

## 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南党发〔2017〕5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业经2017年1月21日第二次党委常委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年1月21日

### 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为进一步坚持和贯彻民主集中制，完善党委议事决策机制，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推动南开大学各项改革和事业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南开大学章程》，结合我校实际，修订形成以下规则。

一、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常委会”）在党委全委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全委会职责，主持党委日常工作，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对学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支持校长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党委常委会对全委会负责，定期向全委会报告工作，接受全委会监督。

党委常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对学校重大问题作出决定。

二、党委常委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1次，如遇重大问题可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党委副书记或其他常委召集并主持。

三、党委常委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出席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并经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决议方为有效。常委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向党委书记请假。

党委常委会议的出席成员为校党委常委。

纪委书记同时作为会议监督员出席党委常委会议，主要对坚持民主集中制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进行监督。

不是校党委常委的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党委常委会议。

根据需要，可召开党委常委扩大会议，列席人员由党委书记确定。

四、党委常委会议的议事范围主要包括：

1. 研究决定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重要方案和措施；传达学习上级重要指示、文件和会议精神。

2. 研究决定学校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事项。

3. 研究决定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域的重要事项，研究决定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重要问题，研究决定精神文明建设、校园文化建设、和谐校园建设、网络安全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4. 研究决定事关学校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包括重大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规章制度等。

5. 研究决定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综合改革等工作中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及其调整，重大资金使用、重大基本建设项目、重大投资项目、重大对外交流与合作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大评价评奖活动等事项。

6. 研究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和直属单位的设置调整、主要职责、运行机制及其负责人的任免、奖惩；研究决定干部选拔任用、教育培养、考核评价和管理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措施。审议决定全校性委员会的组成。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研究推荐校级后备干部和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7. 研究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及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等方面的重大政策，统筹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8. 研究决定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的重大问题。

9. 研究决定学校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问题。

10. 研究决定涉及维护学校稳定的重要问题，决定对重大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意见。

11. 对须由党委全委会决定的事项事先进行审议和提出意见。

12. 研究决定其他须由常委会审议决定的事项。

五、党委常委会议的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党委书记商有关领导后确定。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等议题，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重大议题应在充分调研论证和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基础上，经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充分酝酿后确定。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议题前，应做好必要的调查研究、沟通酝酿等工作。除紧急事项外，准备不充分的议题或临时动议，不予研究讨论。

确定的议题一般应有书面材料或方案，由提出议题的校领导班子成员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准备。议题书面材料要主题明确，表述清楚，有分析、有论证、有建议，以利于全面、深入地了解情况，

进行科学决策。议题书面材料一般应在会前由学校办公室分送与会人员。

六、党委常委会议研究议题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与会人员应畅所欲言，从全局出发，严肃认真地充分发表意见，由主持人集中讨论情况，归纳提出决定方案或意见。对意见分歧较大或讨论不成熟的问题，应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沟通后再提交审议。

七、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重要问题时须进行表决。表决时，赞成者超过应到会常委的半数为通过。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分别采取举手、无记名投票、记名投票等方式。会议决定多个事项的，应一事一议、逐项表决。

八、党委常委会议与会人员要遵守组织纪律，严守保密制度。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在规定范围内进行传达，与会人员不得泄露不宜外传的会议议题、会议讨论表决情况及其它涉密事宜。会议审议表决同常委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有关的议题时，本人应主动回避。

九、党委常委要树立集体观念和全局意识，自觉维护党委常委会议决定或决议的严肃性，按照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的原则，积极组织贯彻落实。对会议决定或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声明保留或向上级党组织反映，但行动上必须服从和执行。

对党委常委会议的决定或决议，学校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要坚决执行、认真落实。

党委常委会议的决定事项如需变更或调整，须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十、党委常委会议的会务工作，由学校办公室承担，负责做好议题汇总、通知安排、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编发及归档等有关事项。根据议题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同志作为会议的工作人员到会，汇报相关情况。会议纪要和会议决议的信息发布、情况通报等，由学校办公室报党委书记审定签发。学校办公室要会同有关的单位做好会议决策事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信息反馈工作。

十一、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2011年9月27日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南党发〔2011〕25号）同时废止。

## 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南党发〔2017〕6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业经2017年2月14日第三次党委全委（扩大）会议暨九届二次全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年2月14日

## 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坚持和贯彻民主集中制，完善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机制，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南开大学各项改革和事业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南开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修订形成以下规则。

**第二条** 学校实施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的委员会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对学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按期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委员会。党的委员会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党委全委会议”）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履行党委职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

**第四条** 党委全委会议的议事范围包括：

（一）根据党章规定，讨论决定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有关事项；选举产生党委常委、书记、副书记，表决通过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产生的书记、副书记；听取和审议党委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二）讨论党委常委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提交的需由党委全委会议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包括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以及改革发展稳定和办学治校中的重大事项等。

（三）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的代表。

（四）需要由党委全委会议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五条** 党委全委会议的议题由党委常委会确定，重大议题应在充分调研论证和听取各方意见基础上，经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充分沟通酝酿。

确定的议题一般应有书面材料或方案，由议题涉及的有关部门单位按党委常委会要求进行准备。议题书面材料要主题明确、表述清楚，有分析、有论证、有建议，以供会议决策参考。

议题相关材料一般应在会前汇总，并分送党委委员和列席人员。

**第六条** 党委全委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根据工作需要可召开扩大的

党委全委会议，扩大范围由党委常委会决定。

**第七条** 党委全委会议由党委常委会召集，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党委副书记或其他常委主持。

**第八条** 党委全委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能举行。根据工作需要，党委常委会可确定其他有关人员列席党委全委会议。

**第九条** 党委全委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发扬民主、深入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

研究议题时，与会人员应畅所欲言，从全局出发，严肃认真地充分发表意见，由主持人集中讨论情况，归纳提出决定方案或意见。对意见不一致的问题，可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凝聚共识后再上会，也可向上级组织报告，请求裁决。

**第十条** 党委全委会议实行一事一议，根据讨论事项内容，可分别采取举手、无记名投票、记名投票或符合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表决事项时，每项决定须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一条** 对党委全委会议做出的决定或决议，党委委员和学校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要坚决执行、认真落实。

**第十二条** 党委全委会议的讨论内容，凡属应该保密的，与会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泄露。

党委全委会议审议讨论问题时如涉及需要回避情形的，有关委员应当主动回避。

**第十三条** 学校办公室负责党委全委会议的会务工作，做好议题材料汇总、通知安排、会议记录、编发纪要等有关事项。根据议题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同志作为会议的工作人员到会，汇报相关情况。会议纪要和会议决议的信息发布、情况通报等，由学校办公室报党委书记审定签发。学校办公室要会同有关单位做好党委全委会议议决事项的督查督办工作。

**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党委全委会议条例（试行）》（南党发〔1997〕15号）同时废止。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经济合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17〕5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经济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业经 2017 年 1 月 9 日第一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7 年 2 月 15 日

## 南开大学经济合同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合同管理，防范合同风险，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部、处、院、所。各部、处、院、所可根据本规定，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是指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以学校名义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订立的、明确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协议。经济合同包括建设工程与修缮项目（含设计、监理、施工等）、物资设备采购、图书资料（含电子图书资源）采购、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教育服务、科研开发、合作办学及其他涉及经济内容的合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合同管理的内容包括资信调查、意向接触与商务谈判、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变更与解除、纠纷处理及备案归档等全过程的管理。合同管理遵循防范风险和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对合同实行统一归口管理与分类专项管理相结合、集中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并实行承办人负责机制、审核会签机制、授权委托机制、统一编号机制、合同专用章管理机制、重大合同备案机制和合同归档机制等。

### 第二章 合同的分类与归口

**第五条** 学校合同管理遵循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校长全面领导合同管理工作，分管校领导、合同归口主管部门依照岗位和部门职责履行指导、监督、检查的职责，经办部门对其经办的具体合同负责。

涉及经济利益的合同须由财务处参与会签。

**第六条** 校长是合同的法定签署人。校长有权以书面形式授权其他校领导或部门负责人签署合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校长授权他人代为签署合同的唯一形式。

**第七条** 学校办公室统一指导、监督学校合同管理事务，负责办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分类刻制合同专用章，对重大合同文本的法律条款进行审查。学校合同专用章由相应归口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在学校授权范围内使用。

**第八条** 学校各归口主管部门对职能范围内所涉合同事务进行归口管理，负责对合同进行审查、登记、存档，对各职能部门和院所的合同管理工作进行规范、指导、监督和检查。如有必要，归口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 (一) 校产管理办公室负责校办产业投资相关合同的管理；
- (二) 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校内非经营性的房屋、场地等财产租赁合同管理；
- (三) 财务处负责借贷合同的管理；
- (四) 实验室设备处负责教学、科研设备器材采购及实验室仪器设备维修合同的管理；
- (五) 基建规划处负责基本建设工程合同的管理；
- (六) 房屋管理处负责公房使用协议的管理；
- (七) 后勤保障部负责商业用房租赁合同、修缮工程及后勤保障相关合同的管理；
- (八) 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教育服务业相关合同的管理；
- (九) 图书管理部门负责图书资料（含电子图书资源）采购合同的管理；
- (十) 科学技术处和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负责科研项目相关的合同管理；
- (十一) 其他归口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合同的管理。

**第九条** 学校承担具体合同办理任务的部门是合同的经办部门，对合同的谈判、文本起草、初审、签订、履行、变更、解除、纠纷处理及文本保管、报送归档等工作负责。

经办部门对每一件合同均应确定一名具体的经办人，经办人必须是学校的教职员工，不得是临时性借、聘人员。

**第十条** 审计处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对合同进行审计监督。

### 第三章 合同订立

**第十一条** 合同拟订前，对于首次合作的合同对方，经办部门的经办人员需对合同对方进行主体资格进行调查，了解对方的财务状况、生产能力、技术水平等信息，主要内容如下：

(一) 收集相关证明材料，如对方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身份证件、银行信用等级证明，必要时，可通过发证机关查询证书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二) 调查合同对方的财务状况（可获取其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分析评估其获利能力、偿债能力和营运能力；

(三) 对合同对方进行现场调查，实地了解和全面评估其生产能力、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生产经营情况，分析其合同履行能力。

**第十二条** 经办部门的负责人及经办人员在出现以下情形时，应主动回避对合同对方主体资格的

调查，由经办部门的其他人员代替其进行调查：

（一）合同对方是经办部门负责人、经办人员的近亲属的，或其近亲属担任合同对方的主要负责人的；

（二）与合同对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三）与合同对方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合同签订或损害学校利益的。

**第十三条** 经办部门对合同对方进行资信调查的文件材料应作为合同附件，作为合同谈判与合同文本会签的参考资料。

**第十四条** 对于影响重大、专业技术或法律关系较为复杂的特殊合同，在合同主体资格调查后，还需开展合同谈判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一）经办部门需收集合同对方资料，熟悉合同对方情况，提出初步谈判方案；

（二）合同归口主管部门确定支持部门，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经办部门、合同归口主管部门及法律、技术、财务等专业人员构成；

（三）谈判小组对谈判内容进行讨论，关注合同的核心内容、条款和关键细节，形成正式的谈判方案；

（四）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方案实施谈判，针对合同核心问题（数量、质量、标准、价格、支付方式、履约期限、违约责任、合同变更与解约条件等）进行沟通，谈判过程中重要事项和参与谈判人员的主要意见，应在“谈判纪要”予以记录保存。

**第十五条** 学校对外发生经济行为，除即时结清方式或按规定可不签合同外，业务金额一万元以上的交易和非即时结清的非经营性业务的交易须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六条** 学校书面合同文本采用国家相关政府机关和上级部门发布的示范合同文本，没有示范文本的可以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自行拟制，但相关条款应当遵循公平、等价的原则。涉外书面合同必须有中文或中英文对照文本。

**第十七条** 合同文本由经办部门经办人员起草，对于开展过合同谈判的项目，经办人需将谈判达成的意见写入合同文本；由签约对方起草的合同，经办部门经办人应对合同文本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合同内容准确体现谈判达成的一致意见，并严格执行下述审批流程。

（一）合同文本拟定后，经办人员填写“合同会签单”，与合同文本及附件（合同对方资信文件及相关材料）一并提交合同归口主管部门审核，合同归口主管部门审核时重点关注合同主体对方的真实性、履约能力、资信情况、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履行期限，技术的规范、商务条件等项内容，审核后在“合同会签单”上发表审核意见，并签字确认/加盖部门章；

(二) 对于一般合同，由合同归口主管部门主管处长审批，主管处长重点关注内容和合同对方的相关信息，在“合同会签单”上签字确认；

(三) 对于合同内容涉及重大事项或者重大分歧或专业技术或法律关系复杂的特殊合同，合同归口主管部门不能决定的，应传递至学校办公室法律事务室审核后，报请分管校领导批示或由分管校领导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决定。

**第十八条** 经办部门经办人员应慎重对待审核意见，认真分析研究，必要时与合同对方针对修改条款进行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后对合同条款作出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

**第十九条** 合同文本须报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的，经办部门负责履行相应程序。

**第二十条** 学校各部门、院系未经授权不得对外签订合同。正式对外订立的合同应当由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授权代表签订合同时，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发并加盖学校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在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授权委托书”应明确委托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

**第二十一条** 合同在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署人签署后，方可由合同归口主管部门统一编号和加盖合同专用章/公章，未经合同归口主管部门统一编号的合同，印章（含单位行政公章）管理部门不得用印。

**第二十二条** 公章用印由学校办公室负责，合同专用章的用印由合同归口主管部门负责，用印人员盖章前应关注合同是否具备唯一编号、是否经过相应的审签。

**第二十三条** 正式签署盖章的合同需在经办部门、归口主管部门、财务处各留存一份原件，对于通过合同价格超出 10 万的合同，还需将一份合同原件报送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留存。

**第二十四条** 合同归口主管部门和经办部门分别建立“合同管理台账”，对合同的信息及合同执行情况登记，经办部门定期将合同履行情况及款项收付情况报至归口主管部门，归口主管部门合同专员更新“合同管理台账”，定期与财务处核对，并将“合同管理台账”上报至学校办公室进行汇总。

####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与变更

**第二十五条** 经办部门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经办人员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监控，若合同履行出现问题时，将履约情况上报归口主管部门，重大事项还需上报经办部门分管校领导，采取必要措施，尽可能的减少损失，必要时，邀请学校办公室法律事务室参与商讨。

**第二十六条** 经办部门定期将合同履行情况及款项收付情况报至归口主管部门，归口主管部门更新“合同管理台账”，定期与财务处核对收付款情况，并将合同台账上报学校办公室汇总。

**第二十七条**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现合同中存在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事项，显失公平、有误或存在欺诈行为的条款，以及政策、市场等客观因素的变化，应由经办部门经办人员与合同对方协

商，起草合同补充、变更和解除协议。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补充、变更、解除一律采用书面形式加以确定（包括当事人双方的信件、函电、传真等），合同任一方提出补充、变更、解除或终止时，由经办部门经办人员提出“合同变更会签单”，列明申请主体、申请事由等情况，与相关附件一并上报，履行合同审核、合同签署与登记的程序。

**第二十九条**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同变更需在相关政府机构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应由经办部门经办人员依法及时办理。

**第三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在当事双方未达成协议或批准之前，原合同仍具有法律约束力，在不损害学校利益的前提下应继续履行，特殊情况经双方一致同意的例外。

## 第五章 合同纠纷处理

**第三十一条** 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合同经办部门负责合同纠纷的处理，经办部门主管领导组织合同归口主管部门领导、学校办公室法律事务室、和审计处相关人员召开专题会议，讨论合同纠纷的处理事宜；经办部门经办人汇总讨论结果，形成书面的“纠纷处理意见”，参会人员“在“纠纷处理意见”上签字确认；经办部门向分管校领导汇报纠纷情况及专题会议针对纠纷处理的讨论结果，以便分管校领导随时了解合同纠纷处理的进度和处理情况。

**第三十二条** 经办部门经办人按照“纠纷处理意见”与对方协商调节，协商调解能够达成一致时，依照合同签订程序签订书面协议。协商调解不能达成一致时，由学校办公室法律事务室协调配合经办部门办理诉讼或仲裁事宜。

## 第六章 合同归档和借阅

**第三十三条** 经办部门经办人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做好合同相关资料的收集和保存工作，合同执行完成后，经办部门的文书处理人员或兼职档案员对合同及所有相关资料按照《南开大学文件材料的部门立卷与归档规则》整理归档，科研、基建项目和专题等成套性档案，在项目完成通过鉴定验收后两个月内归档。

**第三十四条** 各归口主管部门实时关注管辖范围内合同的执行情况，合同执行完成后，要求相关部门及单位及时归档，对已经归档的合同及资料进行审核，关注其归档的范围、内容是否完整，是否符合档案管理的相关归档，审核合格后，归口主管部门填写“档案交接清单”双方签字确认，归口主管部门代管档案，同步更新合同台账。

**第三十五条** 归口主管部门定期将收集的资料档案移交档案馆，交接双方当面检查，档案馆根据档案整理规范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档案馆档案管理员填写“档案交接清单”双方签字确认，档案馆进行归档保存。

**第三十六条** 需要借阅合同时，由需求部门提出借阅申请，填写“借阅申请单”注明借阅的原因，经过主管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后，提交合同的归口主管部门归口主管部门审核借阅申请，关注借阅的用途和原因，并查询合同的执行状态和存放地点，判断所需借阅的合同是否是涉密/重大合同：

(1) 如果需借阅的合同属于涉密/重大的合同，需分管该类业务的校领导审批借阅申请；

(2) 如果借阅的合同属于一般类型的合同，则由归口主管部门的主管处长审批借阅申请，在“借阅申请单”上盖章/签字。

**第三十七条** 档案馆经办人员审核借阅申请，关注其是否按照程序进行逐级的审核审批，并查询借阅文件的存放情况，审核通过，档案馆经办人员办理借阅手续，进行借阅登记。对于尚未提交档案馆正式归档的合同，归口主管部门经办人员可以办理借阅手续，同步登记。

**第三十八条** 如合同需要外借，借阅申请单上需注明外借的时间、地点和归还时间，需分管校领导签字后方可外借，借阅人员需在规定时间内归还合同。

## 第七章 责任与考核

**第三十九条** 校内单位和个人在对外签订、履行合同时，因渎职、失职造成学校损失的，学校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追究合同归口主管部门负责人及当事人校内行政责任；给学校造成损失的，追究当事人的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送交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一) 未经授权，擅自对外签订合同的；

(二) 超越代理权限或滥用代理权的；

(三) 与合同对方当事人串通，损害学校利益的；

(四) 在合同签订和履行中未尽注意义务，或者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处理，致使学校利益受到损失的；

(五) 利用学校合同谋取私利或从事其他违法行为的；

(六) 未及时处理合同纠纷，或者擅自放弃权利的；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纪律的行为，在合同签订和履行中给学校造成损失的。

**第四十一条** 学校办公室定期对合同归口主管部门的合同管理情况进行抽查、考核，对严格按照本办法执行、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合同归口主管部门进行表彰。

## 第八章 其他

**第四十二条** 包含涉外因素合同的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南发字（2017）11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规定（试行）》业经2016年12月19日第十五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7年3月14日

### 南开大学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信息系统建设的规范化管理，提升信息化统筹力度和建设效果，保障信息安全、促进数据共享、合理利用资金、避免重复建设、提高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直属单位信息技术安全工作的通知》等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信息系统建设是指信息网络系统、信息资源系统、信息应用系统的新建、续建或升级、改造、运维。本规定中的建设单位是指学校各职能部门、专业学院等有信息系统建设需求的单位。本规定中的承建单位是指负责承接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的公司、组织等具有相应信息系统建设资质的团体。

**第三条** 信息系统建设必须遵循“需求导向、统筹规划、集约节约、资源共享、安全便捷、务求实效”的原则，坚持“系统融合、业务协同、互联互通”的建设方针，做好安全保障、明确人员职责、强调流程管理。

#### 第二章 机构及职能

**第四条**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是我校信息系统建设的领导和决策机构，负责关于信息系统建设的如下事宜：

- （一）审议信息系统建设计划及相关的论证报告；
- （二）审议信息系统建设过程中的变更事项；
- （三）监督并指导信息系统建设与运维工作；

(四) 研究应对信息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安全事件；

(五) 学校授权的其他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工作事项。

**第五条**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信息办”）为学校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的归口部门，在分管校领导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职责包括：

(一)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统筹制定学校信息化发展整体规划；

(二) 组织和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前期的论证工作；

(三) 管理和指导各建设单位开展信息系统实施与维护工作；

(四) 组织和管理信息系统验收工作；

(五) 制定和审定信息系统应急预案，指导和监督紧急事件的处置；

(六) 负责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包括定级、备案、安全建设和整改、信息安全等级测评、信息安全检查等事项。

**第六条** 建设单位负责提出信息系统建设需求，并在信息办的指导下，开展本单位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维工作。

### 第三章 计划与立项

**第七条** 信息系统建设计划由各建设单位根据自身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的实际需要提出。

**第八条** 信息系统建设计划必须符合学校信息化发展整体规划。

**第九条**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申报前要进行充分的调研，严格执行分级审批管理：

(一) 预期投入在 20 万元以下的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论证，论证通过后由信息办进行审批；

(二) 预期投入在 20 万元（含）以上，40 万元以下的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应自行组织论证，论证通过后由信息办提交分管信息化的校领导进行审批；

(三) 预期投入在 40 万元以上（含）的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由信息办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并提交分管信息化的校领导进行审批。

**第十条**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论证报告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内容、费用估算、实施时间计划和预期效益等内容。

**第十一条** 未列入信息系统建设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资金。

###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二条**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根据合同估价，按照《南开大学招标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决定由建设单位自行采购或进行招标。

**第十三条** 选定承建单位后,应按学校有关规定签订合同,在合同中应对项目实施内容、技术标准、实施周期、付款方式、质保和售后服务等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第十四条**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应从以下三方面进行推进:

(一) 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承建单位开展系统的开发、调试、平台迁移、阶段测试等工作,确保信息系统能够切实满足业务需要;信息办负责技术支持与监督;

(二) 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应做好信息系统建设过程各种文档的制作与管理,包括:招标文件、项目合同、系统功能需求分析说明书、系统建设重要会议纪要、系统变更说明书、安装部署手册、用户手册、试运行报告、验收报告、备忘录等;

(三) 当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即建设内容与合同约定内容产生明显变化时,应制作“变更确认单”,写明详细变更内容,并由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和信息办三方签章确认。

**第十五条**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实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机制,对信息系统进行定级、备案、安全建设和整改、信息安全等级测评、信息安全检查等工作。

**第十六条** 对于采用 B/S 架构建设,通过网页实现其部分或全部功能的信息系统,还应按照《南开大学网站建设与管理规定》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接受监管。

##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七条** 信息系统验收前,必须进行试运行,未经过试运行的信息系统一律不得验收。

**第十八条** 信息系统验收办法应在签订合同时约定,验收时需提交招标文件、建设过程文档、测试报告、用户报告、竣工报告、售后服务承诺等相关资料,并形成信息系统验收报告,依据项目合同金额分级进行验收,具体如下:

(一) 合同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的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验收;

(二) 合同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含),40 万元以下的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同时信息办委派人员参加验收;

(三) 合同金额在 40 万元以上(含)的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由信息办组织验收,建设单位予以配合。

**第十九条** 对于重大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应提交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进行研究与备案。

**第二十条** 对于涉及到网络与信息安全的建设项目,还需提交项目(性能、信息安全)等第三方测评报告。

## 第六章 运维管理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负责本单位信息系统的运行与维护管理,定期对信息系统相关的软件与硬件设备进行检查;对于例行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报告信息办,并组织开展相应的修复工作。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信息系统的管理、运行与维护。

**第二十三条** 信息系统运维过程中发生的紧急事件,按照《南开大学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置。

## 第七章 绩效评估与成果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维情况,应纳入相关人员的绩效考核范围内。

**第二十五条** 信息办应对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维情况进行记录,作为各单位日后信息系统建设经费审批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六条**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完成后形成的项目成果是指按照项目合同完成的,与研究开发目标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使用权、著作权、版权、发明权及其他成果权),项目成果归学校所有。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南开大学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网站建设与管理规定》的通知

南发字〔2017〕12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网站建设与管理规定》业经2016年12月19日第十五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7年3月13日

## 南开大学网站建设与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网络优势,加强我校网站的规范化建设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规定,依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直属单位信息技术安全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强化天津市高校校园网站信息安全

管理及备案工作的通知》等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网站是指在南开大学校园网上使用 HML 等工具制作的用于展示特定内容相关网页的集合；对于采用 B/S 架构，通过网页实现其部分或全部功能的信息系统，同样适用于本规定。

## 第二章 机构及职能

**第三条** 南开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是我校网站建设与管理的领导机构，负责审议和审批网站建设申请，并对网站建设与运维管理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件进行研究与决策。

**第四条**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信息办”）是学校网站建设与管理的归口部门，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 （一）负责南开大学主页的日常管理与维护；
- （二）审核所有接入校园网的网站建设申请；
- （三）负责网站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包括网站定级、备案、安全建设和整改、信息安全等级测评、信息安全检查等事项；
- （四）定期对校园网进行安全评估，制定应急预案，根据风险等级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五）定期开展网站年审工作，对学校网站信息进行备案，及时关停不再使用的网站。

**第五条** 学校各单位自行负责建设和管理本单位网站，并对本单位网站所发布的信息负责。

**第六条** 学校办公室和党委宣传部负责网站内容的监管工作。

## 第三章 网站建设

**第七条** 所有接入校园网的网站必须在向信息办提出书面申请（见附件 1），经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建立。

**第八条** 任何未经批准建立的网站，一经发现将立即予以关停，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九条** 南开大学主页由信息办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建立和备案，并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主页各栏目内容由各单位负责提供。

**第十条** 各单位在网站建设完成后，须通知信息办进行网络安全评估，安全评估不合格的网站不得开放互联网访问。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确定一名主管领导对网站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并至少指定一名网络信息联络员负责具体工作，每个网站应指定至少一名管理员。主管领导、联络员和网站管理员名单须报学校办公室和信息办备案，并签订《网站建设与管理安全目标责任书》（见附件 2）。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将网站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纳入议事日程，为网站建设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将网站建设列入涉及人员的岗位职责，作为履岗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三条** 网站服务器可由各单位自行购置，或采用向信息办申请虚拟主机的方式获得。自行购置服务器的单位可自行管理，也可采取主机托管的方式委托信息办进行管理，托管应按信息办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 第四章 信息发布

**第十四条** 网站信息发布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制。学校办公室和党委宣传部负责南开大学主页信息的审核与发布，信息办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各单位网站发布的信息由各单位自行审核。

**第十五条** 网站信息发布实行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须建立规范的网站信息采集、审核和发布机制，明确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网站发布的信息内容应真实准确，语义表述清晰、文字规范。

**第十七条** 南开大学主页各栏目的信息提供单位须准确、及时的向学校办公室提供信息，以确保主页信息内容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第十八条** 各单位网站应从对外宣传的实际出发，设计相应的栏目和内容，做到全面、真实、准确，并能实时反映本单位的情况和发展动态。动态内容如新闻、公告等栏目应及时更新。

**第十九条** 对网站中的互动性栏目，应加强内容监管，确保信息的健康与安全。实行发言预审制度，建立互动应用的接收、处理、反馈等工作机制。

**第二十条** 任何网站不得制作、复制、提供和传播下列信息：

- (一)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 (二)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三)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 (四)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
- (五)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六) 捏造或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七) 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 (八)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九) 损害学校形象和学校利益的；
- (十)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 (十一) 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法规的；

(十二)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网站，学校将予以关闭，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于涉嫌触犯法律法规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运行维护

**第二十一条** 学校虚拟主机和网站群平台系统由信息办负责运行和维护，各单位自行购置的服务器（包括办理托管的）及自建的网站系统（包括运行在虚拟主机上的）由各单位自行管理和维护。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保障网站系统 24 小时稳定运行并正常提供服务。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网站须规范地址链接，如有变动，应及时报信息办备案。网站要进行改版、升级或变更运行模式等工作时，应报信息办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应针对网站安全建立相应的安全机制，安全机制应至少包括以下部分：

（一）定期备份机制：对网站重要数据、文件及应用系统进行定期备份，特别重要的数据和文件还应进行异地备份；

（二）口令更新机制：网站后台管理及内容上传的登录口令应定期更新，口令的位数应不少于 8 位，口令的内容应混合使用字母数字等；

（三）应急响应机制：要充分考虑网站发生各种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制定应急响应预案，以最大限度的减少损失、控制影响；

（四）机房管理机制：网站机房应建立严格的门禁制度和日常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管理，有值班和设备运行情况等记录；

（五）网站设备巡检机制：定期对网站服务器及相关网络设备进行检查，发现硬件故障要及时解决；

（六）系统安全检查机制：定期对系统进行安全性测评，发现安全隐患时应视风险等级判定是否关闭互联网访问，并立即开展相应的修复工作；及时对服务器系统进行补丁升级和版本更新，应安装防病毒和防火墙等安全软件，防止黑客入侵；

（七）安全事件报告及处理机制：网站发生安全突发事件后，除在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进行处理外，还应立即向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报告，以便获得及时的指导和必要的技术支持。

## 第六章 网站安全

**第二十五条** 实行网站安全、保密领导负责制，各单位党政一把手作为本单位网站安全、保密的责任主体，向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负责，各网站管理员向单位一把手负责。

**第二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机制，对网站进行定级、备案、安全建设和整改、信息安全等级测评、信息安全检查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新建网站实行安全准入制，在接入互联网之前须由信息办对其进行安全评估，若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由网站建设单位负责进行漏洞修复并重新提交评估，直到评估合格后方可接入互联

网。

**第二十八条** 由信息办定期对全校所有网站进行安全评估，并将评估结果通报各单位。信息办根据评估结果，对有轻度或中度安全问题的网站责令限期修复，超过修复期限未修复的停止其互联网访问；对有严重安全问题的网站在责令限期修复的同时直接停止其互联网访问，超过修复期限未修复的予以关闭。

**第二十九条** 实行网站年度审查制度，由信息办每年组织一次网站年度审查工作，更新所登记网站信息和人员信息，注销不再使用的网站，回收不再使用的虚拟机等资源，各单位应积极予以配合。

**第三十条** 一旦发生网站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办应立即根据《南开大学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三）启动应急响应机制。

**第三十一条** 信息办定期举办网站管理和安全技术培训，对网站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定期检查各单位信息采集报送、网站运行管理及更新维护情况，检查结果在校内予以通报。

**第三十三条** 信息办会同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不定期开展网站测评工作，对优秀网站进行表彰奖励，对存在问题的网站，责令限期整改。对未能按期整改，或拒不执行整改意见的单位，取消单位和涉及人员各种年度评优资格。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南开大学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南开大学新建网站申请表》

2.《南开大学网站建设与管理安全目标责任书》

3.《南开大学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附件 1

南开大学新建网站申请表

单位名称 (盖章):

申请日期:

所属部门			
网站名称			
网站域名		使用反向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P 地址			
可访问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校园网访问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访问		
服务器存放地			
网站用途			
	主管领导	网站管理员	
姓名			
门户账号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信息			

负责人 (签字):

填表人:

附件 2

南开大学网站建设与管理安全目标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网络信息技术安全防范和监督, 实现校内网站的规范、统一、有序管理, 根据《南开大学网站建设与管理规定》, 订立本责任书。

一、责任对象

凡经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批准, 在南开大学校园网上建立网站的各单位为责任单位, 单位主管领导是本单位网站建设与安全管理的责任人, 对本单位建立的网站信息安全管理负全面责任, 网站管理员是网站建设与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

二、责任内容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计算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认真贯彻执行《南开大学网站建设与管理规定》。

2.加强本单位网络建设和管理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好网络信息资源管理，完成网站日常技术维护和内容更新。单位发生人事变动时应及时调整人员职责，避免出现责任真空，确保工作不受影响。

3.做好网站域名管理，对于使用南开大学二级域名的，严禁私自指向校园网之外的服务器，有极特殊需要的，须由单位主管领导签署安全承诺书，经信息办提交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实施。

4.定期对本单位网站系统及服务器进行漏洞修补、程序升级、查杀病毒等维护工作，防止病毒程序存在或传播，确保校园网络信息安全。

5.网站发布的信息内容必须健康向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网站引用的数据、表述须与学校网站保持一致。严禁发布商业广告。

6.在网站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将根据《南开大学网站建设与管理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1) 因疏于维护或维护不当，损害校园网络信息安全的；

(2) 因监管不严，出现有害信息后未及时删除，导致有害信息蔓延，造成学校形象受损或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

(3) 因审核不严，发布涉及国家秘密或敏感信息的；

(4) 各单位网站出现上述问题后，相关责任人隐瞒不报的。

7.认真完成学校部署的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的其他工作。

责任单位：（盖章）

第一责任人（签字）：

### 附件 3

#### 南开大学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为加强南开大学信息技术安全工作，及时掌握和处置信息技术安全事件，协调相关力量做好应急响应处理，降低安全事件带来的损失与影响，维护正常工作秩序和营造健康的网络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第一条** 信息技术安全事件定义。根据《信息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GB/T 20986-2007，以下简称《指南》），本流程中所称的信息技术安全事件（以下简称安全事件）是指除信息内容安全事件以外的有害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信息破坏事件、设备设施故障、灾害事件和其他信息安全事件。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在南开大学发生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类事件的报告与处置工作。涉及信息内容安全事件的报告与处置工作需按信息内容安全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安全事件等级划分。根据《指南》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将安全事件划分为四个等级。

(一) 特别重大事件（I级）

信息系统发生大规模瘫痪，信息泄漏或损坏，事态发展超出管理单位的控制范围，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共利益造成特别严重损害的突发公共事件，超过 24 小时不能恢复。

(二) 重大事件（II级）

业务系统发生较大规模瘫痪，信息泄漏或损坏，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超过 12 小时未能恢复，需要跨部门协同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三) 较大事件（III级）

业务系统发生瘫痪，信息泄漏或损坏，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共利益造成一定损害，但在 8 小时内可以恢复，不需要跨部门协同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四) 一般事件（IV级）

业务系统部分瘫痪，信息泄漏或损坏，对系统用户的权益有一定影响，但在 4 小时内可以恢复，不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共利益的突发公共事件。

**第四条** 安全事件自主判定。一旦发生安全事件，应根据第三条所述，视信息系统重要程度、损失情况以及对工作和社会造成的影响自主判定安全事件等级。

**第五条** I至III级安全事件的报告与处置。报告与处置分为三个步骤：事发紧急报告与处置、事中情况报告与处置和事后整改报告与处置。

(一) 事发紧急报告与处置

1.网络与信息系统运维操作人员一旦发现上述安全事件，应根据实际情况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将损害和影响降到最小范围，保留现场，并报告本单位主管领导和网络信息联络员。

2.上述人员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紧急处置，并将相关情况通报至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信息办”）。涉及人为主观破坏事件应同时报告学校保卫处。

3.信息办接到报告后，负责组织技术人员协同报告单位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同时，应进一步判定安全事件等级，对确认属 I 至III级安全事件的，应报告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由其负责向上级报告。

4.紧急报告内容包括：（1）时间地点；（2）简要经过；（3）事件类型与分级；（4）影响范围；（5）危害程度；（6）初步原因分析；（7）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5.信息办应及时跟进事件发展情况，出现新的重大情况应及时补报。

## （二）事中情况报告与处置

1.事中情况报告应在安全事件发生后 6 小时内以书面报告的形式进行报送，报送内容和格式见附表 1。

2.事中情况报告由事件发生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和运维单位共同填写，由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后，签字并加盖公章报送信息办和党委宣传部。

3.安全事件的事中处置包括：及时掌握损失情况、查找和分析事件原因，修复系统漏洞，恢复系统服务，尽可能减少安全事件对正常工作带来的影响。如果涉及人为主观破坏的安全事件应积极配合保卫处和公安部门开展调查。

## （三）事后整改报告与处置

1.事后整改报告应在安全事件处置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报告的形式进行报送，报送内容和格式见附表 2。

2.事后情况报告由事件发生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和运维单位共同填写，由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后，签字并加盖公章报送信息办和党委宣传部。

3.安全事件事后处置包括：进一步总结事件教训，研判安全现状、排查安全隐患，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安全防护能力。如涉及人为主观破坏的安全事件应继续配合保卫处和公安部门开展调查。

**第六条** 一般安全事件报告与处置。各单位发生一般安全事件，应及时、自主组织应急处置工作，在事件处置完毕后 7 天内将整改报告报送信息办和党委宣传部，报告内容和格式见附表 2。

**第七条** 安全事件参考处置方案。当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时，首先应区分事件性质，然后再根据不同情况分别进行处置。

### （一）根据事件性质，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可划分为三类

1.自然灾害。指地震、雷电、火灾、洪水等灾害引起的计算机网络与信息系统的损坏。

2.事故损毁。指电力中断、网络损坏或是软件、硬件设备故障等引起的计算机网络与信息系统的损坏。

3.人为破坏。指人为破坏网络线路、通信设施，黑客攻击、病毒攻击、恐怖袭击等引起的计算机网络与信息系统的损坏。

### （二）针对上述事件的处置办法

1.属自然灾害类事件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在保障人身安全的前提下，首先保障数据安全，然后再保障设备安全（包括硬盘拔出与保存、设备断电与拆卸、搬迁设备等）。

2.属事故损毁类事件时，应迅速分析故障特征，查明原因，若事件发生单位不能独立处理，必须立刻通知相关单位（供电局、网络运营商、软硬件产品维护单位等），马上组织人员进行系统修复。

(1) 外电中断处置。外电中断后，立即切换到备用电源；迅速查明断电原因，如因内部线路故障，马上组织恢复；如因供电部门原因，立即与供电单位联系，尽快恢复供电；如被告知将长时间停电，应做好以下工作：(a) 预计停电 1 小时以内的，由 UPS 供电；(b) 预计停电 1-4 小时的，关掉非关键设备，确保各主机、路由器、交换机供电；(c) 预计停电超过 4 小时的，做好数据备份工作，及时关闭有关设备。

(2) 机房火灾处置。一旦机房发生火灾：首先切断所有电源，敲响火警警报；其次，检查自动喷淋系统是否启动，并使用灭火器进行灭火；最后，如果需要，应通过 119 电话向公安消防部门请求支援。

(3) 网络线路中断处置。网络线路中断后：首先，应迅速判断故障节点，查明原因、尽快修复。如属网络运营商负责维护运营的线路，立即与运行商维护部门联系，及时进行修复。如属局域网内部线路故障，应立即判断故障节点，查明故障原因，迅速组织修复；如属路由器、交换机等网络设备故障，立即与设备供应商联系修复；如属路由器、交换机配置文件破坏，迅速按照要求重新配置；其次，如遇本地技术无法解决的技术问题，应立即向厂商请求支援。

(4) 设备故障处置。发现服务器等关键设备损坏，应立即查明设备故障原因；能自行恢复的，立即用备件替换受损部件；难以自行恢复的，立即与设备供应商联系，请求派维修人员前来维修；若设备一时不能修复，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发布通知告知有关单位暂缓上传、上报数据。

3.属人为破坏类事件时，应首先判断破坏来源与性质，然后断开影响安全的网络设备，断开与破坏来源的网络连接，跟踪并锁定破坏来源 IP 地址或其它用户信息，修复被破坏的信息，恢复信息系统。

(1) 有害信息处置。首先，尽快采取屏蔽、删除等有效措施对有害信息进行清理，并做好相关记录；其次，指派专人对存在问题的网站、网页及邮件信息等进行全时监控；再次，采取技术手段追查有害信息来源；最后，如发现涉及国家安全、稳定的重大有害信息，还要及时向保卫处或公安局网警支队报告。

(2) 黑客攻击处置。当发现网页内容被篡改或通过入侵检测系统发现黑客攻击时：首先，将被攻击服务器等设备从网络中隔离；其次，组织相关人员对事件进行安全评估，评估破坏程度，并视其严重程度对事件进行定级并上报相关部门；再次，采取技术手段追查非法攻击来源；最后，恢复或重建被破坏的系统。

(3) 病毒侵入处置。当发现计算机系统感染病毒后：首先，立即将该计算机从网络上物理隔离，

同时备份硬盘数据；其次，启用防病毒软件进行杀毒处理，并使用病毒检测软件对其他机器进行病毒扫描和清除；再次，一时无效查杀的新病毒，要迅速与相关病毒软件供应商联系解决；最后，如感染病毒的是服务器或主机系统，要立即告知使用部门并做好相应清查工作。

(4) 数据库安全防范处置。一旦发生数据库崩溃：首先，应关停服务，立即通知有关单位暂缓上传、上报数据；其次，组织技术人员对主机系统进行维修；再次，如遇本地技术人员无法解决的问题，应立即请求软硬件供应商协助解决；最后，系统修复启动后，将最新的备份数据恢复到数据库中。

**第八条** 相关配套机制。各单位应根据实际建立本单位值守制度，做到安全事件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各单位应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第九条** 问责制度。各单位应按照流程及时、如实地报告和妥善处置安全事件。如有瞒报、缓报、处置和整改不力等情况，将对责任人员进行约谈，对单位予以通报，必要时给予进一步处罚。

附表：1.信息技术安全事件情况报告（略）

2.信息技术安全事件整改报告（略）

## 印发《关于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党发〔2017〕23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关于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的实施办法（试行）》业经2017年4月24日第十三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年4月24日

### 关于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的实施办法（试行）

从严治党要靠纪律管全党，把纪律挺在前面要靠坚强的党性和责任担当。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严明党的纪律，要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四种形态”即：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四种形态”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举措，是把纪律挺在前面的具体化，目的是维护党的肌体健康，体现了我们党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一贯方针，真正体现对党员的严格要求和关心爱护，是新形

势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的创新实践和有效路径。

运用好“四种形态”意义重大。运用“四种形态”最难的是“第一种形态”，最最基础、最重要的也是“第一种形态”。运用好“第一种形态”要以强化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为前提。全校各级党组织要将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形成常态，“抓早抓小、动辄则咎”，才能管住“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的中间地带。

为进一步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推动运用“第一种形态”工作方式方法的规范化、具体化，依据《关于高等学校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指导意见》《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统计指标体系（试行）》《天津市区县、部门党委（党组）运用“第一种形态”八种方式工作指南》的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 **一、“第一种形态”七种工作方式的内容**

对于党员干部在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廉政勤政等方面有可能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行为虽不构成违纪但造成不良影响的；存在违纪问题，但情节轻微不构成纪律处分或按照规定免于党政纪处分的，应当运用“第一种形态”。按照问题性质和情节轻重通过以下七种方式开展。

#### **（一）日常谈心交心**

学校各级党组织、各级领导干部要围绕纪律、作风、思想等方面情况，经常与党员干部谈心交心，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帮助解决思想问题和工作上的困难。

#### **（二）警示提醒谈话**

警示提醒谈话是指针对党员干部可能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或其他需要引起注意的情况进行事前提醒以及对情节显著轻微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在具体工作中存在一般性问题，及时纠偏、责令纠错。警示提醒谈话是一项防范或及时终止错误的监督措施。

#### **（三）批评教育**

批评教育是指针对存在明显苗头性问题或存在违反纪律的问题，但情节轻微不构成纪律处分，或按照规定可从轻、减轻处理的党员干部，严肃指出其错误所在，提出批评，帮助其认识和改正错误并引以为戒。批评教育是一种非党纪处理方式。

#### **（四）限期整改**

限期整改是针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存在的轻微违纪违规问题，进行及时纠偏，回归正轨的一种非党纪处理方式。

限期整改可分为纠正或责令停止违纪行为、责令退出违纪所得等情形。

### **（五）责令检讨**

责令检讨是针对存在情节较轻、损害和影响较小的违纪违规问题，或对于需要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的党组织、党员干部，使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认清问题危害，切实改正错误的一种非党纪处理方式。

责令检讨可分为责令作出口头或书面检讨、在民主生活会上检讨接受批评帮助、责令公开道歉（检讨）。

### **（六）通报批评**

通报批评是指以书面形式发文，对党员或党组织所犯的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代表性或倾向性错误而进行的批评，起到告诫、提醒、震慑作用，是对违纪违规问题的一种非党纪处理方式。

### **（七）诫勉（诫勉谈话）**

诫勉（诫勉谈话）主要是针对党员领导干部存在虽不构成违纪但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虽构成违纪但根据有关规定免于党政纪处分，或需要追究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问题，由党组织对其进行的一种非党纪处理方式。

## **二、“第一种形态”七种工作方式的实施**

### **（一）日常谈心交心的实施**

谈心交心要经常开展，通过一对一、面对面的形式，既谈工作问题、也谈思想问题，对于党员干部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往往被视作作风、小节或疑似违纪的问题，要及时询问提醒。

按照《关于高等学校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学校党委书记每半年至少要与班子成员进行一次谈心活动，要定期与下属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谈心活动，党委其他成员每年要与分管部门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一次谈心活动。对涉及选人用人、财务管理、科研经费、基建工程、物资采购、校办企业等重点领域和重点岗位的领导干部要进行重点谈心交心。

谈心交心情况应做好记录，填写《日常谈心交心情况记录表》（附件2）保存备查。

### **（二）警示提醒谈话、批评教育的实施**

实施警示提醒谈话、批评教育应按照谈话对象的职务层次和具体岗位确定适当的谈话人：对正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警示提醒谈话、批评教育的，一般由分管校领导作为谈话人，也可由纪委书记或分管干部工作的副书记作为谈话人，特殊情况下可以由党委书记直接进行谈话；对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警示提醒谈话、批评教育的，一般由所在分党委（党总支）主要负责人作为谈话人，也可以由纪委副书记、党委组织部部长作为谈话人，特殊情况下可以由分管校领导直接进行谈话；对其他党员干部进行警示提醒谈话、批评教育的，一般由所在分党委（党总支）主要负责人或委托班子其他成员作为谈话

人，也可委托其他合适人选作为谈话人。

对处级领导干部进行警示提醒谈话、批评教育的问题线索由纪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或其他党委工作部门负责梳理汇总，提出建议，报谈话人批准实施；对其他党员干部进行警示提醒谈话、批评教育的问题线索可以由纪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或其他党委工作部门负责梳理汇总并责成谈话对象所在分党委（党总支）实施，也可以由谈话对象所在分党委（党总支）梳理汇总并组织实施。

警示提醒谈话、批评教育结束后，应当做好记录，记录时间、地点、谈话人员、谈话对象和谈话内容等基本情况，填写《警示提醒谈话情况记录表》（附件3）《批评教育情况记录表》（附件4）。需要谈话对象提供书面答复或说明的，可以要求谈话对象提供书面材料。进行批评教育的，批评教育对象要写出认识。相关材料要留存备查。

对于警示提醒谈话、批评教育后仍未引起重视或整改不力的，视性质和情节给予责令检讨、通报批评、诫勉（诫勉谈话）、组织处理、纪律处分。

### **（三）限期整改、责令检讨的实施**

限期整改、责令检讨既可以就轻微违纪违规问题单独使用，也可以配合执行党的纪律处分决定使用。

就轻微违纪违规问题单独使用限期整改、责令检讨方式的，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批：实施对象为党组织、处级领导干部的，由纪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或其他党委工作部门提出限期整改、责令检讨建议，报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后，由提出建议单位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检讨通知书》；实施对象为其他党员干部的，由纪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或其他党委工作部门、实施对象所在分党委（党总支）研究决定，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检讨通知书》。《通知书》要包括整改或检讨事项、方式、时限等内容。

限期整改、责令检讨的实施对象要深刻认识存在问题的性质及其危害，剖析错误根源，在收到书面通知后，按照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全面落实整改要求、作出深刻检讨。相关情况及时向《通知书》发出单位报告。《通知书》发出单位要及时跟踪回访，了解其错误改正情况，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限期整改、责令检讨的情况要做好记录，填写《限期整改情况记录表》（附件5）《责令检讨情况记录表》（附件6）。有关工作记录以及书面检讨材料等要留存备查。

对于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拒不检讨或检讨后故意再犯的，视性质和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诫勉谈话）、组织处理、纪律处分。

### **（四）通报批评**

通报批评既可以就轻微违纪违规问题单独使用，也可以配合执行党的纪律处分决定使用。

就轻微违纪违规问题单独使用通报批评方式的，由纪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或其他党委工作部门提出通报批评建议，报学校党委批准，由学校党委发出《通报》，内容一般包括错误事实、性质、产生原因、应吸取的教训等，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通报批评建议单位对通报批评对象要及时跟踪回访，了解其改正错误情况，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通报批评的情况要作好记录，填写《通报批评情况记录表》（附件 7）。对党组织、党员干部进行通报批评的记录及有关材料要留存备查。

对于通报批评后不检讨反省、消极对抗、拒不改正的，视性质和情节给予诫勉（诫勉谈话）、组织处理、纪律处分。

### **（五）诫勉（诫勉谈话）**

实施诫勉（诫勉谈话）应由纪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或其他党委工作部门提出诫勉（诫勉谈话）建议，报经学校党委批准后实施。诫勉可以采用书面方式或进行诫勉谈话。

采用书面方式进行诫勉的，由提出诫勉建议的单位发出《诫勉书》，《诫勉书》同时抄送诫勉对象所在分党委（党总支）主要负责人。《诫勉书》内容一般应包含诫勉对象的基本情况、诫勉事由、针对性要求、制作诫勉书的日期等。

进行诫勉谈话的，根据诫勉对象的职务层次和具体岗位确定适当的谈话人，诫勉谈话人不得少于两人。对正处级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的，一般由分管校领导作为谈话人，也可由纪委书记或分管干部工作的副书记作为谈话人，特殊情况下可以由党委书记直接进行诫勉谈话；对副处级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的，一般由所在分党委（党总支）主要负责人作为谈话人，也可以由纪委副书记、党委组织部部长作为谈话人，特殊情况下可以由分管校领导直接进行诫勉谈话；对其他党员干部进行诫勉谈话的，一般由所在分党委（党总支）主要负责人或委托班子其他成员作为谈话人，也可委托其他合适人选作为谈话人。

在诫勉谈话前，应当向诫勉对象发出《党员干部诫勉谈话通知书》，告知其谈话的时间、地点和内容。诫勉谈话时，应当向诫勉对象说明谈话原因，明确指出问题，同时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并要求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诫勉对象应如实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允许诫勉对象就有关问题做出解释和提出不同意见，并提供有关材料。对谈话提出的建议、希望和要求，诫勉对象应有明确的表态。

诫勉对象在接到《诫勉书》或接受诫勉谈话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应当作出书面回复。受到诫勉（诫勉谈话）的党员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本任期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六个月内不得提拔或者重用。

对党员干部的诫勉（诫勉谈话）要作好记录，填写《诫勉（诫勉谈话）情况记录表》（附件 8）。对党员干部的诫勉（诫勉谈话）记录、诫勉书、书面检讨材料等要留存备查。

对于诫勉（诫勉谈话）后不检讨反省、消极对抗、拒不改正或改正不明显的，视性质和情节给予组织处理、纪律处分。

### 三、有关要求

**（一）要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运用“第一种形态”的自觉性。**全校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肩负起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深刻认识运用“第一种形态”的重要性。坚决防止和纠正好人主义、怕得罪人的错误思想，要敢于较真碰硬，看到苗头就去提醒，听到反映就去过问，切实把“第一种形态”抓在手上，增强运用“第一种形态”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全体党员干部要充分认识到组织的严管就是厚爱，正确对待组织的教育和帮助，将其作为一次党章党规党纪的再教育，将组织的关心和鞭策转化为今后工作的动力，在本职岗位上建功立业。

**（二）要增强责任担当，推动“第一种形态”七种工作方式落细落实。**全校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要敢于担当、善于担当，狠抓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对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轻微违纪的党员干部，要根据问题性质和情节轻重，区分情形选准用好工作方式，按照规定的实施程序开展工作，及时“咬耳”、“扯袖”，真正使“抓早抓小”、“红脸出汗”成为常态，教育挽救更多的党员干部，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错误”。要提高工作能力，完善工作方法，建立工作台帐，实行留痕管理、确保有据可查。

**（三）要强化监督检查，对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各党委工作部门、各分党委（党总支）要及时报告落实“第一种形态”的工作情况，在每月的 15 日前将有关工作材料和典型案例报送纪委办公室汇总。学校党委、纪委要加强对“第一种形态”落实情况的汇总分析，对各分党委（党总支）在运用“第一种形态”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指导督促整改。要将运用“第一种形态”的工作情况纳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内容，坚持用问责推动责任担当，用问责倒逼责任落实，对于责任落实不力，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的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各党委工作部门、各分党委（党总支）要自觉运用好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执行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

附件：1.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工作简表（略）

2.日常谈心交心情况记录表（略）

3.警示提醒谈话情况记录表（略）

- 4.批评教育情况记录表（略）
- 5.限期整改情况记录表（略）
- 6.责令检讨情况记录表（略）
- 7.通报批评情况记录表（略）
- 8.诫勉（诫勉谈话）情况记录表（略）

## 印发《关于支部大会讨论决定违纪党员纪律处分工作规程》的通知

南党发〔2017〕24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关于支部大会讨论决定违纪党员纪律处分工作规程》业经2017年4月24日第十三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年4月24日

### 关于支部大会讨论决定违纪党员纪律处分工作规程

为进一步规范支部大会讨论决定给予违纪党员纪律处分工作，保障党员合法权利，发扬党内民主，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一条** 党员违纪案件经纪委案件审理组审理后，纪委办公室应经由分党委（党总支）及时将《召开党纪处分支部大会的通知》原件以及审查报告、违纪党员对错误事实材料的书面意见和检讨材料以及负责此项纪律审查工作的审查组对违纪党员意见的说明材料的复印件等送交违纪党员所在党支部。由违纪党员所在党支部讨论决定给予违纪党员的纪律处分。

**第二条** 违纪党员所在党支部收到《召开党纪处分支部大会的通知》和相关案情材料后，应按照下列要求做好召开支部大会的各项准备工作：

（一）违纪党员所在党支部应尽快召开支委会，通报违纪党员的违纪情况，介绍案件审理意见及处理建议，学习有关党纪条规。支委会应经充分讨论，交流情况，统一思想，达成共识，研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确定召开支部大会的方案包括时间、地点、内容、记录人等，制定解决支部大会过程中可能出现问题的预案，并通知支部全体党员包括违纪党员（因党员有被拘押、服刑、重病、死亡等无法出席会议的情况除外）出席。

（二）支部书记或委托支部纪检委员与违纪党员（被拘押、服刑、重病、死亡等无法进行谈话情

况的除外)进行一次面对面的谈话,全面掌握其思想动态,帮助其进一步提高认识,端正态度,并告知其有权参加支部大会为自己申辩,同时听取违纪党员对支委会初步处理意见的意见。

(三)及时与所属分党委(党总支)沟通联系并向其报告会议准备情况。分党委(党总支)应派员参加会议,予以指导。

**第三条** 召开支部大会讨论决定给予违纪党员处分问题,一般由支部书记主持;讨论给予支部书记党纪处分时,可由支部副书记主持会议,所属分党委(党总支)必须派员参加;未设副书记的党支部,应由所属分党委(党总支)派员参加并主持会议。

**第四条** 支部党员因病、因事等无法出席支部大会的,应当履行请假手续。党支部应在支部大会召开前征求请假党员对给予违纪党员党纪处分的意见。党员未按要求参加支部大会,也未通过其他方式向党支部表明意见的,视作放弃发表意见和表决权。

**第五条** 支部大会讨论决定给予违纪党员纪律处分时,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由主持人宣布支部大会议题,介绍到会人员情况,向大会报告本支部应到会人数、实到会人数、有表决权人数、无表决权人数、列席人数、缺席人数,告知违纪党员和支部其他党员的权利与义务。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党员人数的半数方为有效。

(二)由支委会成员向与会党员通报说明违纪党员的违纪事实、定性、量纪情况,组织到会党员有针对性地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向支部大会提出支委会初步处理意见。

(三)由违纪党员陈述对违纪事实、定性、量纪的认识并作检查。允许违纪党员进行申辩。违纪党员因故请假而不能参加支部大会的,可委托本支部其他党员代为宣读自己的检查或申辩材料,也可由党支部安排本支部其他党员代为宣读违纪党员的检查或申辩材料;如拒绝参加支部大会的,则视为放弃自己的申辩等权利。

(四)组织讨论。支部大会充分发扬党内民主,与会党员围绕违纪党员的违纪事实、定性、量纪及初步处理意见进行讨论,阐述各自的意见,也可对违纪党员进行批评帮教。允许其他党员实事求是地为违纪党员作证和辩护。

(五)进行表决。表决前,如违纪党员提出要求,应当允许其作进一步检查或申辩。主持人应当综合党员讨论意见和违纪党员的检查或申辩意见,提出正式处理意见提交支部大会表决,违纪党员有权参加表决。表决时一般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视情采用举手表决等表决方式。

(六)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由主持人当场宣布。宣布时既要宣布同意的人数,也要宣布不同意、弃权的人数,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赞成票数超过全部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以上,方

能形成决议。

表决中，出现两种意见人数各占一半或有几种意见而未形成决议的，党支部要进一步深入党员中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使支部党员对违纪党员的违纪事实有清楚客观的认识，对上级党组织依据党纪条规提出的处理建议和支委会提出的初步处理意见进行充分讨论后能够理解和支持。通过充分酝酿后择时再次召开支部大会继续讨论违纪党员的处理问题，对处理意见进行第二次表决。如果第二次表决仍不能形成决议的，则把每一种意见及该意见的支持人数详细记录上报。按照处分违纪党员的审批权限，由有权作出处分的上级党组织作出对该党员的处分决定。

（七）主持人作总结。结合违纪案例，对本支部全体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八）主持人宣布闭会。

**第六条** 记录人应将支部大会的出席人数、表决方式、表决结果、未参加会议党员对党纪处分的意见以及党员对处分决议的不同意见等全部活动内容如实写入会议纪要。

支部大会形成的决议，应当写明支部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党员到会情况、表决情况和违纪党员的基本情况、违纪事实、处理意见和纪律处分法规依据等内容。

支部书记（视具体情况可由支部相关负责人）应在支部大会纪要和决议上签名确认。

**第七条** 支部大会决议必须与违纪党员见面，让其签署意见；违纪党员不愿意见面或拒绝签署意见以及因死亡、下落不明等原因不能签署意见的，应当在支部大会决议上予以说明，并由参加大会的本支部两名或两名以上正式党员见证签名备查。

**第八条** 支部大会结束后，党支部应在三日内将支部决议等材料报所属分党委（党总支）。

**第九条** 支部大会未能形成决议的，不影响上级党组织决定对违纪党员的党纪处分，但有关材料应存入案卷备查。

**第十条** 当违纪党员所在党支部形成的决议与上级党组织在此后作出的处分决定中的处分意见不一致时，违纪党员所在党支部必须服从、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定。

上级党组织正式作出处分决定后，应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属分党委（党总支）或党支部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并将处分决定送达受处分党员。负责向受处分党员本人宣布处分决定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宣布时应向受处分人告知其享有的权利，询问其对处分决定的意见，做好相应的思想工作，并请其在处分决定书上签写意见。拒不签署意见或者因其他原因不能签署意见的，要在处分决定上注明。处分决定宣布和执行相关情况填入《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报告表》报学校纪委办公室。

如果受处分党员对处分决定不服，通过支部委员会提出申诉的，支部委员会应当迅速转递给作出

处分决定的上级党组织，不得扣押。对于确属坚持错误意见和无理要求的，要给予批评教育。

**第十一条** 本规程由中共南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关于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党发〔2017〕26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南开大学关于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办法（试行）》业经2017年4月24日第十三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年4月24日

### 南开大学关于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内监督，推动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工作方式方法的实化、细化、具体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共教育部党组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关于高等学校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是指：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第三条** 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指导思想是：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统领，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中央各项政策要求为遵循，以维护党章党规党纪、强化党内监督为重点，按照“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的要求，用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要求约束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切实加强源头治理，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

**第四条** 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工作原则是：

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加强日常监管，切实抓苗头、管小节、纠小错，使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奔高线；

坚持动辄则咎、及时纠偏，对存在轻微违纪行为的党员干部，依纪依规给予党纪轻处分、政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把问题解决在初始阶段，防止小错酿成大错；

坚持治病救人、防止破法，对存在严重违纪行为的党员干部，综合考虑其情节性质、后果影响、悔错纠错等情况，依纪依规给予党纪重处分、政纪重处分、作出重大职务调整，防止党员干部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坚持反腐惩恶、除恶务尽，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发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做好案件检查、纪律处分和案件移送，确保高校党组织和党员队伍的纯洁性。

**第五条** 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目标是：通过严明纪律把党的领导落到实处，抓住关键少数，管住全体党员，实现惩处极少数、教育大多数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 第二章 适用情形和运用方式

**第六条** 对于党员干部在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廉政勤政等方面有可能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行为虽不构成违纪但造成不良影响的；存在违纪问题，但情节轻微不构成纪律处分或按照规定免于党纪处分的，应当运用第一种形态。

运用第一种形态的方式包括：日常交心谈心、警示提醒谈话、批评教育、限期整改、责令检讨、通报批评、诫勉（诫勉谈话）等方式。通过严抓严管、小错即纠，达到防微杜渐、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第七条** 党员干部有违纪事实，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以及有关规定应当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等 2 项党纪轻处分，警告、记过等 2 项政纪轻处分，取消由学校授予的荣誉称号、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停职（停职检查）、调整（调离）职务（岗位）、免职、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其他组织调整类措施等 8 项组织措施的，属于运用第二种形态，达到及时处理和纠偏，防止小错变成大错的目的。

**第八条** 党组织有违纪事实，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应给予改组、解散处分的；党员干部有严重违纪事实，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以及有关规定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 3 项党纪重处分，降低岗位等级、开除等 2 项政纪重处分，降职、解除聘用合同、辞退、组织除名（劝退）、其他重大职务调整类措施等 5 项组织措施的，属于运用第三种形态，达到当头棒喝、用猛药、治病救人的目的。

对违纪问题性质比较严重、又不能向组织讲清楚问题的党员干部，在按照规定给予党纪重处分的同时可对其进行重大职务调整。对于受到党纪重处分的党员，仍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第九条** 党员受党纪追究且涉嫌犯罪的，应当运用第四种形态，达到及时清除党内毒瘤、保持党的健康肌体的目的。运用第四种形态包括纪委立案审查后移送司法机关，司法机关判处刑罚后移送学

校作出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的2种情形。

**第十条** 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应当按照《南开大学关于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的实施办法》中规定的批准权限和方法步骤实施。

**第十一条** 运用监督执纪第二、三、四种形态，给予党员干部党纪处分的，应当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等党纪条规的规定实施。

应当给予政纪处分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规定的情形和工作程序实施。

需要进行组织调整、重大职务调整等组织措施的，由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室、人事处等党委工作部门或职能部门，根据党员干部的违纪事实、性质和危害，依规依纪提出组织调整或重大职务调整建议，报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单位决定，相关单位依据程序和权限实施。

**第十二条** 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过程中应当宽严相济，注重教育感化，充分发挥理想信念和政策的感化教育作用。做好挽救和“四种形态”的转化工作，通过纪律审查、思想教育让犯有严重错误的同志认识错误、幡然悔悟、主动改正。对于问题界于相邻两种形态之间的，力求通过本人的觉悟和组织的帮助，使其彻底整改、重建忠诚，从后一种形态向前一种形态转化。

### 第三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三条** 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举措，全校各级党组织应当切实肩负起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深刻认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重要性，不断增强行动自觉，把功夫下在平时，对党员干部加强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用“六大纪律”严格约束党员干部。

全校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应当本着对党的事业和党的干部负责的态度，把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作为落实一岗双责的重要内容，对管辖范围内的政治生态和干部健康成长负责，以担当落实责任，把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做深做细做实。

学校纪委应当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遵守党章、执行党纪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党章党规党纪的行为。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纪委应当指导督促各分党委（党总支）、各级领导干部落实责任，形成统筹推进、齐抓共管、层层落实的良好局面。按照《中共教育部党组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关于高等学校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学校党委应当把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情况纳入向教育部党组报送的落实主体责任情况报告。学校纪委应当把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情况纳入向驻教育部纪检组报送的落实监督责任情况报告。全校各级领导干部应当把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情况纳入年度述职述廉述责内容。

各分党委（党总支）应当把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的情况纳入落实主体责任情况报告，向学校党委报告。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纪委应当加强对各分党委（党总支）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坚决克服责任虚化空转现象。对于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好人主义盛行、搞一团和气，不负责、不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的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共南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商有关部门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运用方式简表

附件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运用方式简表

序号	形态名称	类别	方式
1	第一种形态	-	日常交心谈心
2			警示提醒谈话
3			批评教育
4			限期整改
5			责令检讨
6			通报批评
7			诫勉（诫勉谈话）
8	第二种形态	党纪轻处分	警告
9			严重警告
10		政纪轻处分	警告
11			记过
12		组织措施	取消由学校授予的荣誉称号
13			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14			停职（停职检查）
15			调整（调离）职务（岗位）
16			免职
17			引咎辞职
18			责令辞职

19			其他组织调整类措施
20	第三种形态	党纪重处分	撤销党内职务
21			留党察看
22			开除党籍
23		政纪重处分	降低岗位等级
24			开除
25		组织措施	降职
26			解除聘用合同
27			辞退
28			组织除名（劝退）
29			其他重大职务调整类措施
30		第四种形态	-
31	-		司法机关判处刑罚后移送学校作出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交通管理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南发字（2017）22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交通管理委员会章程》业经2017年4月5日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7年4月5日

### 南开大学交通管理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平安校园建设，营造良好的校园交通环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名称：南开大学交通管理委员会。

**第三条** 南开大学交通管理委员会是由校内部分职能部门代表、师生代表、离退休职工代表组成的管理校园交通的非常设性组织。

**第四条** 南开大学交通管理委员会的宗旨是预防、减少交通事故，维护良好的校园交通秩序。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工作职责：

- (一) 宣传、贯彻、落实交通安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重要指示；
- (二) 调查、研究校园交通热点、难点问题，审议校园重大交通规划和交通设施建设问题；
- (三) 指导、监督和协调各相关部门做好交通管理工作。

### 第三章 机构设置

**第六条** 南开大学交通管理委员会采取席位制的组成模式，共计 19 名委员，委员组成如下：

(一) 分管安全保卫工作的学校领导、学校办公室、保卫处、宣传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工会、团委、财务处、离退休管理处、后勤保障部、接待服务中心、附属小学主要负责同志，以上各 1 名委员；

(二) 学生、教工、离退休职工代表，以上各 2 名委员。

**第七条** 交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安全保卫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交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保卫处，负责委员会会议召开的筹备工作和决策执行。

###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八条** 交通管理委员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会议，由保卫处负责召集，遇有临时需要交通委员会讨论事项，可由保卫处报请分管领导随时召开。

**第九条** 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的委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委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条** 本章程条款的修改需经南开大学交通管理委员会讨论、审议，报学校同意后核准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章程由南开大学交通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通过之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机动车门禁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南发字〔2017〕23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机动车门禁管理办法（暂行）》业经 2017 年 4 月 5 日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7 年 4 月 5 日

## 南开大学机动车门禁管理办法（暂行）

为加强进出学校门禁的机动车辆管理，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经南开大学交通管理委员会研究，特制定《南开大学机动车门禁管理办法（暂行）》。

根据师生员工所使用车辆权属不同，对本人名下机动车辆门禁权限采取注册制管理，对非本人名下机动车辆门禁权限采取审批制管理。

### 第一条 机动车注册制适用范围及有效期限

- 1.在职教职工可同时注册本人及配偶名下车辆，每次注册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
- 2.离退休教职工名下车辆每次注册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
- 3.全日制在籍学生名下车辆注册有效期限以毕业时间为准。
- 4.隶属学校资产的车辆每次注册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
- 5.各单位聘用的合同制工作人员名下车辆注册有效期不超过合同期，每次注册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
- 6.服务外包单位人员名下车辆每次注册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 7.校内经营服务单位人员名下车辆每次注册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在职教职工限注册本人或配偶名下车辆，不超过两辆；离退休教职工、全日制在籍学生、各单位聘用的合同制工作人员、服务外包单位人员、校内经营服务单位人员限注册本人名下车辆。

### 第二条 机动车审批制适用范围及有效期限

第一条中如在职教职工本人及配偶名下仅有一辆或两人均无车辆，2、5、6、7条所涉及人员本人名下没有车辆，而因工作需要长期驾驶他人机动车辆出入校园门禁，可向交通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限申报一辆），由交通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批。双职工家庭注册和申报审批的车辆总数不超过两辆。学校长期租用车辆需由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交通管理委员会审批。审批制车辆门禁权限每次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 第三条 材料提交

#### 1.适用注册制的机动车材料提交。

（1）隶属学校资产的车辆注册需要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一份，注明使用单位，加盖使用单位公章，携带材料直接到保卫处办理。

（2）在职教职工本人名下车辆注册需要本人工作证、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各一份；配偶（非本校教职工）名下车辆注册需要本人工作证、结婚证、配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各一份，携带材料直接到保卫处办理。

(3) 离退休教职工本人名下车辆注册需要本人工作证、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各一份，携带材料直接到保卫处办理。

(4) 全日制在籍学生、各单位聘用的合同制工作人员、服务外包单位人员、校内经营服务单位人员本人名下车辆如需注册，学生由所在学院统一办理，其他人员由聘用单位或主管部门统一办理。各单位填写《注册制机动车辆集体申报表》(附件 1)，经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到保卫处集体办理，申报材料各单位留存。

以上材料提交后由保卫处直接办理注册。

#### 2.适用审批制的机动车材料提交。

适用审批制的机动车使用人需填写并提交《审批制机动车辆个人申请表》(附件 2) 原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审批制机动车辆个人申请表》应写清个人基本信息、申请理由，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审核后主要领导签字同意加盖公章。教职工申请可由本人携带上述材料提交保卫处，其他人员申请由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将上述材料集中上报。

以上材料由保卫处提交交通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批。

### **第四条** 门禁权限

1.经过注册或通过审批的教职工车辆、学生车辆、隶属学校资产的车辆，保卫处予以录入门禁智能化管理系统并发放通行证，可不经缴费或换证进出两个校区。

2.在津南校区工作的各单位聘用的合同制工作人员车辆、服务外包单位人员车辆、校内经营服务单位人员车辆通过注册或审批后，车辆信息仅录入津南校区门禁智能化管理系统，不发放通行证，车辆进入八里台校区需缴费、换证；工作地点在八里台校区的上述人员车辆通过注册或审批后仅发放通行证，不予录入津南校区门禁智能化管理系统，车辆进入津南校区需换证。

### **第五条** 机动车续期、信息变更

1.注册制车辆注册到期后如需续期，申请单位或个人需携带第三条第一项规定的材料原件到保卫处办理续期。

2.审批制车辆到期后如需续期，人员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开具证明到保卫处办理续期。中途有学生退学、员工解聘，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应及时书面告知保卫处。

3.需要变更使用车辆的，符合注册制的车辆，教职工、学生携带有效证件原件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到保卫处办理变更，其他人员由主管部门开具证明到保卫处办理变更；符合审批制的车辆，应重新提交第三条所列审批制机动车材料。车辆信息一经变更，原车辆门禁权限注销。

**第六条** 取得门禁权限的车辆在校内一切行为由登记的使用人负责。对于造成交通事故及超速行

驶、鸣笛、停放等违反规则行为的车辆，视后果和情节，经交通委员会批准，对其门禁权限予以注销或限制。

**第七条** 本规定由南开大学交通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注册制机动车辆集体申报表》（略）

2.《审批制机动车辆个人申请表》（略）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南发字〔2017〕31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暂行）》业经 2017 年 5 月 8 日第六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7 年 5 月 8 日

### 关于南开大学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规范国内公务接待，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教育部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办法》、《天津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内公务接待应当坚持有利公务、务实节俭、严格标准、简化礼仪、高效透明、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原则。

**第三条** 各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国内公务接待范围，不得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不得将休假、探亲、旅游等活动纳入国内公务接待范围。

**第四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规定的接待范围，严格接待审批程序，单位指定相关负责人对公务接待进行审批，对能够合并的公务接待统筹安排。无公函或邀请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公务活动结束后，接待单位应当如实填写“南开大学公务接待清单”，并由相关负责人审签。接待费报销凭证应当包括公函或邀请函、接待任务单存根、公务接待清单以及报销单。

**第五条** 国内公务接待不得在机场、车站、码头和辖区边界组织迎送活动，不得跨地区迎送，不

得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得铺设迎宾地毯。严格控制陪同人数，不得层层多人陪同。接待单位安排的活动场所、活动项目和活动方式，应当有利于公务活动开展。安排外出考察调研的，应当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不得走过场、搞形式主义。

**第六条** 接待对象按规定应自行承担住宿费，但确因需要安排住宿的，应严格按照《南开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接待对象按照规定应自行安排用餐，但确因工作需要，接待单位可以安排工作餐一次。原则上安排在校内场所用餐，用餐标准不超过 120 元/人，并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接待对象在 10 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 3 人；超过 10 人的，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工作餐应当供应家常菜，冷热菜品不超过六菜一汤，不得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和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不得提供香烟和酒，不得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

**第八条** 国内公务接待的出行活动应当安排集中乘车，合理使用车型，严格控制随行车辆。公务用车参照《南开大学公用机动车辆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学校加强对国内公务接待经费的预算管理，合理限定接待费预算总额。公务接待费用应当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单独列支。禁止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差旅、会议、培训等费用，禁止以举办会议、培训为名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

**第十条** 接待单位不得超标准接待，不得组织旅游和与公务活动无关的参观，不得组织到营业性娱乐、健身场所活动，不得安排专场文艺演出，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纪念品和土特产品等。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将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纳入问责范围。纪检监察部门应当加强对国内公务接待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严肃追究接待单位相关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的党纪责任、行政责任并进行通报。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程序》的通知

南发字〔2017〕32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程序》业经 2017 年 5 月 8 日第六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5月8日

### 南开大学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程序

为进一步规范国内公务接待流程，按照《南开大学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现制定《南开大学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程序》。

**第一条** 国内公务接待应严格遵照《南开大学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暂行）》执行，接待单位应根据接待要求，制定合理的接待方案。

**第二条** 经各单位相关负责人审批确认接待方案后，各相关单位按照接待方案中工作分工各负其责。

**第三条** 接待对象原则上应自行用餐。确因工作需要，接待单位可以安排工作餐一次，原则上安排在校内场所用餐。接待用餐前，接待单位填报《南开大学公务接待（用餐）任务单》（附件1），任务单由接待单位负责人签审后，向校内餐厅下发任务单，校内餐厅严格按照任务单所示时间、地点、人数、餐标安排用餐。接待完毕后，接待单位附来访单位公函（或邀请函）、任务单存根、《南开大学公务接待清单》（附件2），随同报销单予以报账。

**第四条** 住宿费原则上应由来访人员自行承担，确因工作需要，需要承担被邀人员住宿费用的，应严格按照《南开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 国内公务接待的出行活动应当安排集中乘车，要合理安排车辆。接待单位应填写《南开大学公务租车审批单》（附件3），由接待单位相关负责人签审后，向提供车辆服务的单位租车。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南开大学公务接待（用餐）任务单（略）

2.南开大学公务接待清单（略）

3.南开大学公务租车审批单（略）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科研财务助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发字〔2017〕33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科研财务助理管理办法（试行）》业经2017年5月8日第六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7年5月8日

### 南开大学科研财务助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创新服务方式，保障科研人员潜心从事科学研究，规范学校科研财务助理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财务助理是为学校科研项目服务、协助科研经费管理的动态服务管理岗人员。科研财务助理岗位人员主要配合学校、学院（含实体研究机构）以及科研团队开展科研经费使用的全过程管理与服务。

**第三条** 科研财务助理岗位类型主要包括学院级聘用的科研财务助理岗位和科研团队聘用的科研财务助理岗位两类。各学院必须设置科研财务助理岗位，为本学院的科研人员提供服务。科研经费在1000万元以上的科研项目，必须单独聘用科研财务助理人员。其他科研团队，可按需设置科研财务助理岗位。科研财务助理数量根据学院或科研团队项目体量和实际工作量决定。理工科学院（含实体研究机构）在研项目总经费在2000万元以下的，应设置1-2名科研财务助理岗位；在研项目总经费在2000万元以上的学院（含实体研究机构），项目总经费每增加2000万元，至少增设一名科研财务助理。文科学院可根据项目数量的多少或项目经费总额设置科研财务助理人员岗位，承担在研项目100项或在研项目经费总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应设置1-2名科研财务助理岗位，承担在研项目累计超过100项或在研项目经费总额超过500万元的学院，项目累计每增加100项或项目经费总额每超过500万元，可增设一名科研财务助理岗位。一个科研团队可以聘用1-2名科研财务助理，一个科研财务助理也可以负责多个项目。

**第四条** 科研财务助理岗位任职条件：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和职业道德，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具有高度的责任感，身心健康，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和团队精神。具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有较好的表达能力，能熟练应用财务相关软件，首次聘用专职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45岁。

**第五条** 科研财务助理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原则协助项目（课题）负责人编制科研项目经费预算，掌握与分析整体经费需求和支出预算计划，对各科目支出提出合理预算建议，确保申请的科研经费满足科研任务的需要。

(二)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学校各项财务制度, 协助项目负责人做好收支经办、各项支出初审, 协助办理科研经费报销手续。

(三) 协助项目负责人做好预算执行管理。定期对科研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查询、统计、分析, 并向项目负责人汇报。需要调整预算的, 及时履行预算调整报批程序。

(四) 按照项目结题验收要求, 严格根据经费支出情况编制科研项目财务决算报告。

(五) 协助项目(课题)负责人接受各级审计、财政、科技部门或受托机构组织的检查、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

(六) 根据聘用单位需要, 完成单位其他财会业务工作。

(七) 科研财务助理对所承担的科研任务负有保密义务, 具体要求按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六条** 各学院(含实体研究机构)以及科研团队按照“按需设岗、依法用工、规范管理”的原则自主聘用科研财务助理, 并报科学技术处或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以下简称科研项目管理部)、财务处、人事处审核备案。科研财务助理管理中各单位职责如下:

各学院(含实体研究机构)以及科研团队关于科研财务助理管理岗位有关工作的主要职责有:

(一) 负责本单位科研财务助理岗位人员的竞聘、选拔与聘任。

(二) 拟订本单位科研财务助理岗位的工作职责、有关待遇标准、考核标准、奖罚办法及其他各项管理制度。

(三) 支持科研财务助理岗位人员开展业务工作, 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确保其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四) 负责聘用科研财务助理岗位人员所需费用的筹集。

校内有关主管部门对科研财务助理管理岗位有关工作的职责是:

(一) 科研项目管理部和财务处对用人单位竞聘、选拔与聘任科研财务助理岗位人员提供参考意见。

(二) 科研项目管理部负责对科研财务助理进行科研项目实施中相关过程管理与服务等科研项目业务的培训。

(三) 财务处负责对科研财务助理人员进行登记、备案, 并建立跟踪管理制度; 对全校科研财务助理岗位人员进行财务业务培训, 指导、督查等相关财务工作。

(四) 人事处负责对科研财务助理的聘用审批备案。

**第七条** 科研财务助理采取劳务派遣人员和正式在编人员相结合的用人方式, 聘用劳务派遣人员须按学校有关劳务派遣人员聘用规定签订劳务合同, 合同期限由学院或科研团队根据管理需要和科研周期按需确定, 正式编人员原则上为兼职岗位。科研财务助理岗位不得聘用在校学生, 不得聘用与学

院（所）以及科研团队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的人员。劳务派遣科研财务助理人员的党团组织关系参照学校组织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各学院聘用科研财务助理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费用由学院科研发展基金、课题组劳务费、课题组绩效经费优先安排解决，如以上费用不足，由学院根据需要通过其他经费安排解决；科研团队聘用劳务派遣科研财务助理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费用通过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安排解决；正式在编兼职人员不能由纵向项目的劳务费支取报酬，但可由学院科研发展基金、课题组科研绩效或横向课题安排补贴。

**第九条** 科研财务助理岗位的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任期期满考核，其中年度考核与学校年度考核同时进行。科研财务助理考核遵循谁聘用谁考核的原则。学院级科研财务助理考核情况报财务处备案，考核结果作为用工和奖惩的重要依据，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续聘。

**第十条** 科研财务助理岗位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学院级科研财务助理聘用期限一般为两年，考核合格的可以续聘，学院级科研财务助理岗位数量由学院承担的在研项目规模决定，学院应根据在研项目规模适时增加或减少科研财务助理岗位。科研项目或科研团队聘用的科研财务助理，在科研项目结题或科研团队任务结束时，科研财务助理聘用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一条** 科研财务助理在校工作期间，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工作期内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的，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人事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及科研绩效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发字〔2017〕34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及科研绩效发放管理办法（试行）》业经2017年5月8日第六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7年5月8日

### 南开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及科研绩效发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科研经费间接经费的支出管理，完善对课题组的科研绩效发放，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文件精神，

结合学校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间接经费是指项目依托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无法在直接经费中列支的相关费用。间接经费主要用于支付项目依托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设施及其运行和管理的部分费用，包括：房屋，水、电、气、暖消耗和研究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财政科研项目拨付的间接费用。

**第四条** 学校间接费用管理实行学校、学院（所）、项目负责人分级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各相关单位为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使用提供全方位的指导、服务和监督。

1.项目所在院（所）对项目组间接费用使用具有监管责任，并负责组织科研绩效的考核工作，协助项目组确定科研绩效的发放方案。

2.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对科研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审查、监督。

3.财务部门负责间接费用和科研绩效发放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充分发挥财务的监管职能。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为项目组间接费用及绩效支出发放的直接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应结合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工作任务、实际贡献，合理确定绩效的分配方案。

**第七条** 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间接费用预算编制按照科研项目的不同类别，分别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一般按照不超过课题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00万元以下部分为2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为13%。经费主管部门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八条** 人文社科类间接费用预算编制采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一般按照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足额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2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为13%。经费主管部门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九条** 学校牵头的课题，间接费用须按相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比例足额预算；学校参与的课题，间接费用比例不得低于该课题间接费用预算比例。课题负责人有义务提供与预算编制相关的资料，由课题负责人编制的间接费用预算须由财务处审核后方可上报。

**第十条** 课题间接费用由学校统筹使用，在科研经费到账时按拨款进度一次性计提或分期分批计提。自然科学类项目暂按下表方案对间接费用分配。人文社科类项目暂按90%用于课题组绩效支出，10%划入学校科研发展基金方案分配。学校按课题负责人设立“课题组间接费用”账号。学校将根据激励效果、间接费用的使用效果和科研发展需要等情况适时调整间接费用的分配比例。科研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间接费用比例分配表

分 类	学校科研发展基金	课题组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	10%	90%
超过 500 万元到 1000 万元部分	5%	95%
超过 1000 万元部分	3%	97%

**第十一条** 课题组间接费用根据科研研究进度及课题完成情况划拨。

1.自然科学类课题间接费用划拨方案：

课题组间接费用根据科研研究进度及课题完成情况分批次拨付，项目执行期内最多拨付课题组总间接费的 60%，一次性通过验收无不良诚信记录的拨课题组总间接费用剩余的 40%。未按期办理结题或未能一次性通过结题的项目，课题组总间接费用的 40%转入学校科研发展基金。

其中，课题组间接费用 60%部分，按照经费拨付比例分批次拨付。研究过程中若发生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等行为或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中期检查报告等上级部门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或影响学校信誉的其它事项，剩余的间接费用全部转入学校科研发展基金。

课题组间接费用 40%部分，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通过结题验收后，由课题负责人提出分配方案，报学校审批核拨。学校可根据课题组实际完成情况，过程管理及经费支出过程中的问题，适当调整间接费用的核拨比例。

2.人文社科类项目间接费用划拨方案：

根据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特点和规律，为了更好体现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和奖优惩怠作用，结合项目研究进度和完成质量，学校将绩效支出资金分阶段拨给项目负责人，绩效支出资金拨付阶段及比例：

(1) 项目正式开题后，拨付绩效支出总额度的 30%；

(2) 项目按计划执行，通过中期检查或年度检查，拨付绩效支出总额度的 30%；

(3) 项目按期办理结题手续，并通过鉴定验收正式结项，拨付绩效支出总额度的 40%。同时，对鉴定等级为“优秀”的项目，从学校科研发展基金中提取该项目绩效支出总额的 20%予以额外奖励，对鉴定等级为“良好”的项目，从学校科研发展基金中提取该项目绩效支出总额的 10%予以额外奖励。

项目按规定延期结题，鉴定等级为“优秀”者，拨付绩效支出总额度的 40%；鉴定等级为“良好”者，拨付绩效支出总额度的 20%；鉴定等级为“合格”者，拨付绩效支出总额度的 10%。

获滚动资助的项目，其滚动资助资金中的绩效支出根据项目研究进展和质量分阶段拨付；学校作

为合作研究单位所接受的外拨资金，其绩效支出一次性拨付，不给予额外奖励。

因各种原因，项目被终止执行或撤销，或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影响学校信誉的违规行为，不再划拨绩效支出。项目剩余绩效支出资金全部纳入学校科研发展基金。

对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劳务费和绩效支出不能兼得，即已领取了劳务费的课题组成员（研究生、博士后等），不能给其分配绩效支出；领取了绩效的课题成员，即使符合劳务费支取条件，也不能领取。

**第十二条** 自然科学类项目课题组间接费用可用于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科研用房房屋资源使用费、科研仪器设备维修费、实验室维修费、物业费、办公费、通讯费、非单独计量的水电费、绩效奖励、工作餐支出、科研交流发生的费用以及直接费用预算超支部分等。科研用房房屋资源使用费由各学院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收取，由学院统筹安排使用，主要用于学院科研管理运行、公用设备购置、公共设施维护和物业费等。人文社科类项目课题组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

**第十三条** 绩效支出按课题研究的需要和经费到款情况分批核拨，科研项目绩效奖励不设比例限制，有明确绩效支出预算额度的，不得突破预算额度。绩效奖励必须在课题绩效考核的基础上发放，发放对象为直接参与本课题的人员。科研项目绩效考核的主要内容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成效。科研项目的绩效考核包括科研项目进展情况、执行过程中关键共性技术开发、技术成果产业化、自主知识产权获得、人才培养、经费预算的执行、经费的使用与管理、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项目所在院（所）根据科研绩效考核结果，按照“重贡献、重实效”的分配原则，审核项目负责人绩效分配方案。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填写《南开大学科研项目绩效支出安排方案申请表》（附表），并于每年4月、10月分两次集中报学校科研经费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备案，经过审批后方可发放，科研绩效发放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获得奖励的个人承担。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的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南开大学科研项目绩效支出安排方案申请表（略）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科研项目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发字〔2017〕35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科研项目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试行）》业经2017年5月8日第六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7年5月8日

### 南开大学科研项目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科研劳务费发放管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精神，结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项目劳务费是指在科研项目（以下所称项目均含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或为项目研究提供辅助服务相关人员的劳务性费用，分为纵向科研项目劳务费和横向科研项目劳务费。除了在校学生、博士后外，课题组聘用其他劳务人员均应签订劳务合同，明确聘用人员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承担的工作任务、劳务费的发放标准等信息。

**第三条** 纵向科研项目劳务费用于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在校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的劳务费，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劳务费及其社会保险补助费用（含五险一金）等。纵向科研项目劳务费原则上不得支付给我校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项目经费主管部门有规定的除外。

纵向科研项目劳务费支出严格控制在项目批复的预算额度内，在研究过程中一般不允许调增。

**第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劳务费用于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和参与项目研究的在校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的劳务费，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劳务费及其社会保险补助费用（含五险一金）等。

横向科研项目劳务费按照科研合同的约定控制额度，合同无约定的，可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及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相关规定控制额度。

**第五条** 科研项目劳务费的发放期间应在项目研究周期内。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天津市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结合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按照多劳多得的原则据实列支，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劳务费发放的直接责任人，根据相关人员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承担的任务和工作量确定发放标准，确保劳务费发放公平公正、有据可依。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的实际需要确定科研劳务费的发放时间和标准，按财务报销规定填写劳务费申报表，经所在学院（含实体研究机构）审核盖章后，由财务处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个人

银行卡中。取得科研劳务费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个人承担，由学校代扣代缴。

**第八条** 学院（含实体研究机构）应加强对科研劳务费的发放监管，切实履行学院的监管责任，确保科研劳务费发放的真实性、相关性和合规性。严禁以虚列支出、虚构人员名单、虚假劳务合同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严禁以报销票据的方式变相发放劳务费。

**第九条** 学校相关部门应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加强对科研劳务费发放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于未按规定管理和使用科研项目劳务费的单位或课题负责人，由学校相关部门责令整改，并视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涉嫌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本规定由财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发字〔2017〕36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业经2017年5月8日第六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7年5月8日

### 南开大学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提高结余经费使用效率，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等科研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承担所有的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结余经费是以南开大学名义申请或参与申请并获得批准的各类科研项目，在完成结题手续或合同研究期满后仍未支出的项目经费余额。

**第四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在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使用与管理中的职责如下：

（一）科学技术处和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为学校的科研项目管理部，负责科研项目的结题管理。

（二）财务处负责科研项目经费的结账和结余经费的核算。

（三）科研项目所在学院（所）作为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对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的使用承担监管责任。

相关单位应各负其责、相互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该项工作。

**第五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完成并通过结题验收后，应按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及时办理结题结账和结余经费使用的有关手续，并按规定使用结余经费，对科研项目的结题结账资料和经费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相关性承担直接责任。

**第六条** 各类科研项目完成以后须按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要求及时办理结题手续。横向科研项目结题日期以合同或协议约定完成时间为准。纵向科研项目应结题日期一般以任务书约定完成时间为准，需要项目下达单位或委托单位验收通过的项目，以验收完成报告下达时间为准。特殊情况需推迟结题的，须按任务书或协议约定结题时间提前向科研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经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方同意并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七条** 科研项目任务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全面清理经费收支和应收应付等款项，未核销的暂付款应在项目结题前全部冲销完毕。

**第八条** 办理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应向科研项目管理部门提交项目下达单位或委托单位的验收意见等项目结题资料，经科研项目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审核后，办理项目结题手续。

**第九条** 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方有明确规定或约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或约定的具体要求执行。对于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结题手续的科研项目，财务部门和科研项目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冻结该科研项目经费。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按照预算合理安排支出，提高项目预算的执行效率，最大限度减少资金的结余，不得违反规定使用，不得转移结余资金。

**第十一条** 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方有具体要求、项目结余经费需收回的，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方的意见和具体要求及时返还结余经费。

**第十二条** 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方未明确要求收回项目结余经费的，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结题后，按照本办法要求使用有关结余经费。

**第十三条** 纵向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并且结余经费由我校留用的，结余经费须全额结转，项目负责人填写结余经费使用申请书，报科研项目管理部门备案后，设立单独项目，项目负责人为原负责人，结余经费用作后续科研的直接支出，不设支出额度，不得发放课题组成员绩效支出，学校不再提取管理费。科研项目管理部门及时提供结题项目清单，财务部门将该项目余额分配至新的结题项目号，由课题负责人自验收结论下达后次年的1月1日起计算18个月内继续用于基础研究的直接支出；若18个月后项目结余资金仍有剩余，剩余部分将由学校收回统筹用于学校的基础研究支出；若2年后学校统筹结余资金仍有剩余，学校按原渠道退回。项目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未通过结题验收和整改后通过结题验收的纵向项目，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结余经费需要退回的，项目负责人须按项目经费主管部门的要求将结余经费按原渠道退回。

**第十五条** 横向项目应在项目合同到期一年内完成项目结余经费的结题结账工作。对未能按期办理结余经费结转手续的，学校有权冻结结余经费。项目结余经费由项目负责人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处理：

（一）结余经费及剩余劳务额度全部转入结余经费账户，作为预研基金用于课题组开展新的课题研究；

（二）结余经费的 5% 转入学校科研发展基金，25% 用作人员费，其余经费转入结余经费账户；

（三）结余经费的 10% 转入学校科研发展基金，50% 用作人员费，其余经费转入结余经费账户；

（四）结余经费的 15% 转入学校科研发展基金，5% 转入二级管理单位，其余 80% 用作人员费。

**第十六条** 已结题科研项目负责人的人事、学术关系调离学校的或死亡的，该负责人名下的项目结余经费由学校结合实际情况安排使用。

**第十七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变化，以国家规定为准。学校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南开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使用申请表（自然科学）

2.南开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使用申请表（人文社科）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剂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发字〔2017〕37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剂管理办法（试行）》业经 2017 年 5 月 8 日第六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7 年 5 月 8 日

### 南开大学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剂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科研经费的管理，规范科研经费预算调剂程序，更好地落实国

家科技经费管理过程中的“放管服”要求以及《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经费预算调剂根据科学研究任务执行过程中的实际需求和特点，按照调剂“需求明确，理由充分，方案合理，权限合规”的原则，遵循先报批、后调剂的程序，在研究任务开展的过程中由项目负责人提出预算调剂需求。

**第三条** 科研经费预算调剂审批职责：

（一）项目负责人是预算调剂的直接责任人，负责拟定科研经费预算调剂方案，并对预算调剂理由、调剂方案的真实性、相关性和合理性负责。

（二）项目所在学院（含实体研究机构）在权限范围内对申请调剂的预算数据、调剂金额计算、调剂理由和调剂方案进行审核。

（三）科研项目管理部负责对项目信息、预算调剂事项的相关性、合理性进行审核。

（四）财务处负责对预算调剂的财经政策相符性进行审核，并及时更新财务系统预算控制数。

**第四条** 自然科学类项目预算调剂。根据调剂权限不同，按照以下的预算调剂程序执行：

1.项目（课题）预算总额调整，由项目（课题）负责人向所在学院（所）提出申请，经学校科研经费管理职能部门同意后按程序逐级上报。

2.课题总预算不变、课题合作单位之间以及增加或减少课题合作单位的预算调剂，由项目首席科学家协助项目承担单位提出预算调剂申请，经学校科研经费管理职能部门同意后报上级经费主管部门审批。

3.在课题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如需调剂，课题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向学校科研经费管理职能部门提出申请，由相关职能部门在学校授权的范围内审批。上述预算调剂在学校批准后生效。经过审批的预算调剂，由经费主管部门在中期财务检查或财务验收时予以确认。设备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预算不予调增，如需调减可按上述程序调剂用于课题其他方面支出。间接费用不得调剂。

**第五条** 人文社科类项目预算调剂。根据调剂权限的不同按照以下程序程序执行：

1.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增加或减少项目预算总额；原项目预算未列示外拨资金，需要增列的。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学校科研经费管理职能部门同意后，按规定程序上报经费主管部门审批。

2.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的资料费、数据采集费、设备费、印刷出版费和其他支出预

算需要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学校科研经费管理职能部门审批。上述预算调剂在学校批准后生效。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需要调减用于项目其他方面支出，按照上述调整程序执行；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增的，由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学校科研经费管理职能部门同意后，按规定程序上报经费主管部门审批。对于繁荣计划研究项目，原项目预算未列示外拨资金，需要增列，或者已列示的外拨资金确需调整，按上述程序报学校审批。项目间接费用不得调剂。

**第六条** 我校作为课题承担单位的项目，项目（课题）负责人应监督子项目（课题）或项目合作单位支出，涉及预算调剂的，由子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按规定审批。子项目（课题）预算调剂方案需上报项目（课题）负责人，由项目（课题）负责人统筹予以调剂。

**第七条** 学校按预算自行设立的科研项目及横向科研项目预算如需调整，由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后由科研项目管理部门审批。横向科研项目委托方有规定预算的，如需调整，应经委托方同意方可调整。

**第八条** 课题总预算不变，直接费用预算科目调剂审批权限如下：

（一）自然科学类课题单个科目预算调整不超过 50 万元、人文社科类课题单个科目预算调整不超过 20 万元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报科研项目管理部门和财务处审批。

（二）自然科学类课题单个科目预算调整超过 50 万元、人文社科类课题单个科目预算调整超过 20 万元的，需学科专家对调整的必要性、合理性、相关性进行论证，经所在单位审核，报科研项目管理部门和财务处复核，报分管科研的副校长审批。

（三）单个科目预算调整超过 100 万元的，由学院审核并将论证结果报科研项目管理部门审核，必要时科研项目管理部门可再次组织论证。科研项目管理部门和财务处复核后，报校长审批。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填写《南开大学科研经费预算调剂申请表》（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按照规定需要论证的预算调剂，须同时提供论证报告，经所在单位主管领导审批后，报科研项目管理部门、财务处在权限范围内对预算调剂进行审批，需要校领导审批的，由科研项目管理部门报相关领导审批。学校审批通过后需向主管部门备案的预算调剂，由科研项目管理部门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报备。

**第十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管理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条款中如与主管部门规定不一致的，按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南开大学科研经费预算调整管理办法》（南发字〔2013〕9号）同时废止。

附件：1.南开大学科研经费预算调剂申请表（自然科学）（略）

2.南开大学科研经费预算调剂申请表（人文社会科学）（略）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党发〔2017〕27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南开大学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施方案》业经2017年6月5日第十八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年6月5日

### 南开大学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持续推动学校全面从严治党突出“关键少数”并向基层延伸，按照中央、教育部党组和天津市委、教育工委文件精神 and 有关部署，结合我校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深刻理解重大意义

1. 党章是管党治党的总章程，党规是党员思想和行为的具体遵循；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最新成果，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最新发展，是推进伟大事业、伟大工程、伟大斗争的强大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做合格党员是对每名党员的基本要求。

2.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是坚持思想建党、组织建党、制度治党紧密结合的有力抓手，是不断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的有效途径，是新形势下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性、基础性工程，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

3.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是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必然要求，对于进一步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重要精神武装全党，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确保广大党员干部师生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断凝心聚力推动高等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不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 （二）明确基本目标任务

1. 紧密联系学校实际，把思想教育作为首要任务，坚持用党章党规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进工作。

2.坚持学思践悟、知行合一，不断增强党组织和党员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3.坚持全覆盖、常态化、重创新、求实效，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确保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确保党员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发挥表率作用，确保广大党员党性坚强、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推进学校“十三五”规划、“双一流”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 **(三) 坚持基本原则要求**

1.注重以上率下，严格和规范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的带头示范作用，防止“灯下黑”。

2.强化分类指导，针对机关部门、直属单位、专业学院和党员干部、师生党员等不同情况，体现具体化、精准化、差异化。

3.激发基层活力，充分调动党支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探索创新党内教育和组织生活的有效方法。

4.突出问题导向，建立完善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的有效机制，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依靠自身力量修正错误、改进提高。

5.坚持常抓不懈，加强督促检查，防止和克服紧一阵松一阵、表面化形式化、与思想工作实际“两张皮”等不良倾向。

## **二、措施保障**

学校党委、分党委（党总支）要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制度等为主要抓手，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定期开展集体学习；基层党组织要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把“两学一做”作为党员教育的基本内容，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长期坚持、形成常态，推动党的一切工作落实到基层支部。

### **(一) 加强计划统筹，精心安排学习内容**

1.学校党委、分党委（党总支）和党支部要按年度做出统一安排，要按学期做出具体部署，要把集中学习与党员个人自学结合起来，党员领导干部要根据自身实际制定个人自学计划，认真完成年度规定的学习任务，党员领导干部在学习上要有更高标准、更严要求。

2.要坚持不懈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领会掌握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基本要求，做到学而信、学而思、学而行。要逐篇逐段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到持续学、深入学，要明确重点学习篇目，

深入系统学，根据不同群体党员特点分类指导学，不断打牢“学”这个基础。

## **(二) 坚持正面引导，围绕“四个合格”真做实做**

1.各级党组织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坚持学做结合、以知促行，按照“四讲四有”标准，做到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校党员领导干部要按照政治家、教育家的要求，做到“四个表率”，即政治坚定、把握方向的表率，解放思想、改革创新的表率，清正廉洁、勤政为民的表率，民主团结、求真务实的表率；党员教师要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党员学生要自觉践行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的要求，努力做“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表率，坚定理想信念，练就过硬本领，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锤炼高尚品格，不断增强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2.分党委（党总支）要创建党员发挥作用的平台，通过开展承诺践诺、设岗定责、党员责任区、挂牌上岗等主题实践活动，引导党员亮身份、树形象、做贡献。

3.学校党委要选树典型，每两年一次，在“七一”前夕，集中组织评选并表彰一批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

## **(三) 进一步规范“三会一课”制度**

1.要充分发挥党支部教育管理党员的主体作用，运用“三会一课”制度抓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真正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

2.党支部要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要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各级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为基层党员讲一次党课；还要鼓励优秀党员现身说法讲、聘请专家学者专门讲、组织网络课堂线上讲；党课内容要贴近党员、贴近实际，不搞照本宣科。

3.“三会一课”要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要针对党员的思想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内容，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

4.落实“三会一课”纪实报告制度，党支部要在年初制定年度“三会一课”计划，在年底全面总结“三会一课”落实情况，报分党委（党总支）备案，运用《党支部工作手册》及时、如实记载“三会一课”开展情况；健全落实主题党日制度，结合实际每月相对固定一天，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开展集中学习、交纳党费、民主议事、谈心谈话、志愿服务等活动，主题党日活动实行纪实管理，做到事

前有计划、事中有记录、事后有总结。

5.各分党委（党总支）要定期对党支部执行“三会一课”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对没有正当理由长期不参加“三会一课”的党员，要进行批评教育，促其改正；对不按规定开展、开展质量不高、没有记录、瞒报虚报的党支部，要批评指正，责令整改；情况严重的，要采取整顿措施，进行组织处理。

#### **（四）大力推动“五好支部”创建**

1.要把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深化以“支部班子好、党员管理好、组织生活好、制度落实好、作用发挥好”为内容的“五好党支部”创建工作，推动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到支部，从严教育管理党员落到支部，群众工作落到支部，使党支部真正成为教育党员的学校、团结群众的核心、攻坚克难的堡垒。

2.要以基层党建重点任务为牵引，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党员队伍全面过硬。持续严把党员入口关，端正师生入党动机，积极在优秀大学生和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持续开展党员组织关系排查，严格落实党员特别是毕业生党员管理措施，防止出现新的失联党员；持续推动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加强台账管理和督查指导，确保应换尽换；持续开展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提高党费工作规范化水平；持续优化高校基层党组织设置，大力提高党组织覆盖质量；持续加强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每年分期分批集中培训，大力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持续抓严抓实机关党员干部学习教育，防止“灯下黑”；建立党员电子身份信息，推进党员管理信息化规范化。

3.积极推动基层“创最佳党日活动”广泛开展，以促进党员受教育、组织添活力、支部工作上水平。

#### **（五）坚持问题导向，提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质量**

1.党员要对照党章党规，对照系列讲话，对照先进典型，把自己摆进去，经常自省修身，着力解决党的意识不强、组织观念不强、发挥作用不够等问题；党员干部要深入查摆“四个意识”不强、理想信念不坚定、不作为不担当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2.分党委（党总支）要查找分析是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是否认真坚持民主集中制，着力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管党治宽松软等问题；党支部要查找分析组织生活是否经常、认真、严肃，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是否严格、规范，团结教育服务群众是否有力、到位，着力解决政治功能不强、组织软弱涣散、从严治党缺位等问题。

3.要进一步坚持、完善校领导和中层党政干部日常联系群众的机制和渠道，注意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反映；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坦诚相见、交流思想，发现问题及时提醒；要以违纪违法违规干

部为反面教材，认真开展警示教育。

4.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要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团结—批评—团结”，严于自我解剖，热忱帮助同志；主要负责同志要在民主生活会上通报班子成员受到谈话函询情况；被谈话函询的党员领导干部，存在错误的应当作出深刻检查，受到提醒的应当作出整改表态，没有问题的也要说明谈话函询情况。

5.认真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客观公正评价党员现实表现，帮助引导党员自觉认识问题、自我改进提高，严格稳慎处置不合格党员。

### **三、组织领导**

学校党委、分党委（党总支）要把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取得实效。

#### **（一）从严组织推动**

1.校、院两级党委都要成立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

2.采取专项调研、听取汇报、随机抽查、情况通报、列席会议等形式，加强统筹协调、指导推动和督促检查，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 **（二）层层压实责任**

1.学校党委履行主体责任，每年年初要进行专门研究部署，梳理分析工作短板，研究确定若干重点任务，集中力量攻坚克难。

2.分党委（党总支）全面负责本单位“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要及时了解掌握情况，精心组织推动；分党委（党总支）书记要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抓谋划、抓推动、抓落实；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坚持抓自身、带下级，加强分管部门和单位的督促指导；加强对师生党支部的指导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 **（三）严格考核问责**

1.健全考核办法和机制，把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情况纳入各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结合年度总结、述职进行检查评估，作为评判党组织和党组织书记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情况的重要依据。

2.注重从党支部工作成效和党员发挥作用看效果、让党员群众作评价，对思想重视不够、工作落实不力、搞形式走过场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发挥警示震慑效应。

#### **（四）加强宣传引导**

1.坚持宣传引导和学习教育同步推进，坚持线上线下联动推送，充分利用校报校刊、校园电台和

校园网站、微博微信等载体，采取新闻报道、典型宣传、言论评论、工作综述、专题专访等形式，加强集中性、经常性、广泛性宣传引导。

2.加大典型选树和宣传力度，及时总结宣传涌现出的好典型好经验，注重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激励党员，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对标先进、见贤思齐，形成学习先进、崇尚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

### **（五）坚持统筹兼顾**

1.坚持两手抓两促进，要把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与学校改革发展、“双一流”建设和稳定工作结合起来，与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部署结合起来，防止“两张皮”。

2.要以五大发展理念为统领，引导党员干部，提振锐意进取、勇于担当的精神状态，保持脚踏实地、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保障和支持。

附件：南开大学2017年“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任务分解表（略）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办法》的通知**

南党发〔2017〕28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南开大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办法》业经2017年6月5日第十八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年6月5日

### **南开大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办法**

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是党员应尽的义务，是党组织教育管理党员的经常性任务。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如下工作办法。

#### **第一章 党费收缴**

**第一条** 党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第二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在职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

绩效工资；党费计算基数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类补贴、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职业年金、改革性补贴、奖励性绩效工资，以及针对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科研人员党员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中取得的奖励和报酬，也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

根据党费计算基数，在职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3000元以下（含3000元）的，按0.5%交纳；3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的，按1%交纳；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10000元）的，按1.5%交纳；10000元以上的，按2%交纳。

**第三条** 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党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第二条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第四条** 离退休教职工中的党员，以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为计算基数，不包括津补贴。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按0.5%交纳党费；5000元以上的，按1%交纳党费。

**第五条** 全日制学生中的党员，按学生党员标准交纳党费，每月交纳党费0.2元；在职人员就读硕士、博士，按在职人员工资收入的相应比例交纳党费。

**第六条** 每年年初，学校党委统一安排，分党委（党总支）重新核定，党员从每年1月起按新核定数额交纳党费，年内一般保持不变。

**第七条** 每名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1000元，根据自愿可以多交。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自愿一次多交纳1000元以上的大额党费，全部上缴中央。大额党费由分党委（党总支）代收，并提供该党员的基本情况，由党委组织部直接汇入中央组织部账户，上报党员简要情况，由中央组织部给本人开具大额党费收据。

**第八条**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经本人申请、党支部研究、分党委（党总支）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第九条**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第十一条** 各分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

## 第二章 党费使用

**第十二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十三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具体使用范围包括如下五个方面。

1.教育培训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基层党务工作者。具体项目包括：资料费、师资费、场地费，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门票费、讲解费等；开展“三会一课”、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相关费用标准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流动党员活动证、党费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

3.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等党内表彰所需费用。具体项目包括：购买或制作奖状、荣誉证书、奖牌、奖章、奖品的费用；表彰大会会议资料的印制费用、会议室和交通工具的租赁费用等；必要的现金奖励费用。

表彰应以精神鼓励为主，不提倡过高的物质奖励。

4.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具体项目包括：对老党员的定期生活补贴、对生活困难党员的一次性生活补助；对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发放慰问物品的费用。

5.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包括用于直接发放慰问金、救灾物资给受灾党员的费用；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除此以外，党费还可用于支付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四条** 使用和下拨党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请求下拨党费的请示，应当向上一级党组织提出，不得越级申请；上级党组织下拨的党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五条** 党费使用必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党费开支的所有票证和单据，要按照审批权限，经有关负责人和经手人签字，证明具体用途方可入账。

**第十六条** 使用党费必须符合上述规定，不能随意扩大党费使用范围，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得开支。

### 第三章 党费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党费由党委组织部代学校党委统一管理。党费工作的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应当分开，业务管理工作由党委组织部承办；财务管理工作由学校财务处代办，实行会计、出纳分设，从事党费财务工作人员，一般应具备会计从业资格。

**第十八条** 学校党费应以党委组织部门名义单独设立银行账户。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列

入党费收入有关科目，其使用范围与党费本金使用范围相同，不得挪作他用；依法保障党费安全，不得利用党费账户从事任何经济活动。

**第十九条** 按照中共天津市委组织部规定，学校党委收缴的在职党员党费总额的 30%上交上级党组织，30%作为留存党费由学校党委使用和管理，40%返还给各分党委（党总支）（不含离退休党委）；学校收缴的离退休党员党费总额的 10%上交上级党组织，90%返还给离退休党委。

**第二十条** 学校财务处为党委组织部、各分党委（党总支）设立党费专用账号，每年年初，按规定比例将党费划拨至各分党委（党总支）。

**第二十一条** 党委组织部负责人为学校党委留存党费的财务主管，负责各项支出的审核把关；党委组织部有关人员负责党费的日常管理工作，作为财务经手人负责各项支出的审核把关。

**第二十二条** 分党委（党总支）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作为本单位党费的财务主管，负责各项支出的审核把关；分党委（党总支）秘书或指定人员具体负责党费记账、统计、公开等日常工作，负责党费账目、交纳凭证、审批报告等材料的管理，作为财务经手人负责各项支出的审核把关。

**第二十三条** 学校财务处负责代办党费的具体财务工作，主要包括资金核算、往来结算、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会计监督、会计档案管理等；党委组织部和学校财务处，根据财务管理规定和党费工作的特殊性，研究制定具体的工作流程。

**第二十四条**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党支部应当每年至少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分党委（党总支）每年要自查一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向学校党委报告，并向本单位全体党员通报，接受党员监督；党委组织部每年要对党费工作进行一次自查，向上级党委组织部报告，并将上年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向全校通报。报告的内容是：上年度党费收缴、使用和结存的数额；党费开支的主要项目；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和建议等。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分党委（党总支）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的代表大会时，应当向大会报告（或书面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党员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报告的内容要属实，提供的数据要准确，既要肯定工作成绩，又不回避存在的问题，同时要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第二十六条** 党委组织部要加强对党费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做到先培训，后上岗，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党费管理工作人员变动时，要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账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第二十七条** 党委组织部每年采取定期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分党委（党总支）党费

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推动，促进责任到位、管理规范，确保合理、高效、安全地使用党费。

**第二十八条** 学校纪委加强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监督，对发现的、在党费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党组织及负责人，要严肃追责问责，并将有关情况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对违反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要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6 月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 印发《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党发〔2017〕64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试行）》业经 2017 年 7 月 20 日第二十五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20 日

##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的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教育部党组《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试行）》、天津市委《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的实施办法》及其他有关党内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问责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深化综合改革，加快一流大学建设，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落实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督促党的领导干部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问责工作应当坚持依纪依规、实事求是，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分级负责、层层落实责任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党委按照职责权限，追究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

问责对象是各分党委（党总支）、党的工作部门及其领导成员，纪检组织及其领导成员，重点是主要负责人。

**第五条** 问责应当分清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分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追究领导班子全面领导责任时，应当同时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分管的班子成员的主要领导责任。

班子成员对错误或者不当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未被采纳的，不承担责任。

错误或者不当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应当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 第二章 问责情形

**第六条** 各分党委（党总支）、党的工作部门及其领导成员，纪检组织及其领导成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应当予以问责。

**第七条** 党的领导弱化，给党的事业和教育工作造成严重损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不按要求传达学习，不结合实际贯彻落实，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出现重大失误的；

（二）不能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党组织在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职责中失职渎职，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落实不力，严重影响改革发展的；

（三）对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不力，不能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不能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流于形式，致使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存在突出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力，阵地意识淡漠，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和作用弱化，思想政治工作流于形式，管辖范围内课堂、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教材、讲座、论坛、报告会等方面出现严重违反政治纪律问题，干部、教师、员工违反政治纪律的错误观点、言论及行为得不到及时纠正，影响恶劣的；

（五）维护教育安全稳定失职失责，造成管辖范围内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人身伤害事故或者其他重大事故、事件、案件，或者在应对处置工作中领导不力、措施不当，造成严重损失的。

**第八条** 党的建设缺失，损害党的形象，削弱党执政的政治基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

问责：

（一）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致使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保障作用弱化，党内和群众反映强烈的；

（二）党内政治生活不正常，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或者议事规则，重要决策事项不经过集体研究而由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或者不能正确集中致使问题久拖不决，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薄弱，党组织软弱涣散，党员管理松散，党员发展不严格，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不规范，领导班子不团结，缺乏凝聚力、战斗力，情节严重的；

（四）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不力，作风建设流于形式，致使“四风”问题屡禁不止，党内和群众反映强烈的；

（五）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问题突出，违反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人用人失察失误，出现“带病提拔”、突击提拔、买官卖官、跑官要官、任人唯亲、拉票贿选、干部人事档案弄虚作假、超职数配备干部等严重问题，影响恶劣的。

**第九条** 全面从严治党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落实主体责任不力，党的领导干部不履行一岗双责，在抓思想教育、制度建设、工作部署和检查落实等方面工作缺位，问题突出的；

（二）落实监督责任不到位，在监督执纪问责中失职失责，后果严重的；

（三）管党治党宽松软，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等要求不力，对党员干部日常监督管理不到位，好人主义，搞一团和气，不负责不担当，群众反映强烈的；

（四）对巡视工作、审计工作、专项治理工作、执纪执法工作不支持不配合，提供虚假不实材料文件，对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的；

（五）党内监督乏力，对职责范围内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的。

**第十条** 维护党的纪律不力，导致违规违纪行为多发，造成恶劣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职，管辖范围内存在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妄议中央大政方针，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对中央的决策部署贯彻执行不到位，群众反映强烈、影响较大的；

（二）维护组织纪律不力，管辖范围内存在违反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决定，不履行有关工作规程，违反请示报告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违规出国（境）、违反国家外事纪律等问题，情节严重的；

(三) 维护廉洁纪律不力，管辖范围内出现利用单位或者职务影响力谋取私利，搞权钱交易，公款吃喝、旅游、高消费娱乐，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消费卡，设立“小金库”，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等现象，影响恶劣的；

(四) 维护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管辖范围内党群干群关系紧张；长期存在慵懒散松现象，工作中弄虚作假，不作为、乱作为问题突出；存在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现象，影响恶劣的。

**第十一条**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问题突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 对职责范围内存在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大问题不研究、不采取措施解决，腐败问题多发频发或者发生系统性腐败，对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查处不力的；

(二) 研究处理违规违纪问题，不讲原则、不敢管理，有责不究、执纪不严，包庇护短，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对违规违纪问题失察失教、失管失究，对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问题事项或者信访举报事项不办理或者办理不及时不得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对管辖范围内发现的党员干部违规违纪问题隐瞒不报、压案不查，影响案件查处的。

**第十二条** 推进教育事业发展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 在入学考试、招生转学、学生管理、教育教学、学位授予、学校管理等方面制定政策不合法、不合规，严重影响教育公平公正的，管辖范围内发生失密泄密、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重大违规违纪行为，影响恶劣的；

(二) 教育行风建设和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不力，在教学质量保障和恪守科研诚信建设方面失职，职责管理范围内问题多发频发，教学质量、科研诚信、师德师风问题突出、学术不端行为严重，影响恶劣的；

(三) 在教材编写、引进、审查、使用和对外合作办学等方面监管不力，教材在政治立场、价值导向、科学性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

(四) 在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实验室安全建设方面监管不力，对管辖范围内的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力，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严重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五) 重大教育民生项目以及科研经费、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后勤管理、学生资助、基建工程、校办企业、附属医院、附属学校、项目审批、评估评审、招标投标、设备采购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出现重大问题，造成严重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十三条** 除第七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有其他失职失责情形需要问责的，应当予以问责。

### 第三章 问责方式及适用

**第十四条** 对党组织的问责方式包括：

- （一）检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轻的，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 （二）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重的，应当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 （三）改组。对失职失责，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方式包括：

- （一）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的，应当严肃批评，依规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 （二）诫勉。对失职失责、情节较轻的，应当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 （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情节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措施。
- （四）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

问责方式应根据问责情形的性质、造成损失的大小、造成影响的程度等情节确定，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十五条** 具有本办法所列问责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问责：

- （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进行掩盖、袒护的；
- （二）干扰、阻挠、对抗问责调查处理的，或者采取不正当行为，拉拢、收买问题调查人员的；
- （三）打击、报复、陷害检举人、控告人、投诉人、证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
- （四）出现问题后仍不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 （五）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或者加重情节。

**第十六条** 具有本办法所列问责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问责：

- （一）主动采取措施纠正错误，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消除影响的；
- （二）积极配合问责调查，主动承担责任的；
- （三）认真整改，成效明显的；
- （四）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或者减轻情节。

**第十七条** 问责应当正确把握以下政策界限：

- （一）区分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与明知故犯的违纪违

法行为；

(二) 区分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实验中的失误和错误，与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

(三) 区分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与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

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在推动教育改革发展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工作失误，但是决策程序合规，决策事项符合改革方向和现行政策精神，党的领导干部没有谋取私利，且能够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挽回损失的，可以免于问责。

对于在工作中出现轻微失误，尚不构成问责情形和条件的，或虽有工作失误，但依据有关规定免于问责的，应当运用“第一种形态”，通过警示提醒谈话、批评教育、限期整改、责令检讨等方式处理。

#### 第四章 问责程序

**第十八条** 学校纪委、各职能部门在分管领域日常管理工作中，发现本办法规定的问责情形的，应当向学校党委提出启动问责的建议，由学校党委作出启动问责程序的决定。需要进一步调查的，学校党委可以责成学校纪委、各职能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进行问责调查，了解核实相关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失职失责的具体情况。

问责调查实行回避制度。调查人员与被调查党组织或党的领导干部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开展调查情形的，应当回避。

有关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应当主动配合调查。对干扰、阻挠调查工作的党的领导干部，调查部门可以向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建议暂停其职务。

**第十九条** 调查工作结束后，应当形成问责调查报告，报学校党委。内容包括：

- (一) 问责事实；
- (二) 责任认定及问责依据；
- (三) 调查对象的态度及其申辩；
- (四) 问责建议；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二十条** 问责决定应当由学校党委作出。

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由学校纪委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给予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的，由学校组织人事部门依据职责权限，按照程序执行。

**第二十一条** 作出问责决定前，应当听取被调查党组织或者党的领导干部的陈述和申辩，并记录

在案；对其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二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下达《问责决定书》。《问责决定书》应当写明问责事实、问责依据、问责方式、生效时间等。

## 第五章 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三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学校党委应当及时向被问责党组织、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个人档案，并按要求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备案；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相应手续，并将执行情况在执行完毕 15 日内报告学校党委，回复问责建议单位。

受到问责的党组织，应当于收到《问责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学校党委作出书面检查，并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整改情况。

受到问责的党的领导干部，应当于收到《问责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学校党委作出书面检查，在民主生活会或者其他党的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并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整改情况。

**第二十四条** 受到问责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单独受到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问责的党的领导干部的任职影响期为：

（一）受到诫勉处理的，六个月内不得提升职务或者重用；

（二）停职检查的期限一般为三到六个月，停职检查期满后，由组织人事部门提请学校党委决定是否恢复履行职务，受到停职检查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升职务；

（三）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升职务；

（四）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两年内不得提升职务；

（五）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升职务。

同时受到纪律处分和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的，按影响期较长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 被问责的党组织或者党的领导干部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于收到《问责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学校党委提出申诉。学校党委按照相关规定对申诉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党组织或者申诉人及其所在党组织。

被问责党组织、领导干部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一般应当由学校党委向全社会公开。

**第二十七条** 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肃问责。责任人已调离或者提拔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有关材料移送相关党组织按程序实施问责。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对问责启动建议、问责调查和问责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学校纪委、各职能部门在分管领域内，发现应当问责情形不报告，应当提出问责启动建议不提出，问责调查失之于宽松软以及对问责决定执行不力的，将督促纠正，追究责任，对于达到问责情形和条件的予以问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机关各部门、直属及后勤服务等单位及其领导干部的问责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南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承担。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问责决定书（略）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17〕53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业经2017年6月12日第八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7年6月12日

## 南开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促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在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中的作用，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及《南开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大型仪器设备特指教学、科研用仪器设备，以下简称大型仪器设备，大型仪器设备的划分如下：

1. 单价在人民币20万元（含）—40万元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为院管大型仪器设备。

2.单价在人民币40万元(含)以上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为校管(部管)大型仪器设备。

### **第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原则

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应贯彻“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做到合理配置、有效整合、科学使用,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

### **第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职责

南开大学大型仪器管理委员会负责全校大型仪器设备管理的监督与指导,实验室设备处负责全校大型仪器设备的统筹管理,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的具体管理。

### **第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内容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包括对大型仪器设备的论证、采购、验收、固定资产建账、运行、维护与维修、处置、开放共享与对外服务、效益考核、队伍建设等。

## **第二章 论证及购置**

**第六条** 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前,申购人须进行充分调研并提交《南开大学申购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报告》,申购单位须严格把关。申购(或自制)单价在人民币20万元(含)—100万元的大型仪器设备,由学院主管领导组织专家召开论证会,专家人数3—5人,实验室设备处派人参加;申购(或自制)单价在人民币100万元(含)以上大型仪器设备,由实验室设备处组织专家及有关人员召开论证会,专家人数3—5人。申购(或自制)单价在人民币100万元(含)以上大型仪器设备,须邀请1—2名校外专家参加论证会。

**第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的主要内容为:

- 1.申购理由。
- 2.经费落实情况。
- 3.支撑科研项目及效益预测。
- 4.校内外开放共享方案。
- 5.选型理由。
- 6.人员配备及技术力量。
- 7.安装使用环境及设施条件。

**第八条** 自行试制的大型仪器设备,须填写《南开大学自制仪器设备立项申请表》,报实验室设备处审批。试制完成后,应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验收。

**第九条** 购置大型仪器设备参照《南开大学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 **第三章 验收及入账**

**第十条** 大型仪器设备的验收工作是保证仪器设备质量和正常运行的关键,各购置单位应做好如下工作:

1.验收小组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完成基建、改建工程及各种辅助设备的安装,准备必要的检测仪器和试样,制订验收方案。

2.到货后验收小组应按照合同尽快组织验收。检验包装是否完好,实物表面有无残损锈蚀等。根据合同和装箱清单进行清点,并做好记录。

3.安装调试中要做好质量检查,必须按说明书和操作手册的程序逐项验收仪器的功能和指标,验收要做好记录,检验结果要有书面验收报告,并附原始记录和图表等。

4.安装验收结束后,仪器负责人须填写《南开大学大型仪器设备验收单》,并附通过验收的主要数据、图谱等。

**第十一条** 大型仪器设备固定资产建账参照《南开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办理入账须提交《南开大学大型仪器设备验收单》。

#### 第四章 使用与管理

**第十二条** 校管大型仪器要纳入校级大型仪器管理平台,由实验室设备处实行网络化统一管理;院管仪器设备要纳入院级仪器管理平台,由使用单位与实验室设备处共同管理。

**第十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按照专管共用的原则,每台大型仪器设备须制订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制度,须有专人负责和维护,做好使用、维护、维修记录。使用人员要事先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独立操作。建立有效的运行机制,保证仪器设备正常运转。

**第十四条** 使用单位应高度重视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保证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的技术水平,充分利用大型仪器设备的各项功能并进一步拓展其应用领域,为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提供技术支撑。

**第十五条** 实验室设备处负责大型仪器管理平台建设,建立并完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制度体系,设立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和绩效制度,促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

####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六条** 校管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按照教育部要求实行年度考核,考核工作由实验室设备处主持;院管大型仪器设备由学院组织进行年度考核。

**第十七条** 对于考核成绩突出的仪器使用单位和负责人,学校将予以表彰;对于效率低专管共用差的单位和个人将给予批评、警告,连续两年没有改观的,实验室设备处将提交学校大型仪器管理委

员会讨论，建议学校收回仪器设备另行安排。

**第十八条** 由于管理不善，责任心不强，违反操作规程等造成大型仪器设备损坏，按照《南开大学仪器设备家具损坏、丢失赔偿办法》执行。

## 第六章 处 置

**第十九条** 大型仪器设备如确因技术落后，损坏，维护运行费用过高，没有修复使用价值，要及时报废，收回残值。报废处置的具体工作应按照《南开大学仪器设备报废处置管理办法》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设备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南开大学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财政科研项目信息内部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发字〔2017〕60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财政科研项目信息内部公开管理办法（试行）》业经2017年7月11日第九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7年7月11日

### 南开大学财政科研项目信息内部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学校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信息内部公开（以下简称“内部公开”）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内部公开制度，旨在加强对科研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的监督，保障科研项目经费规范合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学校科研事业健康发展。

**第三条** 内部公开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真实、有效”的原则，应保证公开内容真实，公开程序规范，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及学校安全稳定。仅限在学校内部公开。

**第四条** 内部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下达单位、实施期限主要研究人员、协作单位等项目基本信息；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劳务费发放、设备购置和结余资金使用等）、项目决算等项目经费信息；项目研究成果信息。

**第五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职责：科研管理部门（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负责公开项目基本信息以及项目研究成果信息；财务处负责公开项目经费信息。

**第六条** 结合学校实际，内部公开以校内网站作为主要载体，在相关职能部门网站设立内部公开专栏，主动公开各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信息。科研管理部门每年首季度集中公开上一年度立项的财政科研项目基本信息以及已结题项目研究成果等，财务处同时集中公开上一年度财政科研项目已批复项目预算、资金使用、预算调剂、项目决算等。

**第七条** 为实现项目基本信息、项目经费信息以及项目研究成果信息等内部公开内容的完全匹配，进一步提高内部公开的时效性和安全性，学校适时开发建设信息公开专门系统，实时从科研管理系统和财务信息平台获取内部公开所需相关信息，实现动态公开。

**第八条** 本办法仅针对非涉密的财政科研项目。

**第九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的通知

南发字〔2017〕61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业经2017年7月11日第九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7年7月11日

## 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形成优良的校风、学风，维护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南开大学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学则。

**第二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要以“公能”特色的素质教育为办学基本战略，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立公增能，

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法治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学生培养质量。

**第三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努力实践“允公允能，日新月异”的校训，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四条** 本学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的管理。学校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化体育及科技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南开大学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其他证件，在规定期限到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所在学院教学办公室请假，并附原所属单位、街道或乡镇（因病请假应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2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不再办理入学手续。

**第八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 (一)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 (二) 经学校批准创业的；
- (三) 因病经校医院或二级甲等级及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

保留入学资格时间为一年（服兵役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保留入学资格的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大学生待遇。因病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应当离校治疗。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跟随下一年新生学习。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九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前，学生必须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有正当理由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向所在学院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病假须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情况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十二条** 学生注册按以下方法办理：

（一）学生注册时需持本人学生证，由注册人员在学生证上加盖注册专用章作为已注册凭证，否则该证无效。

（二）学生暂缓注册的，请假时间从规定注册之日起应不得超过 2 周；因病确需续假的，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办理续假手续；弄虚作假的，应给予严肃处理。

（三）未办理请假、续假手续，超过 2 周不注册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四）学生证遗失的，经学院同意可先注册，缓期补办验证手续。

## 第二节 修业年限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制度。

本科学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4 年（口腔医学专业和临床医学专业为 5 年）。学生一般应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如需延长修业年限，应经学生所在学院及学校批准，最多可以延长 2 年。

**第十四条** 因各种原因保留学籍、休学等均计入修业年限（服兵役除外）。

**第十五条** 学生修满规定学业，可按学校规定申请提前毕业；基本修业年限内未修满规定学业，可申请延长修业年限，也可申请结业或肄业。学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仍未修满规定学业的，不得继续申请延长修业年限，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十六条** 学校对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在延长期内按规定收取学费，纳入下一年级学生管理。

## 第三节 辅修与双学位

**第十七条** 在允许学生跨专业选课的基础上，实行辅修和攻读双学士学位制度。

学生所在专业为主修专业，如学有余力，可在学习主修专业课程的同时，根据自身兴趣和学校教学条件，再选择一个分属不同类别的专业（见附件 1）作为辅修专业。修读双学位的学生，一般应在基本修业年限的基础上加修一年，并办理延长修业年限手续。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在一年级或二年级申请辅修或双学位。

学生可在每年 6 月向所在学院申请辅修，经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所在学院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后

取得辅修资格。

学生在校期间，修满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学分，并同时完成辅修专业辅修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学分，颁发辅修专业证书。辅修专业证书只证明学生在完成主修专业的同时完成另一专业辅修计划，不证明学历。

学生所修的辅修专业学分可同时计入主修专业任选课学分数。

**第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同时修满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学分，并符合学校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可同时获得辅修专业的学士学位，即获双学士学位。

双学士学位证书，证明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同时修读不同类别的2个专业课程，取得2个专业的学士学位。

**第二十条** 学生毕业前，向辅修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由该学院审查学生完成辅修专业情况，将结果书面报教务处并通知学生所在学院和学生本人。经学校审查合格，颁发相应证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优先保证主修专业的学习。取得辅修资格的学生，如中途学习遇到困难或因其他原因难以修完辅修专业的课程，应在每学期期末选课前向所在学院和接收学院申请停止辅修，经两学院共同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学生在终止辅（双）修时，已选修的辅修专业课程，按照本学则相应条款执行。

对受学业警示的学生取消辅（双）修资格。

**第二十二条** 学生修双学位，在修业年限内不能取得双学位，作如下处理：

（一）取得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学分，按主修专业毕业；符合学士学位条件的，可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

（二）符合主修专业毕业条件，但未获得主修专业学位，如符合辅修专业毕业和学士学位条件的，可按辅修专业毕业并取得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三）符合主修专业毕业条件和学士学位条件，仍未修满辅修专业培养方案应修学分的，可毕业离校。辅修专业未修满学分，可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继续修读。

（四）未取得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学分，按主修专业结业或肄业。

#### 第四节 选课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课程分为必修课、选修课2种。

必修课分为：

- （一）学校公共必修课；
- （二）学院公共必修课；

(三) 专业必修课。

选修课分为：

(四) 专业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学分可以代替任选课学分）；

(五) 任选课（包括通识选修课程和跨专业选修课程）。

**第二十四条** 学生选课，应根据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进行，优先保证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有严格先后关系的课程应先选先修课。

**第二十五条** 每学期期末，教务处公布下学期课程表，学生根据各自的选课计划在学校选课系统选修下一学期的课程（包括因休学、转专业的补修课、不及格的重修课等）。休学的学生应办理退课手续。

**第二十六条** 学生选课遵循以下原则：

(一) 学校鼓励开课单位向全校学生开放课程，在开课单位开放名额的情况下允许学生跨专业选课，允许学生跨年级选课；

(二) 专业选修课少于 10 人，通识选修课正选人数低于限选人数 1/3，一般停止开课；补退选后人数低于限选人数 1/3，教师可申请停止开课；

(三) 学生应按照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选课；

(四) 学生一般不得在同一开课时间选修 2 门及以上课程，确因培养需要且审批通过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冲突选课和免听自修手续。

(五) 学生每学期选课的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 32 学分（不包含辅（双）修课程）。

**第二十七条** 学校采用挂牌上课的相同课程（课程号相同），学生可选择教师听课。

**第二十八条** 学生对经批准已注册修读的所有课程，应当按时上课，完成作业、实验、实习、习题课、考试等教学环节。

学生未办理选课手续，不得自行听课，不得自行参加考试。

**第二十九条** 学生可试听所选课程，开学后一周内，可对所选课程作退选或补、改选，逾期不能办理选退课事宜。选修但未参加考试的课程，计为 0 分，计入选课学分数，并记入学生成绩册。

**第三十条** 按残疾青年录取的学生，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及校医院、体育部、军事教研室提出意见，经教务处批准后，可免修体育课和军事训练课，须以用其他选修课学分补足该课程规定的学分。

**第三十一条** 学生可以自修取得学分。

学生对已选课程可以申请免听自修的学习方式修读。凡申请自修的学生，应当在开课后 2 周内向

任课教师提出书面申请，经任课教师、开课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批准备案。学生自修取得学分必须完成教师规定的作业、实验、实习等教学环节，参加教师规定的教学活动和各种考核，经考核合格，可取得该课程学分。每位学生每学期免听自修课程不得超过1门。

**第三十二条** 学生可以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设置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 第五节 课程考核

**第三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所选修课程的考核，成绩合格，取得相应学分，记入本人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考核不合格，不能取得学分，成绩如实记载。学生所学课程考核不合格，如要取得该课学分，应当再选课重修。不参加考核，成绩计为0分。

**第三十四条** 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按照课程大纲执行。

**第三十五条** 对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学则第三条为主要依据，实行公能素质评估。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应突出过程管理，可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三十六条** 学生修读某一课程，缺课时数累计超过规定教学时数的1/3，或缺交作业量累计超过规定的1/3，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成绩计为0分。

**第三十七条** 学生凡因考试安排冲突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试的，须事先填写《缓考申请表》，经学院审核同意另行安排考试，调整后的考试时间一般为正常考试后的下2个课时，监考事宜由学院安排。

因患病或突发意外情况不能参加考试的，应当在考试前向所在学院提供证明并填写《重新修读课程申请表》，特殊情况应当在考试后3天内提供相应证明，经确认后，由所在学院通知开课单位，在成绩单上该课程做相应记载。超过规定时间提出申请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实行重修制度。

（一）凡考核不合格或未参加考核的课程，如要取得该课程学分，均应重修；

（二）在学期内重修次数不限，每次考核成绩如实记载；

（三）计算学分绩时，重修及格成绩按60分计算；重修不及格时，成绩按最后的一次计算。

**第三十九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考核，应当遵守考试纪律。考试作弊的，该课程成绩计为0分。凡考试违纪或作弊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根据《南开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的规定，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第六节 成绩记载

**第四十条** 学生凡注册修读的课程，成绩合格或不合格均记入学生本人成绩档案。

**第四十一条** 百分成绩与等级成绩的换算关系是：

百分成绩	90—100	85—89	80—84	75—79	70—74	65—69	60—64	不足 60
等级成绩	A	A-	B	B-	C	C-	D	E

**第四十二条** 平均学分绩是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标准。平均学分绩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2。

## 第七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四十三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允许申请转专业：

(一) 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二) 学生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

(三) 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申请转专业的，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四十四条** 对学生转专业的要求如下：

(一) 新生第一学期不得转专业；

(二) 在休学、保留学籍和入学资格期间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三)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教育部和学校规定不允许转专业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四) 学生在学期间转专业只限一次。

**第四十五条** 转专业工作一般于每年四月启动。学生可根据各接收学院公布的接收专业名额和条件提出转专业申请，经所在学院批准，经接收学院考核择优选拔后，报教务处核准执行。

**第四十六条** 转专业学生的学分按以下方法折算：

学生转专业后，编入同年级管理。原已获得的学分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经转入学院和教务处确认，予以承认，分别计入转入专业的必修或专业选修课学分，其他课程学分计入任选课学分。

**第四十七条** 享受基础学科奖学金的学生，转入不享受基础学科奖学金的专业，应返还有关费用。转入享受基础学科奖学金专业的学生，自转入之日起享受基础学科奖学金。

**第四十八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按基本修业年限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 由学校出具证明, 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申请转入本校学习的, 同样按上述要求办理。

学生转学, 应当在转入学期开学初办理完毕。

**第四十九条** 学生转入应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说明理由, 经所在学校和我校同意, 由我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 认为符合我校培养要求且我校有培养能力的, 经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公示无异议后转入。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 报天津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跨省转学的, 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 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 第八节 学业警示

**第五十条** 学校实行学业警示制度。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给予学业警示:

- (一) 同一学期内 14 学分(含)及以上课程不合格的;
- (二) 自入学之日起 2 学年内所修课程学分数低于 50 学分的。

**第五十一条** 学院教学管理部门每学期期末统计学生所修学分, 向本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交应受学业警示学生的名单及成绩单, 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对其出具学业警示通知单并通知家长, 同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第五十二条** 学生受到学业警示后, 再次达到学业警示条件的, 按退学处理。

## 第九节 休学、复学

**第五十三条** 学生可分阶段完成学业, 由于各种原因需暂时中断学业的, 经学校批准可予休学, 休学不得超过 2 年。

**第五十四条** 学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休学:

- (一) 因病经校医院或二级甲等级及以上医院诊断, 需停课治疗、休养超过 6 周的;
- (二) 在同一学期内请假缺课达 6 周的;
- (三)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 (四) 自费留学的;

(五) 经学校批准休学创业的;

(六) 有其他特殊原因, 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五十五条** 休学时间以学期为单位, 学期内(期末考试前)休学, 该学期计入休学年限。

学生休学期间不得来校上课, 自行来校上课所取得的成绩无效。

**第五十六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以下方法办理:

(一) 学生办理休学离校手续, 学校予以保留学籍;

(二) 学生休学期间, 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 不参评奖学金, 不能享受助学贷款, 发生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休学学生患病, 医疗费用按校医院规定办理;

(三) 学生休学回家往返路费自理, 户口不迁出学校;

(四) 学生应征入伍, 保留学籍至退役后 2 年内。

**第五十七条** 学生休学一般由本人申请, 附相关证明, 经学院领导及相关部门同意, 报教务处批准。学生持学生证到教务处办理休学手续。

休学学生需继续休学, 应当办理续休手续。逾期 2 周不办理续休手续,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 应取消学籍, 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五十八条** 复学手续为:

(一) 学生休学期满, 应当在学期开学注册期间持休学证明书和相应证明文件向学院及有关部门提出复学申请, 经学院审核, 教务处批准, 方可复学。

学校对申请复学的学生进行全面复查, 如发现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 取消复学资格。

(二) 因病休学的, 应当出具当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病愈诊断证明书, 经校医院体检复查合格, 并经学院领导审核后, 由教务处批准并办理复学手续。

## 第十节 退 学

**第五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退学:

(一)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 逾期 2 周不办理复学手续, 或复学经审查不合格的;

(二) 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 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三) 未请假离校, 连续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四)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又无正当理由的;

(五)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六)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的;

(七)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第六十条** 对学生做退学处理，由所在学院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等材料，经教务处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学校对退学学生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天津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本人的，由学校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10日视为送交。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退学决定有异议，可以按照本学则第九十七条提出申诉。

**第六十二条** 退学学生善后事宜按下列方法办理：

（一）对退学学生按规定时间办理离校手续，档案、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对退学学生发给退学证明，对学满1学年以上的学生根据所修学分发给肄业（结业）证书；

凡学生退学，所在学院要将其在校学习成绩单复制2份送教务处，注明退学（离校）时间和原因，由教务处汇总其他材料装入学生本人档案；

（三）应退学的学生，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应当在2周内办理完退学手续离校；无故逾期不办手续的，学校取消其学籍；

（四）凡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六十三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予以承认。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六十四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六十五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六十六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认真执行学生行为准则，自觉遵守教室、实验室、图书馆、宿舍、食堂、体育馆、运动场、网络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的行为规范，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六十七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协助有

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六十八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六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七十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由学校特别批准的除外。

**第七十一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七十二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制止。

**第七十三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七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七十五条** 学生危害校园秩序和进行违法、违纪活动的，按照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处理。

## 第五章 考勤及纪律

**第七十六条** 学生要遵守学校的考勤制度。

**第七十七条** 学生已注册修读的课程必须按规定时间上课（已批准自修者除外），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无故旷课。如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活动，应当提前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的，按旷课对待。

学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参加学校组织的理论学习、公益劳动等项活动，不得迟到、早退。因病或其

他原因不能参加的，应当办理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对待。对于上述活动无故不参加的，时满2小时计为旷课1学时。学生无故不参加相应活动累计超过规定的1/3，取消其学年度评奖评优资格。

学生迟到或早退每累计3次计为旷课1学时，迟到、早退超出10分钟者，计为旷课1学时。

**第七十八条** 学生无故旷课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符合退学条件的，予以退学处理。

**第七十九条** 学生请假要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病假须有校医院证明。请假3天由所在学院教学办公室批准；请假4天到2周的，由所在学院领导批准。请假一般不超过2周，超过的由教务处批准。

**第八十条** 学生请假期满，应当及时办理销假手续；如需再请假的，须持有有关证明，按上述规定办理续假手续。

**第八十一条** 学生在上课期间不得请假出国探亲和旅游（因直系亲属突发意外情况除外）。如利用假期出国，应向学校请假并得批准，且必须在开学时返校上课。

## 第六章 奖励、奖学金与处分

**第八十二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体育竞赛、文化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十三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具体按照学校本科生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办法的要求执行。

**第八十四条** 学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学生，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学校对学生的纪律处分有5种：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八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毕业论文(设计)、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学校规定和本学则,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八十六条** 对未在本学则规定年限内修满学分的结业学生,在此后学校组织的考试中作弊,则应取消学生该科目的考试成绩及继续修读课程资格。

**第八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八十八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八十九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其他不利决定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九十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由学院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提出书面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报分管校长批准;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九十一条** 对违法、违纪、违规学生的处分,一般应当在发现其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学期内处理完毕。

**第九十二条** 学生不得参加受处分所在学年度的各类评奖、评优活动。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6个月;严重警告,6个月;记过,9个月;留校察看,12个月。学生受开除学籍以外的处分,在处分期间内表现良好,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经由本人申请,学院提出意见,主管部门审核,

分管校长批准等程序，可解除或者终止处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第九十三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九十四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不得复学。

**第九十五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和解除或终止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 第七章 学生申诉

**第九十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

**第九十七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依据事实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结论的，经学校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提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九十八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天津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第九十九条** 自处理、处分或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决定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 第八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一〇〇条** 学生毕业时，各学院要对学生进行全面考核鉴定，包括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学业成绩以及学习、劳动态度和健康状况等方面。思想品德考核与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形式，给出符合实际表现的评语。

**第一〇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一〇二条** 基本修业年限期满不能毕业的学生，可在当年 3 月申请延期毕业。

**第一〇三条** 未申请延期毕业的学生应当在规定时间办理离校手续，离校后不再享受在校生待遇。未申请延期毕业且达到结业条件的学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可向原所在学院提交学习申请，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修完所缺学分，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颁发学位证书。未申请延期毕业且未达到结业条件的学生，按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

**第一〇四条** 对最长学习年限期满仍未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所获得的学分数达到培养方案规定应修学分数的90%（含）以上的学生，发给结业证书，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一〇五条** 对修满20学分以上，所修学分数未达到结业条件的学生，按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

**第一〇六条** 毕业生、结业生、肄业生，必须按规定办理完毕离校手续方能离校。

**第一〇七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一〇八条** 如学生在毕业离校前，有肆意毁坏公物、辱骂师生员工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校纪的行为，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直至取消其毕业资格。对毁坏公物的，同时收取经济赔偿费。

**第一〇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予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一一〇条**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九章 学士学位

**第一一一一条** 对获得毕业证书并符合国家和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经本人申请，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核同意，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一一二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符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一一三条** 攻读双学士学位的学生，修完主修、辅修专业规定必修学分和专业选修学分，符合毕业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2个专业的学士学位，颁发双学士学位证书。

**第一一四条** 学生属以下情形之一的，学校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

(二) 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所修专业的必修课经重修所取得学分数累计达 20 学分的；

(三) 攻读双学位的学生，在未达到本条第二款的情况下，2 个专业必修课经重修所取得学分数累计达 30 学分的，不能获得双学士学位；

(四) 受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学业期满时，平均学分绩（包括校公共必修课、院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在本专业排名位列前 30%（不含）之后的；

(五) 由于其他原因，学校认为不应授予学位的。

## 第十章 其他

**第一一五条** 本学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一一六条** 本学则于 2017 年 7 月修订，适用于 2017 级本科生。

### 印发《南开大学关于博士招生资源调剂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发字〔2017〕66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关于博士招生资源调剂费的实施办法（试行）》业经 2017 年 7 月 20 日第十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7 年 7 月 20 日

#### 南开大学关于博士招生资源调剂费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更好地发挥博士生招生名额这一重要教育资源的作用，我校的博士生招生名额分配主要包括两部分：基本分配和调剂分配。

基本分配是按照《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办法》，学校综合人才队伍、科研平台、科研经费、科研成果、学科发展规划等要素，建立了博士招生名额分配体系，科学分配博士招生名额。博士生导师通过基本分配所获得的博士生指标无需缴费。

调剂分配是指从增量指标中拿出一部分，允许部分科研经费充足、科研工作繁重的导师，通过交纳博士招生资源调剂费（以下简称“资源调剂费”）的方式申请增加博士招生名额，在支持博士生导师科研工作的同时，鼓励优秀博士生向科研成绩显著的导师汇聚，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的使用效益。

调剂名额原则上主要用于近期获得重大科研项目，从事重点科学前沿问题研究，学校规划着力发展的学科领域方向的博士生导师，以及引进人才等。

资源调剂费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 一、申请增加博士招生名额流程

1.申请增加博士招生名额的导师，应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报送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申请时间原则上为每年11月至翌年4月。

2.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整理、汇总增加博士招生名额的申请，并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3.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通知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的名额申请导师交纳资源调剂费，并对交纳资源调剂费的导师追加博士招生名额。

### 二、博士招生资源调剂费交纳标准

博士招生资源调剂费由学校统筹管理，用于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行资源调剂费交纳标准为：

自然科学各专业：5万元/个；

社会科学各专业：3万元/个；

人文学科各专业：2万元/个。

### 三、博士招生资源调剂费交纳方式

按照目前国家及学校有关财务制度，博士招生资源调剂费须从导师横向科研经费中支出，并划拨至研究生院**博士招生资源调剂费**专用账户（部门编号：190，项目编号：ZB0002）。

### 四、免于缴纳博士招生资源调剂费条件

根据《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办法》，博士招生名额在调剂过程中应优先解决引进人才的博士招生名额问题。引进人才申请增加博士招生名额的，若当年博士招生人数（含申请增加的博士招生名额）不超过人才引进协议约定的博士招生名额，免于交纳资源调剂费；若超过人才引进协议约定的博士招生名额，导师应按标准交纳资源调剂费。

### 五、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关于修订《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南党发〔2017〕65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业经2017年8月12日第二十九

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年8月12日

### 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为进一步坚持和贯彻民主集中制，完善党委议事决策机制，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推动南开大学各项改革和事业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南开大学章程》，结合我校实际，修订形成以下规则。

一、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常委会”）在党委全委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全委会职责，主持党委日常工作，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对学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支持校长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党委常委会对全委会负责，定期向全委会报告工作，接受全委会监督。

党委常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对学校重大问题作出决定。

二、党委常委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1次，如遇重大问题可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党委副书记或其他常委召集并主持。

三、党委常委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出席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并经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决议方为有效。常委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向党委书记请假。

党委常委会议的出席成员为校党委常委。

纪委书记同时作为会议监督员出席党委常委会议，主要对坚持民主集中制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进行监督。

不是校党委常委的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党委常委会议。

根据需要，可召开党委常委扩大会议，列席人员由党委书记确定。

四、党委常委会实行专题学习制度，及时传达学习上级的重要指示、文件和会议精神；把传达学习同研究学校发展大事结合起来，实行重大问题研判制度，结合学校实际研究制定落实上级重要指示、文件和会议精神的实施方案。

五、党委常委会议的议事范围主要包括：

1. 研究决定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重要方案和措施；

2. 研究决定学校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事项。

3. 研究决定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域的重要事项，研究决定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重要问题，研究决定精神文明建设、校园文化建设、和谐校园建设、网络安全等方面的重要事项。见人见事研究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的重大事宜。

4. 研究决定事关学校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包括重大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规章制度等。

5. 研究决定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综合改革等工作中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及其调整、重大资金使用、重大基本建设项目、重大投资项目、重大对外交流与合作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大评价评奖活动等事项。

6. 研究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和直属单位的设置调整、主要职责、运行机制及其负责人的任免、奖惩；研究决定干部选拔任用、教育培养、考核评价和管理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措施。审议决定全校性委员会的组成。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研究推荐校级后备干部和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7. 研究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及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等方面的重大政策，统筹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8. 研究决定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的重大问题。

9. 研究决定学校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问题。

10. 研究决定涉及维护学校稳定的重要问题，决定对重大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意见。

11. 对须由党委全委会决定的事项事先进行审议和提出意见。

12. 研究决定其他须由常委会审议决定的事项。

六、党委常委会议的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党委书记商有关领导后确定。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等议题，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重大议题应在充分调研论证和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基础上，经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充分酝酿后确定。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议题前，应做好必要的调查研究、沟通酝酿，必须对议题进行严格把关，确保聚焦研究大事要事。除紧急事项外，准备不充分的议题或临时动议，不予研究讨论。

确定的议题一般应有书面材料或方案，由提出议题的校领导班子成员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准备。议题书面材料要主题明确，表述清楚，有分析、有论证、有建议，以利于全面、深入地了解情况，进行科学决策。议题书面材料一般应在会前由学校办公室分送与会人员。

七、党委常委会议研究议题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与会人员应畅所欲言，从全局出发，严肃认真地充分发表意见，由主持人集中讨论情况，归纳提出决定方案或意见。对意见分歧较

大或讨论不成熟的问题，应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沟通后再提交审议。

八、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重要问题时须进行表决。表决时，赞成者超过应到会常委的半数为通过。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分别采取举手、无记名投票、记名投票等方式，对于重要干部任免、重要人才使用、重要阵地建设、重大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安排、重大资金使用、重大评价评奖等重大问题的决策，须采用无记名或记名投票方式。会议决定多个事项的，应一事一议、逐项表决。

九、党委常委会议与会人员要遵守组织纪律，严守保密制度。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在规定范围内进行传达，与会人员不得泄露不宜外传的会议议题、会议讨论表决情况及其它涉密事宜。会议审议表决同常委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有关的议题时，本人应主动回避。

十、党委常委要树立集体观念和全局意识，自觉维护党委常委会议决定或决议的严肃性，按照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的原则，积极组织贯彻落实。对会议决定或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声明保留或向上级党组织反映，但行动上必须服从和执行。

对党委常委会议的决定或决议，学校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要坚决执行、认真落实。

党委常委会议的决定事项如需变更或调整，须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十一、党委常委会议的会务工作，由学校办公室承担，负责做好议题汇总、通知安排、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编发及归档等有关事项。根据议题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同志作为会议的工作人员到会，汇报相关情况。会议纪要和会议决议的信息发布、情况通报等，由学校办公室报党委书记审定签发。学校办公室要会同有关的单位做好会议决策事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信息反馈工作。

十二、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2017年2月16日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南党发〔2017〕5号）同时废止。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党发〔2017〕67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业经2017年8月12日第二十九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年8月12日

南开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基本建设管理，严格基建程序，提高建设水平和投资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基本建设管理的基本原则是：贯彻学校决策部署，依据校园建设总体规划，遵循基本建设规律，遵守基本建设程序，依法依规实施基本建设管理，坚持安全第一，确保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保障学校事业的发展。

**第三条** 学校基本建设管理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编制校园建设总体规划、五年基本建设规划；依据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学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包括使用中央预算内资金、学校自筹资金、地方政府配套资金等建设的教学科研用房、公共辅助用房和生活福利附属用房以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是学校基本建设的决策机构。党委常委会议审议决定校园建设总体规划，五年基本建设规划，土地利用，单体立项、施工过程中的重大变更，以及审批重大基建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等事宜；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单体基建项目建筑方案、初步设计概算等事宜。

**第六条** 学校成立校园规划委员会。校园规划委员会由校长任主任，成员由相关校领导，学校办公室、宣传部、学工部、战略发展部、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审计处、基建规划处、后勤保障部、房产管理处、实验室设备处、信息化管理办公室、保卫处、研工部、教代会、工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基层单位负责人、校友代表和规划、建筑等相关专家组成。校园规划委员会负责研究、审议校园建设总体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五年基本建设规划，能源、安防、信息化建设等专项规划等重大事项。

**第七条** 学校成立建设工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基建工作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审计处、教代会、基建规划处、后勤保障部、实验室设备处、信息化管理办公室、保卫处、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落实基本建设工作相关事宜。具体职责包括：

（一）协调推进校园建设总体规划，五年建设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编制与落实；

(二) 研究、审议基建、修缮、实验室建设、弱电、安防等与工程相关的规章制度，施工、验收标准及程序；

(三) 审议基本建设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设计方案；

(四) 审议工程建设过程中重要变更、增项等相关事宜。

(五) 学校授权的其他工程建设相关事项。

建设工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基建规划处。

**第八条** 基建规划处为学校基本建设工作日常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编制校园建设总体规划和五年基本建设规划；

(二) 负责学校土地管理与使用；

(三) 编制、落实基本建设年度投资计划；

(四) 组织新建工程前期立项申请、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投资估算、委托设计、方案评审、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和规划报建、施工报建、竣工备案、产权登记等工作；

(五) 签订新建项目各类相关合同、实施工程现场管理、工程结算和基建档案管理等；

(六) 组织新建项目的工程规划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防雷验收、环保验收、节能验收等各类专项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和质保期内的保修工作；

(七) 配合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完成新建项目的各类招标工作，配合财务部门完成工程款支付及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

(八) 完成上级部门及学校授权的其他基本建设管理工作。

### 第三章 土地管理

**第九条** 学校土地资源是指学校拥有土地使用权和管理权的用地和新增用地。

**第十条** 学校土地资源受法律保护，土地的使用及用途的调整，均需由学校党委会审议决定。任何校内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侵占、出租或擅自更改使用用途，不得在校园内擅自兴建临时或永久性建筑或构筑物等，不得擅自利用所在建筑周边土地及其附属设施与其他单位进行合作开发。

**第十一条** 因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土地的出让、出租、置换等行为，必须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关于固定资产处置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基建规划处负责对校园土地的档案资料进行整理、登记备案、归档；档案馆负责对学校土地证实行专人、专柜管理，并严格实行土地证借用审批制度。

### 第四章 校园建设总体规划

**第十三条** 校园建设总体规划是学校基本建设的蓝图，必须严格遵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依据校园建设总体规划实施，修订校园建设总体规划必须通过原制订程序批准后方可实施。校园建设总体规划经天津市规划部门批准后报送教育部备案。

**第十四条** 校园建设应深入贯彻节能减排、勤俭办学的思想，校园建筑应朴素大方、适用耐用，力戒奢华，提倡节俭；积极采用节能、环保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和新产品，降低使用能耗，提高能源效率；注重校园建设与自然环境的和谐统一，建设绿色、生态、优美的校园。

**第十五条** 学校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校园建设总体规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按照相关程序上报审批。

**第十六条** 学校每 5 年修订一次基本建设规划，确定 5 年内实施的建设工程和年度投资方案，报教育部备案。学校安排年度基本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校园建设总体规划和五年基本建设规划。

##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七条** 动议新建基本建设项目，使用单位或专项小组应向建设工程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并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主要包括建筑面积、分配方案、用房功能与技术需求等内容，审议通过后报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第十八条** 基建规划处根据学校党委常委会议决定，按基本建设程序完成项目备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立项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对下年拟建的单体项目，按照《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的要求，报教育部审批或备案。在获得教育部立项批复文件并列入年度投资计划后，由基建规划处负责项目的实施。

**第二十条** 基本建设年度投资计划由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审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列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

**第二十一条** 基本建设项目应严格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基建规划处要认真做好基本建设项目的各项申报和审批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经天津市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各环节的全部手续。

**第二十三条** 基本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在多方案选择和充分征求使用单位及学校相关管理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经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和工程投资评审小组审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设计方案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建筑面积、功能布局等重要事项原则上不得变更。

**第二十四条** 基本建设项目扩大初步设计应征求使用单位和学校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由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和工程投资评审小组审定。初步设计概算由工程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后报校长办公会审

定。

**第二十五条** 基建规划处应将基本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及相关设计文件报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不得使用。

**第二十六条** 为有效控制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在设计阶段应逐步推行限额设计；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基建规划处应依据国家造价管理规定做好工程造价的控制和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规范工程项目的变更、洽商、签证管理。对于因施工图审查意见、参建责任主体单位提出的优化或完善、纠正设计缺陷提出的技术类变更、有关部门（消防、人防、环保、规划等）在各类验收过程中提出的整改意见、不可抗力及政策调整等因素引起的必须变更的，基建规划处按照要求，进行变更，其中单项变更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需报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备案。

**第二十八条** 严格控制工程项目的各类设计变更、洽商和现场签证。设计变更、洽商、现场签证实行分级管理。

（一）单项估算金额 30 万元（含 30 万）及以下的变更由基建规划处研究确定；

（二）单项估算金额 30—100 万元（含 100 万）的变更，经建设工程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三）单项估算 100 万元以上的变更由党委会研究确定。

**第二十九条** 实施现有校舍装修、改造项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承重结构和外檐，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改扩建工程，由相关管理部门在施工前委托技术部门进行鉴定，并根据鉴定意见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和施工图，否则不得施工；涉及外檐变动、色系变化的改造项目，应符合校园建设总体规划，并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后执行。

## 第六章 招标与合同管理

**第三十条** 学校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材料、设备采购等，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南开大学招标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进行招标。

**第三十一条** 基本建设项目的合同包括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测、材料与设备采购、咨询服务等各类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与管理严格按照《南开大学经济合同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合同制定以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建设工程合同范本及相关法律法规为基本依据。合同条款中应明确工程内容、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开工竣工时间、工程款支付及结算办法、竣工验收及保修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约担保和违约处罚条款等主要内容。不得订立背离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签订补充协议原则上不得违背主合同中

的主要条款。

## 第七章 工程管理

**第三十三条** 工程管理实行项目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及甲方代表应具备项目管理工作的实际经验，对工程项目负责，每个工程项目应配置各专业工程管理人员和预算管理人员，代表学校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管理与协调，对投资实施全过程监督与控制。

**第三十四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科学安排各阶段工期，不能随意挤占、缩短设计、施工工期。

**第三十五条** 学校实行基本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制度。根据和监理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在工程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员或监理单位不能履行合同规定职责的，应及时更换监理人员。

**第三十六条** 对新建项目施工安全、质量要严加控制，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以赶工期、节约投资为由，明示或暗示施工现场降低安全保障标准。对发现现场安全、质量隐患，要责成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并监督落实。减少甚至杜绝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

**第三十七条** 建立健全材料设备管理制度和认质认价制度，要严格遵守进场检验制度，把好质量关，必要时应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质量检验。任何人不得明示或暗示降低材料质量标准，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否则将追究相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对于施工单位擅自降低标准，除勒令全部拆除更换外，还应在结算时对其进行相应违约处罚。

**第三十八条** 执行分项工程、隐蔽工程、分部工程（地基、基础、主体）验收制度，各项验收记录经各参建责任主体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方为有效。

**第三十九条** 履行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进行竣工验收，同时邀请地方政府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竣工验收全过程予以监督。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在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并向房产管理等部门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实体移交），并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相关部门存档。

**第四十条** 基建项目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实行质量保修制度，要求施工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第四十一条** 基建规划处负责新建项目质保期内的保修工作，基建工程项目在质保范围和质保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基建规划处要责成施工单位履行合同，执行保修义务。

**第四十二条** 规范工程档案管理，严格管理工程项目开工前期各项审批文件，并于项目开工前向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严格按照天津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关

于《天津市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程》的要求，整理工程档案。建设单位及各参建单位还应准确、真实地留存其他相关工程技术资料。

## 第八章 造价与资金管理

**第四十三条** 严格工程建设各环节造价控制，加强工程造价动态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建设项目由审计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管理审计工作，在建设工程管理审计中，突出内部控制审计、造价审计、招标审计、付款审计等重点。

**第四十四条** 基本建设资金管理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合理、及时筹集和使用建设资金，防范财务风险；做好基本建设资金的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做好基建财务核算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资金支付的审批制度；按期完成基本建设财务报表的编报工作；及时准确编制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上报教育部审批。

**第四十五条** 根据《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的要求，建设项目管理与财务管理分离，实行工程款支付“两支笔”会签制度。基建规划处依据基建投资计划，按照合同和工程进度提出工程付款申请；财务部门依据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制度和办法，审核支付申请并完成付款。

**第四十六条** 学校基本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基建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后，财务部门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由审计部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后，上报教育部审批，并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资产移交）。

## 第九章 监督、保障与追责

**第四十七条** 学校要加强基本建设管理队伍的建设，强化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健全基本建设的决策、管理、监督、制约机制和相关制度，加强对基本建设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实行法人责任制度。学校主要领导对项目建设负总责，分管领导对相关工作负领导责任，基建、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资金管理、审计监督、廉政建设等工作。

**第四十九条** 建立问责机制。建设工程参建各方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规定，造成建设工程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质量问题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并执行《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试行）》，对校内各参建部门及人员进行问责。

**第五十条** 加强纪律监督。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工作的监督，对玩忽职守、弄虚作假、贪污受贿和截留、挤占、挪用工程建设资金，或违反规定程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事故

和重大经济损失的有关责任人，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加强审计监督。学校审计部门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加强对学校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收支、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等的监督与审计。

**第五十二条** 加强民主监督。学校基建项目的施工现场，要将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名称和责任人挂牌公示；监察部门要公布基建工作举报受理方式，自觉接受校内师生员工的监督。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建设工程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南开大学 8 名新入伍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的通知

南党发〔2017〕74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9 月 23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给我校 8 名新入伍大学生重要回信，肯定了他们携笔从戎、报效国家的行为，勉励他们把热血挥洒在实现强军梦的伟大实践之中，书写绚烂、无悔的青春篇章。认真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对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扎根中国大地创建世界一流大学，把南开办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标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的丰富内涵和重大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南开大学给予肯定和鼓励，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提到“允公允能、日新月异”的南开校训，在听取中央第十二轮巡视汇报时讲话指出，南开“作为我国高校的标杆，巡视整改理应成为标杆”。习近平总书记的这封重要回信，高度评价了南开大学爱国奉献的光荣传统，高度赞扬了当代南开学子从军报国的志向和激情，体现了总书记对近百年来南开办学治校的充分肯定，体现了总书记对广大青年特别是对当代大学生成长成才的亲切关怀和殷切期望。重要回信情真意切、语重心长、立意高远、内涵丰富，从实现中国梦、强军梦的战略高度，进一步深刻回答了“培养什么人、如何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根本问题和“如何认识青年学生、如何教育引导青

年学生、如何发挥青年学生作用”的重大问题，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和针对性，为青年学生成长成才指明了方向，增添了我們进一步加快建设好南开大学的信心与决心。

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重要回信精神，对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对于进一步深化并巩固巡视整改成果，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综合改革，着力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全力推进“双一流”建设，努力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创建世界一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指导意义。

## 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

各分党委、党总支要认真组织学习，广泛开展宣传，深刻领会要求，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上来，努力推动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1.切实加强理想信念教育，要切实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结合起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引导青年学生在实现中国梦、强军梦中淬炼意志品质，自觉把立志成才同实现民族复兴中国梦结合起来。

2.依托校史开展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深入学习党史、军史、国史、校史，着重挖掘历史中蕴含的精神和文化元素，引导学生深刻认识南开与民族复兴伟业共进的光辉历史和优良传统，结合“公能”校训和南开传统教育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培养爱国之情、砥砺强国之志、实践报国之行，让爱国、奉献精神内涵在学生心中牢牢扎根。

3.树典型、立旗帜，充分发挥先进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深入挖掘一批有影响力、真实感人的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为广大师生员工干事创业、成长成才树立榜样。积极运用微博、微信等网络新媒体，不断提高典型的感染力、影响力和说服力。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养一批理想信念坚定、工作能力卓越的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大力支持学生理论社团开展活动。

4.着力强化实践育人，践行“知中国，服务中国”的光荣传统，结合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组织开展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和社会实践，广泛开展师生共同策划、共同参与的社会实践活动，进一步引导学生和青年教师奔赴革命老区、走进贫困地区、深入广大基层，了解体验国情民情，把爱国之心化为报国之行。

5.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切实将大学生征兵工作摆上重要位置，真抓实干，务求实效。继续组织、挖掘8位入伍同学的学习生活情况，将他们的典型事迹融入学校征兵宣传教育工作，全面落

实国家出台的大学生士兵保留学籍、考研加分、学费补偿代偿、就业招录等优惠政策，充分激发学生参军报国热情。

6.切实用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指导学校的各项工作，着力激发师生干劲，凝聚师生智慧，坚持南开道路，坚定南开自信，扎根中国大地，培养一流人才，建设一流大学，把学校改革发展的各项工作全面推向新的高度，以优异的成绩向党的十九大献礼，不辜负总书记对南开的关怀和期望。

### 三、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热潮

各分党委、党总支要把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与迎接宣传党的十九大紧密结合，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紧密结合，与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紧密结合，与全面加快南开“双一流”建设紧密结合，切实加强领导、增强宣传力度、作出周密部署、强化落实举措，迅速掀起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的强大声势。各分党委、党总支要在党的十九大召开前以中心组形式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各党支部要依托“三会一课”组织学习研讨或主题党日活动，鼓励各个单位结合各自实际，开展主题鲜明、形式丰富的学习实践活动，充分发挥好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组织的作用，实现学习重要回信精神在全校师生中的“全覆盖”，切实把重要回信精神转化为面向南开新百年、推进“双一流”建设的实际行动，努力开创南开各项改革和事业发展的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各单位有关学习贯彻的情况，请及时报告学校党委。学校党委将就各单位学习贯彻的情况开展专项督查。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年9月27日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非事业编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南党发〔2017〕76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非事业编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暂行办法》业经2017年9月27日第三十二次党委常委会议

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年9月27日

### 南开大学非事业编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暂行办法

为规范管理我校非事业编党员组织关系，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中组发〔2004〕10号）和《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4号）有关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条** 学校原则上同意非事业编党员组织关系经批准后可以转入我校具体用工单位党组织。申请转入组织关系的非事业编党员，一般应为劳务派遣形式聘用的非事业编员工。

**第二条** 非事业编党员组织关系转入我校实行申请审批方式。基本程序为：先由个人提出申请，经组织关系原所在单位同意后，由我校用工单位所在分党委（党总支）对其党员档案进行全面审核，并报党委组织部预审。党委组织部按照相关规定提出预审意见，审批通过后方可履行组织关系转接手续。

**第三条** 非事业编党员组织关系转入我校后，所在单位党组织应将其编入相关党支部。非事业编党员应正常参加组织生活和交纳党费，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享有党章规定的权利。

**第四条** 非事业编党员与南开大学具体用工单位终止劳务派遣合同后，用工单位所在分党委（党总支）要及时督促其办理组织关系转出手续。

**第五条** 对于未提出将组织关系转入我校具体用工单位党组织的非事业编党员，所在分党委（党总支）本着负责的态度做好必要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六条** 对于在我校工作期间表现优秀的非事业编员工提出入党申请意愿后，所在单位党组织要按照党员发展相关规定，严格标准和程序，做好培养考察工作。

**第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发字〔2017〕67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业经2017年9月20日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7年9月20日

## 南开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招标采购活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学校的合法利益，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本办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本办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包括相关的货物和服务。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本办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第三条** 凡使用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的经费进行采购活动，均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招标采购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学校各单位的招标采购项目，应当通过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论证、审批，并经财务主管部门核实经费来源后方可实施。

**第六条** 学校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采购工作的计划管理，定期集中、汇总采购计划，压缩采购批次，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第七条** 凡达到规定采购限额标准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招标采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招标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采购。

**第八条** 学校招标采购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指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第九条** 学校的招标采购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上级和学校的监督。对招标采购活动的监督办法由学校另行规定。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条** 学校设立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招标采购工作的校领导

任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学校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一) 全面负责学校的招标采购工作；
- (二) 研究制定学校招标采购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
- (三) 审定学校“招标采购评审专家库”；
- (四) 对学校招标采购工作中的相关问题进行解释；
- (五) 讨论决定学校招标采购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学校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设在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其主要职责是：

- (一) 收集、整理领导小组会议议题，提出初步意见，报请组长审定；
- (二) 负责领导小组会议相关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并形成纪要；
- (三) 落实和督办领导小组会议决议；
- (四)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是学校招标采购工作的组织管理部门。在学校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 贯彻国家政府采购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学校招标采购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和具体实施细则；

- (二) 建立、管理学校“招标采购评审专家库”；
- (三) 接受招标采购申请，审核项目相关资料，确定招标采购方式；
- (四) 审查采购文件，发布采购信息，接受供应商报名；
- (五) 组织审查供应商资质，发出采购文件；
- (六) 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评审，公示评审结果，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七) 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实施的学校自行采购项目，做好相关组织协调工作；
- (八) 对按照规定应纳入国家（地方）政府采购或招标的事项，组织协调业务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 (九) 负责招标采购相关文件资料的归集、整理和立卷归档；
- (十) 建立供应商信息库，建立健全供应商准入、监督、淘汰机制；
- (十一) 根据职能分工，依法依规做好对招标采购工作相关质疑的处理，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相关投诉的调查核实；

(十二)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数据的分析汇总及统计上报;

(十三) 完成学校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对招标采购的前期工作实行业务归口管理。各归口业务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为:

(一) 根据项目的性质,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组织并做好项目的考察、论证、审批等前期准备工作;

(二) 组织编制采购文件和合同文本,以及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

(三) 组织相关部门对采购项目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的资质、经营状况、技术力量等进行考察;

(四) 组织相关答疑和现场踏勘,编制相关答疑文件;

(五) 必要时选派专业人员参与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六) 选派代表参与项目评审;

(七) 组织项目合同的洽谈、审查与签订,监督合同执行,组织项目验收。

各归口业务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及相关规定,明确与项目单位的责权关系,规范业务流程。需要多个业务主管部门协同的采购项目,由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第十四条** 学校招标采购项目实行专家评审制。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根据项目情况通过抽选方式,组成项目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组由项目归口业务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应不少于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组的评审结果将作为确定中标(成交)人的依据。

### 第三章 招标采购的范围、限额标准和采购方式

**第十五条** 属于中央预算单位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项目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其采购方式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不属于前款规定的采购项目,可由学校组织自行采购。

**第十六条** 由学校组织自行采购的项目,凡采购预算达到学校规定的采购限额标准的,应当适用本办法进行招标采购。

学校的采购限额标准由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公布。

**第十七条** 对本办法规定的招标采购范围及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活动,归口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参照本办法制定适合本部门、本单位的相关制度,加强和规范采购工作。

**第十八条** 国家(地方)对招标采购适用范围及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由学校组织的自行采购,可以采用招标、谈判、单一来源等方式。

- (一) 招标是指以采购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的采购方式；
- (二) 谈判是指以采购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事宜进行谈判的采购方式；
- (三) 单一来源是指向唯一供应商进行采购的采购方式。

**第二十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采购项目，一般应采用招标方式采购。

**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采用谈判方式采购：

- (一) 技术要求复杂或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的，或有特殊专业要求的；
- (二)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 (三) 只能从有限范围内的供应商中采购的；
- (四) 采用招标采购方式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没有合格供应商投标，或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 (五) 采用招标采购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或者招标采购所需费用和时间与项目价值不匹配，不符合经济合理性要求的。

**第二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

-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采购的；
- (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
- (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第二十三条** 凡采用谈判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由项目单位根据相关程序提出申请，经归口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并提出意见，并由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审定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单位可以申请免招标：

- (一) 因突发事件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项目；
- (二) 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项目；
- (三) 因其他特殊原因导致无法进行招标采购的采购项目。

#### **第四章 招标采购工作程序**

**第二十五条** 采购项目的归口业务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应至少在项目评审前三十日，向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提出采购申请。申请应当包括以下材料：

- (一) 项目论证报告；
- (二) 业务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 (三) 财务主管部门对项目经费来源的审批意见；
- (四) 拟订的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招标采购项目按下列程序实施：

- (一) 审查、受理采购申请，确定采购方式；
- (二) 审定采购文件，发布采购公告；
- (三) 接受供应商报名，审查供应商资格，发出采购文件，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考察；
- (四) 必要时组织对采购文件进行答疑；
- (五) 确定评审专家；
- (六) 组织项目评审，经公示后确定中标（成交）人；
- (七)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七条** 项目的归口业务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

**第二十八条** 对捐赠的项目，如捐赠人要求自行采购或指定供应商的，可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办理，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九条** 对于申请免招标的采购项目，项目单位应提出申请，完成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对因突发事件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项目单位应当在采购前报请归口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并在紧急采购行为发生之日起五日内按规定程序补办相关手续。

**第三十条** 学校所有招标采购项目，财务主管部门应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付款，业务主管部门对于付款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应加强内控机制建设，明确岗位职责和招标采购的执行程序，规范采购活动流程，形成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第三十二条** 学校招标采购活动应当自觉接受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学校招标采购活动中涉嫌违纪违规的行为进行投诉和检举，学校相关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第三十三条** 对于规避招标采购的行为，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将责令其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上报学校进行处理。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四条** 参与招标采购活动的学校工作人员必须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的，将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应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关实施细则，经学校审定后发布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南开大学招标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南党发〔2011〕12号)同时废止。学校现行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招标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发字〔2017〕68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招标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业经2017年9月20日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7年9月20日

### 南开大学招标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招标采购活动管理,规范招标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评审行为,保证招标采购评审工作的客观、公平、公正,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是指经学校招标采购管理部门选聘、纳入学校招标采购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管理、以独立身份参加学校招标采购评审活动的人员。评审专家的选聘、抽取、使用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校的招标采购活动,应当从专家库中确定评审专家。

**第四条** 学校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负责专家库的组建和管理。

#### 第二章 评审专家的资格

**第五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 (二) 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6年,或具有博士学位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2年,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担任副处级以上行政职务;
- (三) 熟悉学校招标采购相关规定;
- (四)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依规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的中国公民;
- (五) 不满70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六)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 无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对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 前款第(二)项、第(五)项所列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第六条** 学校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聘评审专家。

**第七条** 学校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对评审专家资格进行审定, 通过后确定为评审专家, 纳入专家库管理。

**第八条** 评审专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称等信息发生变化的, 应当及时向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申请变更相关信息。

### 第三章 评审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评审专家在招标采购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对招标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参与评审的采购项目情况享有知情权;
- (二) 参加评审活动, 提出评审意见;
-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
- (四) 按照相关规定获得劳务报酬;
- (五) 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评审专家在招标采购活动中履行以下义务:

(一)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应当停止评审并书面说明情况;

(三)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等事项,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以及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 应当及时向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报告;

(五)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 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要求其回避。招标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评审活动。

#### 第四章 评审专家的抽取与使用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一般应当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库中相关专家数量不能保证随机抽取需要的, 采购单位可以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 经审核选聘入库后再随机抽取使用。

**第十三条**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 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的选取和确定工作原则上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 2 个工作日。评审专家名单在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之前应当严格保密。

#### 第五章 评审专家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资格申请人或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三)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申请回避;

(四)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六)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等规定义务;

(七)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学校招标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未按照国家、学校相关法规政策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的, 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由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给予警告; 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禁止其参加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收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评审专家之间私下达成一致意见并违背客观、公正、公平原则干预招标采购结果的, 以及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招标采购相关政策规定行为的, 禁止其参加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实行动态管理。对出现违纪违规行为、不良行为记录或不能认真履行评审专家职责、不能胜任评审工作、以及本人提出不再担任评审专家的，停止聘用为评审专家。

**第十八条** 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和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应当加强招标采购评审活动的监督和管理。对评审过程中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评审行为的采购项目，应当重新组织评审。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南开大学招标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南党发〔2011〕13号）同时废止。

##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研究生学则》的通知

南发字〔2017〕73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研究生学则》业经2017年9月20日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7年9月20日

## 南开大学研究生学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研究生管理行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南开大学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学则。

**第二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三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优秀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勤于研究，勇于创新，努力实践“允公允能，日新月异”校训，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不断提高科研能力；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四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研究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五条** 本学则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研究生的管理，是学校管理和研究生学习、生活、行为的规范。

##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要求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研究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管理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研究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凭“南开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其他证件，在规定期限内到各院（系、所）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事先向研究生院书面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 15 日，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者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研究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 (一) 因病经校医院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
- (二)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 (三) 经学校批准创业的。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在报到日期前向所在院（系、所）提出书面申请，并报研究生院审批。除另有规定外，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一般为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新生应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向研究生院申请报到，经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期满后 15 日内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如未在报到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申请，视为放弃保留入学资格的权利。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下列要求对其进行复查：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学籍。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入学资格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交由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新生报到后，应进行健康复查。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认定，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且通过治疗可以在一年内康复者，暂不予以注册学籍，可按照本学则第十条办理保留入学资格。

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必须持本人申请、医院体检诊断证明，到所在院（系、所）及研究生院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病愈后，应当在学期开学前持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康复证明并经南开大学医院复查合格，研究生院审查同意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

**第十三条** 研究生应在每学期开学初，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十四条** 因其他原因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向所在院（系、所）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未请假或未准假逾期 15 日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 第二节 修业年限

**第十五条** 学制是我校对各层次各类型研究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研究生实际在学时间应不少于基本修业年限。达到最长修业年限的研究生须结束学业，并办理离校手续：

（一）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2-3 年，博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3 年（直博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5 年）。

（二）硕士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含保留学籍和休学时间）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1 年；

（三）博士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含保留学籍和休学时间）为 6 年（直博生为 7 年）。

专业学位研究生修业年限参照《南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期满，未完成培养计划的，确有必要的，经院（系、所）审查，研究生院批准，可以延期，但不得超过最长修业年限，并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

**第十七条** 学校按照招生录取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进行研究生培养。在学期间，不允许变更培养方式。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研究生一般不允许转专业。有如下情况必须转专业者，须入学一学期后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导师协商同意，由转出专业审批，转入专业考核后，报相关院（系、所）与研究生院批准：

- (一) 学校专业调整;
- (二) 因导师调动工作等原因无法继续在本专业学习;
- (三) 研究生自身身体素质无法达到现专业要求。

一般情况下, 转专业不应跨一级学科, 实际在校学习时间不能超过最长修业年限。

**第十九条**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转硕士研究生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研究生一般不允许转学。如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 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 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不允许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处于学制最后一年的;
- (二) 原所在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低于我校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处于休学、保留学籍和入学资格期间的;
- (五) 以定向就业和委托培养招生录取的;
- (六) 处于延期毕业的;
- (七)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二条** 转学应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 说明理由。

拟转出南开大学者, 应将下列材料送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并经研究生院分管院长审核, 报分管校长批准。

- (一) 经导师和拟转出院(系、所)同意的本人申请;
- (二) 填写教育部统一规范的《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一式五份;
- (三) 转学原因的相关证明(原件);
- (四) 在校学习成绩单;
- (五) 拟转入单位同意接收的正式公函(校级)。

上述材料在天津市教委和拟转入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 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外校申请转入南开大学者, 应提交以下文件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并经研究生院分管院长审核, 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 (一) 拟转入导师和院(系、所)的考核结果和审核意见;
- (二) 填写教育部统一规范的《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一式五份和转学原因的相关证明(原件);

(三) 转出单位的正式公函(校级);

(四) 盖有省(市)招生办公室录取专用章的新生录取登记表复印件, 加盖转出单位学籍管理部门公章的研究生学籍记录表复印件和转出单位成绩管理部门公章的研究生学习成绩单复印件。

上述材料报天津市教委同意后, 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研究生转学每年集中办理两次, 分别为5月初和11月初。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及时公示拟转入研究生情况, 并在转学完成3个月内, 报天津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研究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定应当休学的, 经研究生院批准, 可以休学。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 因病经校医院或指定医院诊断, 同一学期内需停课治疗、休养累计超过45天的;

(二) 同一学期内请假累计超过45天的;

(三)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四) 自费留学的;

(五) 经学校批准休学创业的;

(六) 因其他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 导师和所在院(系、所)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休学, 应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提出, 一般以半年为单位, 其基本修业时间相应顺延。

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 可以继续申请休学, 但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七条** 休学研究生的有关问题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 休学研究生办理离校手续, 学校予以保留学籍;

(二) 研究生休学期间, 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待遇, 学校不承担事故责任, 休学研究生患病的, 其待遇按国家及天津市有关规定办理;

(三) 研究生休学回家往返路费自理, 户口不迁出学校。

**第二十八条** 休学期满后15日内应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逾期未办者,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 视为自动退学。

**第二十九条** 复学手续为:

(一)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在 15 日内持休学文件向所在院(系、所)提出复学申请,经所在院(系、所)同意,研究生院批准,方可复学。对申请复学的研究生,学校进行全面复查,如发现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二) 因病休学者,应当出具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病愈诊断证明,并经校医院体检复查合格,方能办理复学手续。

**第三十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经校医院诊断患有传染性疾病或认定有传染危险者,应当办理休学手续并回家或回原单位休养和治疗。

**第三十一条** 响应国家号召,经学校同意或备案到基层锻炼、支教以及其他挂职锻炼的研究生的学籍管理,本着体现国家政策,服务国家建设,便利研究生本人的原则,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因创业和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籍管理按学校有关创业和参军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以退学: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保留学籍、休学期满,逾期 15 日不办理相应手续的,或者经审查不合格的;
- (三) 经校医院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一年之内无法治愈或治愈后无法坚持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离校连续 15 日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在校生逾期 15 日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其他不能完成学业,应予以退学的情形。

研究生本人主动申请退学的,经分管校长批准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四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本人或导师提出书面申请,院(系、所)在充分调研基础上提出初步意见,送研究生院审查后,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因学术原因提起的退学申请,在院(系、所)审核的同时,应当由所在专业学位分委员会就研究生能否继续学习给予书面认定。学校对退学研究生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

**第三十五条** 退学研究生善后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按已有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退学研究生,由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 自退学决定书签发之日起,应退学的研究生应当在 15 日内办理完退学手续离校;无故逾期

不办手续者，学校将注销其学籍。

(三) 凡退学的研究生不得申请恢复学籍。

##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最长修业年限内，按要求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表现良好，通过论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国家和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相应学位证书。

关于研究生的成绩考核和管理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基本修业年限内，至少提前一学期，按要求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优秀，成果突出，通过论文答辩，报研究生院审查，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提前毕业。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提前毕业，必须在每年3月底或9月底前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同意，报院（系、所）分管领导审批，由所在学位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方可进入答辩程序。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最长修业年限内，按要求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表现良好，未通过论文答辩，可以申请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条** 研究生学习时间满一年，未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全部内容，成绩合格或部分合格，未提交论文，可以申请肄业，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退学研究生，符合肄业要求的，可以发给肄业证书；学习时间未满一年者，可以给予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录取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方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业证书。

**第四十三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照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及时完成学籍学业信息的电子注册。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者，应取消其相应资格，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五条**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研究生院核实后可以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六条** 已结束学业研究生必须按规定办理完离校手续方能离校。

## 第七节 请 假

**第四十七条** 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参加政治学习、教学活动、公益性活动，应向所在院（系、所）履行相应的请假手续，病假须附医院证明。

**第四十八条** 请假要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请假一周（含）以内由导师批准；一周以上者，由院（系、所）分管领导批准。

请假期满，应及时销假。如需延期者，提出有关证明，按上述规定办理续假手续。未经批准擅自离校，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对无故旷课的研究生，所在院（系、所）要及时提出批评教育。不服从教育管理或屡教不改者，按其错误情节，可给予纪律处分。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五十条** 学校、研究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校园环境安全、稳定，保障研究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五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研究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研究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五十二条** 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三条** 研究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研究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四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五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研究生代表大会制度，为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研究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研究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研究生团体。研究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研究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研究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五十六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研究生及研究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

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研究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研究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七条** 研究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八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住宿管理制度。研究生应当遵守学校住宿管理的相关规定。鼓励和支持研究生通过制定公约和守则，进行自我管理。

**第六十条** 研究生危害校园秩序和进行违法、违纪活动的，未遵守学校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造成事故的，学校按照学生违纪处分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一条** 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学校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研究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具体按照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办法的要求执行。

**第六十二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研究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六十三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十四条** 学校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研究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六十五条** 学校给予研究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研究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研究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六十六条** 在对研究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研究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研究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六十七条** 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研究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六十八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研究生处分视情节给予 6 至 12 个月期限。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由院（系、所）提出书面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报分管校长批准；各种处分都要填写《研究生处分报批表》，连同本人检查和证明材料报主管部门审核。

**第六十九条** 研究生受开除学籍以外的处分，在处分期间内表现良好，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由本人申请，经院（系、所）提出意见，主管部门审核，分管校长批准，可解除或者终止处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解除或终止处分后，研究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七十条** 对违法、违纪、违规研究生的处分，一般应当在发现其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学期

内处理结束。

**第七十一条**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研究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七十二条**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十三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 第六章 申诉

**第七十四条** 学校设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研究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

**第七十五条** 研究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研究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七十七条** 研究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天津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八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研究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研究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七十九条** 研究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天津市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 第七章 研究生校徽、研究生证

**第八十条** 研究生新生入学注册后，发给研究生证和校徽。

**第八十一条** 研究生证和校徽应妥善保管，不得涂改，不得转借他人。如有丢失，须在南开大学报刊登声明，见报后由研究生院补发。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本学则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起执行。

**第八十三条** 本学则由南开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八十四条** 原《南开大学研究生学则》（南发字〔2005〕74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学则不一致的，以本学则为准。

##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章程》的通知

南发字〔2017〕74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章程》业经 2017 年 9 月 20 日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7 年 9 月 20 日

## 南开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鼓励研究生在学期间勤奋学习、刻苦钻研、锐意创新、全面发展，努力成为具有“公能”素质的拔尖创新人才，学校设立研究生优秀奖学金。为做好优秀奖学金评审和管理工作，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优秀奖学金由学校统筹中央财政拨款、学校专项资金、单位或个人捐赠设立，用于奖励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的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研究生（含港澳台研究生）。学校建立专项账户列支，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具体管理。

### 第二章 评审条件

**第三条** 优秀奖学金的申请者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5.“公能”兼备，全面发展。

**第四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得参加当年优秀奖学金的评审：

1.因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处分且正在处分期内的；

2.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参评学年在科研或实验中违反工作程序，造成重大损失的；

4.参评学年课程考试有不及格的；

5.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6.其他被认定不得参评的。

### 第三章 奖学金管理原则

**第五条** 优秀奖学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财务制度进行管理，遵循安全、守法、高效原则，保证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六条** 优秀奖学金的会计资料应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弄虚作假。

### 第四章 评审机构

**第七条** 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任主任，由教务处、研究生院主要负责人任副主任，由校学生工作办公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及各专业学院主要负责人任委员，负责优秀奖学金的终审工作。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优秀奖学金评选、颁奖工作的组织实施、审核汇总以及向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汇报等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中心、所）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主管研究生教学工作副院长、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导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负责本单位奖学金的评选工作，接受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领导和监督。

### 第五章 奖学金种类、申报条件及奖励额度

**第九条**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类别如下：

（一）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 30000 元/人，硕士研究生 20000 元/人（获得者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培养类别为全日制）。

（二）特等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奖励标准 10000 元/人，获奖者同时被授予“南开十杰”荣誉称号。特等奖学金可与其他奖学金兼得（荣誉兼得且奖金兼得）。

（三）一等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 15000 元/人，硕士研究生 8000 元/人。

(四) 二等奖学金, 由学校出资设立, 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 7500 元/人, 硕士研究生 5000 元/人。

(五) 社会捐赠奖学金, 由单位或个人捐资设立, 是根据捐赠方的要求设立的用于奖励研究生个人或集体的奖学金。

(六) 优秀新生奖学金, 由学校出资设立, 用于奖励推免入学的硕士研究生新生, 奖励标准为 3000 元/人。

## 第六章 评审原则与程序

**第十条**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一条**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 所有符合申请条件 的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第十二条**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1.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根据资金情况, 按照在校研究生比例向各学院(中心、所)分配名额。名额分配向培养质量较高的基层单位、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予以适当的倾斜。

2. 各学院(中心、所)应根据学科特点, 制定本 单位优秀奖学金评审细则, 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学生向所在学院(中心、所)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 如实填写奖学金审批表。申请材料应包含申请者在上一学年的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等信息。科研成果必须以南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3. 各学院(中心、所)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初步评审, 可在评审中加入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 扩大优秀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可依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对学校出资设立的奖学金名额进行适度调整, 但须经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同意。

4. 各学院(中心、所)在确定本单位初审名单后应将初评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 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5.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审核相关材料, 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并将审定结果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6. 公示无异议后,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将有关评审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或奖学金捐赠方。

**第十三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 可在学院(中心、所)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中心、所)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书面提出申诉, 评审委员会应在接受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学生对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 可在收到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出申诉,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 综合审查后作出处理意见, 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

会主任批准，并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单位。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 第七章 奖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十四条** 优秀奖学金实行一次性发放，获奖情况记入学生档案。学校为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五条** 经查实，获奖者在奖学金申请材料中的科研成果有抄袭、造假行为的，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有权宣布其荣誉证书作废，并追回奖金。

##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单位或个人在各学院（中心、所）设立的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经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后，可纳入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的管理范畴并参照本章程进行评审和颁发。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南发字〔2014〕47号文件同时废止。

##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17〕75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业经2017年9月20日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7年9月20日

## 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激励研究生潜心学习研究、积极进取，学校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业奖学金由国家专项拨款、学校自筹资金、学院自筹资金、相关科研项目经费和社会定向捐赠等经费构成，在学校建立专项账户列支。

### 第二章 奖学金发放范围和标准

**第三条** 学业奖学金的发放范围为全日制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各类专项计划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非全日制研究生不享受学业奖学金。

**第四条** 自2017年9月1日起，2017级及以后入学的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如下：

类别	标准（单位：元）
博士研究生	10000
硕士研究生	8000

**第五条** 2013 级及以前入学的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博士研究生享受学业奖学金全额补贴培养费。

**第六条** 学校划拨一定资金给各学院用于设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自行确定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标准等级、覆盖面和评定发放办法，并向校学业奖学金工作委员会报备。

**第七条** 学业奖学金的发放年限原则上为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因攻克科研难题、参与重大项目等原因经学校特殊批准的超出基本修业年限但不超过最长年限的研究生可申请学业奖学金，须由学生本人申请、学院同意、报请校学业奖学金工作委员会批准。

### 第三章 奖学金评定和管理机构

**第八条** 学校成立学业奖学金工作委员会，成员由分管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代表组成。主要职责为制定修改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学业奖学金评定和管理工作。

**第九条** 校学业奖学金工作委员会下设日常办公机构为学业奖学金管理办公室，负责学业奖学金的日常管理、发放等工作，成员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相关人员组成。

**第十条** 各学院（中心、所）成立学业奖学金工作委员会，成员人数应为奇数，不得少于 7 人，由学院领导班子和学院下属科研或行政机构负责人以及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代表组成，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各学院（中心、所）须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主管研究生教学工作副院长任组长、研究生教务干事任秘书，根据学业奖学金工作委员会的决定具体组织开展本单位学业奖学金的相关工作。

### 第四章 奖学金的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通过学年考核的方式实行动态管理。上一学年度各门课程成绩合格，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内容，并通过考核者方可获得下一学年度学业奖学金。

**第十三条** 学年考核程序：

1. 各学院（中心、所）学业奖学金工作小组根据本单位考核情况和研究生在学情况，汇总产生下一学年度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

2. 各学院（中心、所）学业奖学金工作小组将获奖名单报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委员会审

定后，将获奖名单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学业奖学金管理办公室；

3. 校学业奖学金管理办公室汇总相关材料，报校学业奖学金工作委员会审定，并将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四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中心、所）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工作委员会提出申诉，工作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学业奖学金工作委员会提请裁决。

##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

**第十五条** 校学业奖学金管理办公室将审定的获奖名单造册后送财务处发放学业奖学金。

**第十六条** 学院通过办学创收渠道为本学院研究生设立的学业奖学金纳入学校学业奖学金体系。其资助的研究生对象、人数和额度由学院确定并通过校学业奖学金工作委员会审核后由学校统一发放。

**第十七条** 研究生导师可从其主持的相关研究项目经费中在符合经费管理规定的前提下为其指导的研究生提供学业奖学金，在规定时间内将经费划入学校指定账户后由学校统一发放。

**第十八条** 学校向社会各界积极筹集对学业奖学金的捐助。社会捐助的学业奖学金纳入学校学业奖学金账户。捐助方可指定学业奖学金的资助对象范围和额度并可依一定程序给予冠名，经校学业奖学金工作委员会审核后由学校统一发放。

**第十九条** 已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有以下情况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学业奖学金，校学业奖学金工作委员会有权追回奖金：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追究的；
- （2）在学术科研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3）在科研或实验中违反工作程序，造成重大损失的；
- （4）其他违反校规校纪和被认定应取消学业奖学金的情形。

**第二十条** 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因个人原因申请并经批准转为硕士研究生的，若累计学习年限尚在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可在下一学年申请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2017级研究生起施行。如有与此前所发有关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南发字〔2016〕71号）同时废止。

##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17〕76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研究生学则》业经2017年9月20日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7年9月20日

### 南开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进一步保障研究生基本生活和学习，学校设立研究生助学金。为做好助学金管理工作，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助学金由学校统筹投入资金，建立专项账户列支。

#### 第二章 助学金发放范围和标准

**第三条** 助学金的发放范围为全日制脱产就读的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即人事档案及工资关系转入我校脱产就读的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各类专项计划的研究生助学金发放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非全日制研究生不享受助学金。

**第四条** 研究生助学金的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1000元，按10个月发放，7、8月不发。

**第五条** 助学金的发放年限为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

#### 第三章 助学金管理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助学金工作委员会，成员由分管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为制定修改助学金管理办法，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助学金管理工作。

**第七条** 校研究生助学金工作委员会下设管理办公室为日常办公机构，具体负责助学金的日常管理等工作，成员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相关人员组成。

**第八条** 各学院（中心、所）成立研究生助学金工作委员会，成员人数应为奇数，不得少于5人，由学院领导班子、学院下属科研或行政机构负责人及相关学术带头人组成，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助学金相关工作。

**第九条** 各学院（中心、所）须成立研究生助学金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主管研究生教学工作副院长任组长、研究生教务干事任秘书，具体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助学金相关工作。

#### 第四章 助学金日常管理

**第十条** 研究生助学金以学年为单位进行动态管理。

**第十一条** 报送程序：

1. 校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公室将上一学年度助学金资格名单下达各学院（中心、所）；
2. 各学院（中心、所）助学金工作小组根据本年度学籍变动情况，更新下一学年度助学金获得者名单；
3. 各学院（中心、所）助学金工作小组将名单报本单位研究生助学金工作委员会审定后，将名单在本单位内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助学金管理办公室；
4. 校助学金管理办公室汇总相关材料，报校助学金工作委员会审定，并将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助学金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中心、所）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工作委员会提出申诉，工作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助学金工作委员会提请裁决。

#### 第五章 助学金发放

**第十三条** 校助学金管理办公室将审定的资格名单造册后送财务处办理助学金发放。助学金通过交通银行太平洋学子卡发放。

**第十四条** 助学金在研究生办理报到或注册手续后发放。每月助学金原则上于当月25日左右发放，新生助学金待所在学院（中心、所）入学档案审核完毕后统一发放。

**第十五条** 已获得助学金的研究生办理休学手续的，休学期间不享受助学金，学校将从办理休学手续当月起停发助学金，待回校办理复学手续后予以恢复。

**第十六条** 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因个人原因申请并经批准转为硕士研究生的，自研究生院批准当月起停发博士研究生助学金，学生须交回此前发放的助学金差额。若累计研究生学习年限尚在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可继续享受硕士研究生助学金。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南发字〔2015〕111号文件同时废止。

###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及明确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的通知

南党〔2017〕34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增补纪委办公室、机关党委、图书馆、校史研究室、博物馆、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发展中心、接待服务中心、房产管理处为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并审议通过领导小组工作规则、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现予以公布。

附件：

1. 南开大学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略）
2. 南开大学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略）
3. 南开大学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略）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年7月20日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及明确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的通知**

南党〔2017〕35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增补统战部、研究生院、国际学术交流处、教师发展中心、出版社、学报编辑部为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并审议通过领导小组工作规则、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现予以公布。

附件：

1. 南开大学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略）
2. 南开大学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略）
3. 南开大学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略）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年7月20日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及明确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的通知**

南党〔2017〕36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增补保密办公室、研究生院为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并审议通过领导小组工作规则、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现予以公布。

附件：

1. 南开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略）
2. 南开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略）
3. 南开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略）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年7月20日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及明确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的通知**

2017〕38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通过了其调整后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并通过了领导小组工作规则、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现予以公布。

附件：

1. 南开大学统战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和成员名单
2. 南开大学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略）
3. 南开大学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略）
4. 南开大学统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略）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年7月20日

附件 1

**南开大学统战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和成员名单**

## 一、南开大学统战工作领导小组组成

组长由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统战工作、组织工作、宣传工作、学生工作、人事工作、外事（港澳台）工作、统战理论研究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代会、工会、团委、人事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国际学术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保卫处、校友工作办公室以及部分分党委主要负责人组成。

办公室设在党委统战部，主任由党委统战部负责人兼任。

## 二、南开大学统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魏大鹏

副组长：张 亚 杨克欣 王 磊 佟家栋 朱光磊 严纯华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卜文俊 王树强 王富春 王 巍 白云龙 曲 凯 刘月波 孙 跃 苏 静

杜长有 李向阳 李 君 李 康 吴志成 邹玉洁 张守民 罗延安 梁 琪

曾利剑 蓝 海 鞠美庭

办公室主任：杜长有（兼）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党发〔2017〕85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业经2017年1月6日第一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年10月31日

### 南开大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和《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推进共青团组织改革创新，结合南开大学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1.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领会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青年的一系列期望和要求，贯彻落实中央和天津市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与全国、天津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我校8名入伍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牢牢把握青年运动的时代主题和共青团的基本职能，积极适应青年学生新特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新要求、推进从严治团新形势，切实增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使命自觉，始终把握思想政治引领这一核心任务，依照“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的工作格局，团结带领广大青年学生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在建设南开品格、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事业中充分发挥南开青年的生力军作用。

## **2.基本原则：**

**牢牢把准政治方向**，紧紧依靠党的领导，自觉将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学校共青团改革各方面、全过程；**尊重学生主体地位**，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坚持服务青年学生的工作生命线，运用青年学生喜爱并接受的话语体系和活动方式，让青年学生当团学工作和活动的主角，使学校共青团深深植根于青年学生；**突出重点聚焦问题**，紧紧围绕提升学校共青团的吸引力凝聚力和扩大工作有效覆盖面，着眼根本，立足长远；**彰显南开特色**，在贯彻上级团组织改革部署的基础上，立足南开实际，紧密结合“公能”素质教育的育人要求，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弘扬南开光荣传统，探索新时期有南开特色的共青团改革路径。

## **3.主要目标：**

紧紧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这一基本要求，构建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组织格局，形成组织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网络育人、服务育人的工作合力。在校党委领导下，以团委为核心和枢纽，以学生会为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主体，以学生社团及相关学生组织为外围延伸手臂。突出基础制度创新、组织活力提升和服务引领能力提高，建设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的南开共青团组织，充分发挥在青年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生力军作用，努力做青年学生成长的引路人和好伙伴，直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师生取得重要成效，工作有效覆盖面不断扩大，组织吸引力凝聚力不断增强，服务学校发展和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能力水平不断提高，广大青年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更加坚定。

## **二、改革措施**

### **（一）突出共青团政治组织属性，将思想政治教育作为首要任务**

**1.改革和创新青年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将面向青年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作为学校各级团组织最重要的职责，着眼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统领，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为主题，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贯彻落实全国和天津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广泛开展“四进四信”活动和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促进课内外协同育人，配合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第一课堂，主动嵌入、做好设计、协同育人，使团日活动、实践教学、校园文化、社团活动等第二课堂成为思政课的重要补充和支撑；引导青年学生将思政课的课内学习与课外实践、课外理论学习相结合，推动思政课教师参与指导社会实践、课外理论学习；体育、艺术类课程与相关学生社团活动相结合，鼓励引导专业教师指导学生社团及活动，促进课内外协同，形成全员育人的合力。

**2.构建分层分类一体化工作体系。**面向不同阶段学生、不同精神需求的目标、内容和方法，将青年学生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做广做深、做细做透。以“青马工程”全国研究培训基地为依托，深入实施南开大学“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加强学生理论社团的建设，积极发挥学生会组织和学生社团在推动青年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青年学生全面发展中的作用。做好“理论之星”评选培育，深入开展学生课外理论立项，做好学生课外理论学习成果的总结提升。结合学生成长社区建设，推动校领导接待日、主题团日、社团活动等走进学生宿舍共享空间，贴近青年学生生活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对青年教师的联系服务，引导其明道、信道，更好地担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3.大力推进“网上共青团”建设。**在思想政治教育中注重运用新媒体手段指导和推动工作，强化互联网思维和阵地意识，形成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工作战略理念和整体格局，建立新媒体矩阵。大力推进“青年之声·南开大学”互动社交平台建设，不断丰富专家库成员，将“青年之声”平台建设成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反映学生呼声、回应学生诉求、维护学生权益、服务学生成长的品牌和窗口。大力推进南开大学团委及学生会、研究生会双微平台建设，围绕重大历史事件、时间节点和关注热点，研发和推广一批青年学生喜闻乐见的优秀文化产品，提升运用新媒体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使工作活起来。大力推进网络文明志愿行动，建立一批政治素质过硬的青年网络先锋。完善舆情和数据分析机制、应急响应和快速动员机制，带动广大青年师生在网络空间传播青春正能量。

## **（二）改革健全基层组织制度**

**4.改革完善校团委机构设置。**采取“职能部门+专业中心”的机构设置模式，校团委设组织部、宣传部、权益部三个职能部门，学生课外活动指导中心、网络新媒体运营中心、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督导中心、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中心和青年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中心等五个专业中心，探索构建更加合理有效的分工和协同机制。

**5.改革团干部配备考核制度。**打造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共青团干部队伍。校团委探索建立从青年教师或基层团干部中选任至少2名兼职或挂职副书记、从学生中选任至少2名兼职副书记的制

度，兼职或挂职原则上应满一年，学校组织部门将挂职经历纳入校内不同岗位经历。校院两级团委班子成员中挂职和兼职副书记的比例不低于 50%，注重从学生中选拔兼职团干部。挂职、兼职干部不占编制，不完全对应行政级别。从严选拔、从严管理团干部，根据专职、挂职、兼职干部承担的不同工作任务采取有针对性的考核办法，加强对考评结果的运用。

**6.巩固和创新基层团组织建设。**以组织覆盖与活力提升相结合为目标，巩固班级团支部建设，推行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或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团支部书记每年要向全体团员述职并接受团员测评；强化本科生高年级、研究生和青年教职工团组织建设；完善社团建团、宿舍建团、实验室建团等；推动网络建团，构建“多种模式、多重覆盖”的团建创新机制。深入实施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

**7.落实和完善团的代表大会制度。**规范并按时召开校级和院级团的代表大会，增强代表性，提高基层团支部、普通团员学生和青年教职工的代表比例，实现比例不低于 75%的目标；畅通代表参与渠道，推行代表常任制、提案制和大会发言制度，建立校院团组织定期向团的常任代表报告工作和听取意见建议的制度。坚持团内民主，完善基层团支部直接选举制度。

**8.依法依规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进一步规范校级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代表选拔须通过班级大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学校审核的“三上三下”过程并向全校公示。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参加学代会，并就学校发展建设作专题报告；明确常代会作为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负责监督执委会工作及提案落实情况；学代会闭会期间，推荐学生代表进入校务委员会等校级事务管理组织。建立完善校学生会、院学生会、院学生对班委会的指导和评价考核机制。根据需要设置负责港澳台学生、留学生工作的组织。

### （三）改革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9.构建实践育人工作体系。**秉承南开“知中国，服务中国”的宗旨，鼓励青年学子在实践中服务社会，倡导“情系乡土、情系人民、情系民族命运”的社会实践理念，推动全体本科生在大三暑假结束前参加一次与形势政策课相关的社会实践活动，推进思政课与社会实践的深度融合。在“公能”素质测评体系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具有南开特色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针对就业创业、创新实践、身体心理、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等普遍需求，客观记录、认证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和成果；推动“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

**10.构建项目化、扁平化、制度化的工作机制。**对重点工作实施项目化管理，促进“青马工程”“四进四信”“与信仰对话”“挑战杯”“创青春”“三下乡”和“学雷锋”青年志愿服务等项目的运行

规范和内涵提升。努力实现学校共青团各级组织间工作审批、指令发布、信息交流的有效扁平化。

**11.推进直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师生制度。**坚持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落实“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大宣传大调研”、“常态化下沉基层”、“向基层服务对象报到”等制度安排。建立“4+8”“2+3”“1+300”团干部直接联系服务青年制度；实行校团委专职干部每年联系4个以上基层团支部，参与支部活动常态化制度。让青年师生通过项目化的征集招标、申办领办等方式，通过朋辈教育和自我教育，更多地参与到设计、决策、实施、评议全过程。

**12.健全完善学生权益维护和建言献策机制。**通过团代会、学代会、校领导接待日等重要平台，引导全校青年师生认真执行落实《南开大学章程》、“十三五”发展规划和“双一流”建设重大战略部署，主动学习宣传学校九次党代会精神，关心、融入学校发展，支持学校改革创新。定期召开“校领导接待日”，指导学院建立院领导接待日制度，搭建校院领导与学生代表面对面沟通交流、听取意见的平台；通过青年之声等网络新媒体平台，及时听取、收集同学们学习生活、成才发展、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性利益诉求，形成报告提交学校相关部门，跟进推动解决；探索在学院、班级等团组织中设立权益部长（委员）。

#### （四）建立相关改革保障机制

**13.优化加强党建带团建机制。**将团的建设纳入学校党的建设总体格局，推行团建与党建同规划、同部署。明确基层党委要在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干部队伍、阵地共享、工作保障等方面支持带动团建，将共青团工作作为检查考核院级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学校党委明确由一名校领导分管共青团工作，其他校领导要主动联系指导共青团工作。学校党委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共青团工作。校团委书记作为校党委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完善同级党组织管理为主、上级团组织协助管理的团的双重领导体制。将“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学校基层团组织的重要工作职责，将推优纳入学校党员发展规划。

**14.优化资源条件保障机制。**学校团委的领导职数、专职干部编制数，根据学校规模和工作需求确定，按照加强基层工作力量的精神，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共青团建设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15号）执行；校团委书记按学校处级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校团委各部部长、学院团组织书记为专职干部的，按学校科级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学校按在校生生人均每年不低于20元的标准划拨校团委日常工作经费，建立共青团工作经费的合理增长机制，并在活动场所、设备、时间等方面对团的工作予以保障。加强共青团与校内院内有关部门的协同，推进思政课教师与团干部的工作融合，围绕教育教学工作大局，共同设计和深化拓展共青团第二课堂活动，协同做好青年师生思想引领和管理服务工作。

**15.大力推进从严治团，加强团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坚持思想建团、制度治团、纪律管团、作风强团，从严管好团干部、团员、团组织，做到正本清源、名副其实，让团干部更像团干部、团员更像团员、团的组织更加充满活力。团组织要创新开展“三会两制一课”；团学干部要把懂学生、知学生、爱学生作为基本功，坚持虚功实做、难事长做、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团员要把理想信念的精神支柱立起来，在日常工作学习中创先争优、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勇于担当，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20小时。加强作风建设，教育引导团干部筑牢理想根基、强化宗旨意识、践行群众路线、勇于开拓创新，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增强党性修养。坚持从严管理，明确各级团组织主要负责人为从严治团的第一责任人，完善校团委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学生干部作风建设，促进学生干部廉洁自律，自觉接受青年师生监督，坚决抵制和克服“官僚主义”与脱离青年师生的倾向。

**16.完善团干部培训体系。**每2年轮训一遍共青团专职干部。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坚持严格要求和关心培养相结合，为高校团干部职称晋升、职业发展、教学科研成果评定等搭建平台、提供支撑；结合团干部绩效评价、能力特长等，逐步完善团干部校内转岗和校外流动的制度安排。建立健全对学生骨干的民主选拔、考核、培养使用、淘汰退出等机制，努力打造信念坚定、品学兼优、朝气蓬勃、心系同学的团学骨干队伍。

### 三、组织实施

按照团中央、天津市委的改革总体部署开展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成立南开大学共青团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校团委加强宣传引导，选择部分学院进行重点项目改革试点，指导督促各学院结合实际制定细化措施，稳妥有序推进改革。

#### 附：名词解释

##### 1.“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制度：

全团每名专职、挂职团干部、县级（含）以上团的领导机关兼职干部经常性联系不少于100名不同领域的团员青年，其他兼职团干部直接联系不少于10名团员青年，努力做到联系团员青年线上日常有声音、有互动、有话题，线下每个季度有活动、每年有面对面交流。

##### 2.“大宣传大调研”制度：

全称深化“走进青年、转变作风、改进工作”大宣传大调研活动。团中央和省级团委在每年8、9月份开展大宣传大调研活动，参与范围拓展至机关全体专职、挂职干部，用3周时间集中到基层宣讲中央精神，研究推动工作，更好联系服务青年。

##### 3.“常态化下沉基层”制度：

全称“8+4”常态化下沉基层制度。团中央和省级团委机关每年安排一半的干部在机关工作 8 个月，在基层工作 4 个月，分上下半年两批完成，两年实现全员覆盖，并长期坚持。

#### 4.“向基层服务对象报到”制度：

全称“4+1”向基层服务对象报到制度。团中央和部分省级、地市级团委全体机关干部每周在机关工作 4 天，至少拿出 1 天时间到基层报到，深入城乡社区、企业、学校、社会组织等与本职工作相关的领域，面向青少年直接开展工作。

#### 5.青马工程：

2007 年 5 月 15 日，团中央在北京启动了“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简称“青马工程”），旨在通过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等行之有效的方式，不断提高大学生骨干、团干部、青年知识分子等青年群体的思想政治素质、政策理论水平、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使他们进一步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 6.四进四信：

即通过“进支部、进社团、进网络、进团课”，引导帮助青年学生和团学干部牢固树立对党的科学理论的信仰、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国梦”的信念、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增进对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信赖。

#### 7.《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共青团建设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15号）

通知对高校团委领导职数和专职团干部的人数作出明确规定。在校学生数在 10000 人以下的学校，校团委专职团干部的编制不得少于 5 人；10000 人至 25000 人的学校，不得少于 9 人；25000 人以上的学校，不得少于 12 人，分校区较多的学校，还应酌情增加。院系团委（团总支、教工团总支）必须配备至少 1 名专职团干部。校级团委正、副书记按学校部、处级干部配备、管理，并享受相应待遇；校团委各部部长和院系团总支书记应按科级干部配备、管理，并享受相应待遇。要积极为团组织开展工作创造条件，提供必要的活动场所、设备，按照在校生生人均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划拨校级团委日常工作经费。

#### 8.三会两制一课：

三会：团支部委员会、团员大会、团小组会

两制：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

一课：团课制度

“三会两制一课”是基层团组织工作走上规范有序、稳定发展的重要制度。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发字（2017）84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奖励办法（试行）》业经2017年9月20日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7年9月20日

### 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奖励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充分调动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不断提升实验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学校事业健康、稳定、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奖励的评比考核、实施和协调落实由实验室建设与技术安全委员会负责。

#### 第二章 校级安全优秀实验室

**第三条** 校级安全优秀实验室评选条件：

- （一）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管理，认真落实实验室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实验室安全责任明确，相关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齐全；
- （三）严格落实安全准入制度，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学生都参加过实验室安全培训或考试；
- （四）危险化学品（含钢瓶）或生物制剂规范采购，总量控制到位，使用台账记录准确及时、账物相符；管控类试剂严格执行“五双”管理；
- （五）危险废弃物管理、处置规范；
- （六）特种设备、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操作人员持证上岗，规范管理；
- （七）积极开展自查，并配合校内、外职能部门开展安全检查，如实上报实验室安全相关数据；对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及时认真从根源解决，一年内未发生过实验室安全事故；
- （八）实验室长期保持整洁有序。

校内所有理工科教学、科研实验室均可申报；实验室须以实验房间为单位申报，且该实验室须达到以上全部条件。

**第四条** 校级安全优秀实验室评选流程：

（一）校级安全优秀备选实验室总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全校实验室房间总数的5%，由学院、直属研究机构遴选推荐。

（二）实验室设备处组织专家对备选实验室进行检查、初评。

（三）实验室建设与技术安全委员会根据备选实验室上报材料、专家检查情况评选出校级安全优秀实验室。

**第五条** 校级安全优秀实验室每年评选一次。获得校级安全优秀实验室称号的实验室，学校颁发校级安全优秀实验室标牌，奖励现金1000元。

**第六条** 获得校级安全优秀实验室称号的实验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摘牌：

（一）实验室管理水平下降，无法达到校级安全优秀实验室标准；

（二）安全检查中发现实验室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处罚；

（三）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

### 第三章 校级实验室安全管理成果奖

**第七条** 校级实验室安全管理成果奖评选条件：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在实验室安全监督与管理方面求真务实，成效显著；

（二）积极改善实验室条件，在安全管理中有好经验、好做法，或有革新、发明、创造，并取得成效；

（三）在紧急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避免重大、特大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使学校和广大师生利益免受或减少损失；或运用科学管理方法，预测预防事故，取得明显成果；

校级实验室安全管理成果奖参评人必须符合第（一）条要求，（二）、（三）条内容作为加分项。申报材料应为近两年内取得的实验室安全管理成果。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成果奖评选流程：

（一）实验室安全管理成果奖由学院、直属研究机构，以及实验室设备处、保卫处、科技处等职能部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申报，由所在单位遴选、推荐。

（二）实验室设备处负责报奖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初步审查。

（三）实验室建设与技术安全委员会根据资料、专家打分，评选出实验室安全管理成果奖。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成果奖评奖奖励办法：

（一）一等奖不超过2个，颁发荣誉证书，各奖励现金20000元；

(二) 二等奖不超过8个, 颁发荣誉证书, 各奖励现金10000元;

(三) 三等奖不超过16个, 颁发荣誉证书, 各奖励现金5000元。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成果奖每年评选一次, 各级奖励不兼得。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理工科单位教学、科研实验室。

**第十二条** 校级安全优秀实验室和实验室安全管理成果奖应作为实验技术系列人员评奖评优、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提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奖励所需经费在实验室安全建设经费列支。

**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获得校级实验室安全管理成果奖的集体或个人申报国家、省部级安全生产管理奖励。获得国家、省部级安全生产(实验室安全相关)奖励的集体或个人, 学校配套奖励集体或个人20000元。

**第十五条** 奖励评选结果主动公示, 如对评选结果有异议, 可在公示期(三天)内, 向实验室建设与技术安全委员会提交实名书面申诉材料。

**第十六条** 鼓励各学院或直属研究机构自筹资金, 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奖励办法。校级和学院安全奖励可兼中兼得。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 按照国家、天津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南开大学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由实验室建设与技术安全委员会负责解释。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南发字〔2017〕86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业经2017年9月20日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你们, 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7年9月20日

### 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有关文件精神, 推动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规范化发展, 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不断提高, 特制定本

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制定。

**第三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研究生院主要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政策制定、培养目标管理、培养质量监督及学位授予等工作。各学院主要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与课程设置、教学管理、专业实践、教材和案例库建设、导师与师资队伍建设和学位论文写作与答辩以及学位授予审核等工作。凡涉及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单位应严格履行职责，规范管理，确保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育质量。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录取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是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学校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的专业学位研究生。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学校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一般可适当延长基本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专业学位研究生。

## 第二章 培养目标及培养方案

**第五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掌握相关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第六条** 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是实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具体实施方案，是对培养质量进行监控的主要依据。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培养方案的制定应依据各自特点并坚持同等质量、同等标准，其制定原则是：

- 1.应根据国家和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学科专业实际制定；
- 2.应遵循研究生培养的规律，把握行业发展的主流和趋势，体现与相关行业职业资质的有机统一，主动适应经济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求；
- 3.应体现应用性、职业性与复合性，突出专业知识和专业应用能力培养，有利于增强研究生的创

新能力、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

4. 应体现学科专业培养研究生的基本要求，对培养流程的各个环节提出明确规定。

**第七条** 培养方案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专业学院组织相关学科专家以及校外实践领域的专家共同制定和修订，经专业学位培养指导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报送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办公室审核备案后实施。培养方案的内容应包括学科专业简介、培养目标、学习方式、修业年限、学分等内容以及课程、专业实践、学位论文等环节的具体要求。

**第八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按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执行，一般为2至3年。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学习、专业实践或论文答辩的，可由本人提前3个月提出申请，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并经专业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可适当延长修业年限，全日制不超过基本修业年限1年、非全日制不超过基本修业年限2年。

**第九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方式采取双导师制，包括1名校内导师和1名校外导师。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可视实际情况与需要参与课程教学、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写作与答辩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第十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进行；专业实践应在专业实践基地或实践单位完成；学位论文可与专业实践有机结合同时进行。

### 第三章 课程教学及成绩管理

**第十一条** 根据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办以及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课程设置要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质和应用能力的提高为核心，充分反映本专业实践领域对专门人才的知识技能与素质要求，注重分析能力和创造性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

专业学位研究生公共课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有关授课单位进行教学。专业课程须由主讲教师拟定课程教学大纲，经所在培养单位论证通过并报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办公室备案。课程教学大纲应包含以下内容：课程编码、中英文课程名称、学时数、学分数、考核方式、内容简介、教材与参考书目等。

鼓励将课程与职业资格认证紧密衔接，鼓励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行业内公认的职业资格认证。

**第十二条** 关于教材的要求是对于由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的课程，一般要求采用推荐教材进行授课。没有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的课程，任课教师应选择合适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鼓励教师根据专业特点编写讲义、教材或多媒体课件，鼓励出版教学用书。

各学院应成立教材审核工作组，根据相关规定审核教材编写、修订、引进和使用的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和科学质量，核查教材选用的规范；学校研究生教材审核委员会负责对学院教材建设和选用工

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违规处理。

**第十三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教学应具有鲜明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色，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课程的有机结合，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课程教学应采取案例式、交互式 and 专题讲座式等多种教学方式，重视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专题讨论等。

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要紧密衔接，重视拓展职业素质。鼓励开设行业知识与技能讲座、职业道德等与职业发展相关课程，提高专业素养及创业能力。

任课教师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实践经验，校内导师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鼓励相关实践领域的校外专家参与课程设计、课程教学和专业实践指导。

**第十四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1 个学分为 16 学时。课程类型分为公共课、必修课及选修课。

**第十五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各门课程均要求进行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必修课程的考核须采用考试方式，选修课和必修环节可以采用考试或考查方式。考试方式有笔试、口试或口笔兼试，笔试可以开卷或闭卷。公共课考试一般在全校统一时间进行，采取笔试方式。专业课考试方式由任课教师根据培养方案及课程简介的要求确定。各培养单位应预先合理安排课程考核，并严格实施。

**第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实行百分制打分或描述性打分。百分制打分 60 分为合格。描述性打分为“通过”或“不通过”，“通过”表示考评合格，反之，则为不合格。考核应结合上课考勤、课程作业、期末考核等综合评定，考试成绩合格，即获得相应学分。

**第十七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课程学习中，凡是出现考核不及格的课程可以申请重修。对于无故旷考或考试舞弊者，成绩以零分计。

**第十八条** 课程考核结束后由各培养单位的研究生教学管理教师或任课教师及时将成绩录入到研究生教学管理系统，将相关的试题、答卷、成绩登记表打印签名后交本单位研究生教学办公室存档备案，并保存至研究生毕业后 3 年。

#### 第四章 专业实践

**第十九条** 专业实践是重要的教学实践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培养单位和导师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环节，在学校研究生主管部门的参与和指导下，整体规划，统筹协调，主动与企事业单位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促进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为我校研究生提供长期、稳定的专业实践基地。

**第二十条** 专业实践基地应以满足专业实践需要为出发点进行建设，坚持“责权明晰、互惠共赢”的原则，采取“学校指导、院系建设”的管理模式。各培养单位应结合招生与培养的特点建立稳定、

具有一定规模、能够满足专业实践需求的实践基地。

**第二十一条** 专业实践应遵循“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可采取以下几种方式灵活进行：

- 1.由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学生进入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实践。
- 2.由导师结合所承担的科研课题安排学生进行专业实践。
- 3.研究生结合本人的就业意向，经培养单位同意，自行联系单位进行实践。
- 4.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如从事与所学专业相关工作，专业实践可在工作单位进行。

**第二十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生源为应届本科毕业生的专业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

**第二十三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专业实践前，在导师组的指导下制定切实可行的实践计划，提交《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计划表》。专业实践结束后，专业学位研究生须提交《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报告》以及相应的专业实践成果。

专业实践考核由专业实践导师及实践单位的评价、校内导师及培养单位的评价两部分构成。专业实践成绩的评定采用等级评定制，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不合格者须重修实践环节。

## 第五章 论文写作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在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后，应尽早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研究生须在校内外导师指导下，选择实际应用型问题作为学位论文研究课题，提交论文撰写计划，并向指导教师提交开题报告。

**第二十五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等形式。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要体现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的字数要求可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灵活确定。

**第二十六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校内外导师的共同指导下完成学位论文写作工作。

## 第六章 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

**第二十七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修业期满、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完成其它必修环节和学位论文写作后，可提交论文答辩申请。学院应对申请答辩的研究生进行资格审查，包括总学分、课程成绩以及必修、选修环节完成情况等，研究生院对学位论文进行学术规范检测。上述资格审查合格后，可进入学位论文答辩阶段。

**第二十八条** 学位论文应至少由2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进行评阅，其中应有相关行业

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外专家 1 名。评阅通过后，方可组织答辩。

**第二十九条** 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 3-5 人（有指导教师参加答辩委员会的至少 4 人）组成，其中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外专家 1 名。校内指导教师可参加答辩委员会，并有表决权，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答辩委员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答辩委员会设答辩秘书 1 人。

**第三十条** 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专业学位研究生，经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授予其专业学位。具体学位授予工作参照南开大学学位授予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籍管理等相关规定按照《南开大学研究生学则》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管理规定自 2017 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规定》的通知

南发字〔2017〕87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规定》业经 2017 年 9 月 20 日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7 年 9 月 20 日

### 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规定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 号）精神，参照《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 号）文件要求，为做好我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确保专业实践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 一、专业实践组织机构

研究生院总体布置和协调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实施工作。

各相关学院成立专业实践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和领导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各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学院分管领导、项目主任或部分导师构成，学院分管领导任组长，由研究生教

学管理人员或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日常工作。

专业实践工作小组应与实践基地或实践单位建立定期的沟通机制，跟踪和调研实践教学的情况，及时处理本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各学院专业实践工作小组名单须报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办公室备案。

## 二、专业实践基本目标

通过专业实践使专业学位研究生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初步具备良好的综合素质、职业素养和基本技能，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

## 三、专业实践内容要求

专业实践的内容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可以是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项目管理等。实践教学要能培养和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具体专业实践内容要求由各学院自定并存档备案。

## 四、专业实践方式

专业实践应遵循“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在岗实习、挂职锻炼等方式，承担或参与实际问题调研、应用课题研究、项目规划设计、教育教学、案例编制与分析、实践观摩等实务工作。

专业实践可采取以下几种方式灵活进行：

- 1.由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学生进入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实践；
- 2.由导师结合所承担的应用型科研课题安排学生进行专业实践；
- 3.研究生结合本人的就业意向，经培养单位同意，可自行联系单位进行实践。
- 4.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如从事与所学专业相关工作，专业实践可在工作单位进行。

## 五、专业实践时间要求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生源为应届本科毕业生的专业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

## 六、专业实践费用管理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如交通费、管理费、专业实践导师的指导费等，原则上由学生所在学院承担，费用标准依据各自专业学位类别特点由各学院自行确定。

## 七、专业实践具体流程及工作要求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于第二学期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专业实践学习计划，提出选择实践基地或实践单位初步意向，填写《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经导师和学院领导签署意见盖章后，报送学院存档备案。

经审批同意参加专业实践的学生须认真阅读《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管理规定》并接受安全、保密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教育，方可进入实践基地或实践单位学习。安全、保密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教育工作由各学院负责组织。

参加实践学生应遵守实践基地或实践单位相关规定，严格作息制度。

在实践期间，导师包括校外兼职导师与学生之间应密切联系，学生应主动向导师汇报工作和专业实践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认真体验行业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具体业务与管理过程，努力提高自己的实践技能；导师应恪尽职责，切实起到指导作用。

## 八、专业实践考核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完成专业实践学习后，由学生本人填写《南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并可附实践成果。专业实践导师和实践单位分别对其实践情况写出鉴定意见及实习成绩，加盖公章，最后由校内导师和培养单位分别签署意见，写出考核结果。专业实践时间不足或专业实践鉴定成绩为不合格的学生，专业实践环节不记学分，不得进入学位论文阶段。

## 九、附则

- 1.本规定适用于专业学位研究生（含全日制与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2.本规定自2017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南发字〔2017〕88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安全管理规定》业经2017年9月20日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7年9月20日

### 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安全管理规定

为加强我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的安全管理工作，切实有效地保障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与健康，特制定本规定。

## 一、总则

(一) 本办法适用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由学校组织的或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各种专业实践活动。

(二) 各学院可根据自身情况制定本单位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安全管理细则,明确学院相关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研究生教务教师与辅导员的工作职责。

(三) 对参加专业实践的学生要事先开展安全教育,提高学生的自我防范意识,强化安全自保能力,自觉做到遵纪守法,不传播有害信息,不参与非法活动。

(四) 要认真做好学生的专业实践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审批专业实践申请,妥善处理专业实践时发生的各种意外与事故。

## 二、专业实践审批程序

(一) 申请参加专业实践的学生须填写《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经导师和学院领导签署意见盖章后,报送学院负责老师存档备案。

(二) 经审批同意参加专业实践的学生须认真阅读《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安全管理规定》并接受安全、保密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教育,方可进入实践基地或实践单位学习。

(三) 凡未经申请自行参加专业实践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发生事故或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 三、专业实践期间的安全管理

(一) 学生进入专业实践基地前必须由所在学院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否则将不能被允许进入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实践。

(二) 学生参加专业实践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的一切后果除本人依法须承担责任外,学校也将会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 学生参加专业实践期间必须遵守实践基地的管理规定,因违反实践基地管理规定而出现意外的,由本人负责。

(四) 专业实践期间,学生不得私自外出游玩。学生因违纪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自己负责。

(五) 学生在实践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请假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学院专业实践负责人员请假,并获得实践单位同意后方能外出。

(六) 实践期间,学生应保持与校内导师及学院的联系,定期向所在学院汇报个人情况。

(七) 因与专业实践无关的个人行为而造成事故的,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 四、附则

- 1、本规定适用于专业学位研究生（含全日制与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2、本规定自 2017 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

##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保护知识产权规定》的通知

南发字（2017）91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业经 2017 年 7 月 11 日第九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7 年 7 月 11 日

## 南开大学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科技创新，保护南开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知识产权，提升学校有效专利的数量及质量，增加学校知识产权存量，规范学校国有无形资产管理，调整学校师生员工与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利益关系，规范学校所属单位和学校师生员工的对外行为，促进交流与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和法规及《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 号）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南开大学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所称的所属单位，是指学校的各专业学院、职能部门、研究机构、直属单位和校办企业等一切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工作的在编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博士后在站人员、校办企业聘用的职工，以及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和进修人员。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和技术秘密，例如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配方、动植物新品种、微生物新品种、基因标本、半导体芯片及集成电路等；商标和名称专用权，例如学校及所属单位拥有的注册商标，南开大学校名等；著作权及其邻接权，例如文学作品、科技作品、百科全书、辞书、教材、学位论文、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电子出版物、摄影、录音及录像作品等；商业秘密，例如不为公众所知，只有学校及其附属单位拥有的管理、科研、工程、设计、市场及财务信息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定义的知识产权的内

容。

## 第二章 有关专利的规定

**第四条** 学校师生员工为执行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或主要是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物质技术条件或名义完成的发明创造，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学校及其法人单位。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学校及其所属的法人单位持有或所有。

上述“执行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完成的发明创造是指：

（一）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创造。包括在完成科研计划课题或合同课题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自选课题、自筹经费完成的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发明创造。

（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一年内完成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四）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成果完成人订有协议，对专利（申请）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上述“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物质条件”是指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以及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名义筹集或获得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试验条件、场地等。

**第五条** 学校师生员工在申请科研立项或签订技术合同时须对专利文献进行详细的检索，以避免重复开发，避免产生专利纠纷。

**第六条** 科研工作进行的过程中或完成后，对有必要申请专利的内容，按学校规定经主管部门审核及时申请专利，在申请专利前不得发表导致有关技术内容公开的论文或进行成果鉴定；对不宜申请专利但有商业价值的智力劳动成果，必须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例如：订立保密协议，建立保密制度等，作为技术秘密予以保护。

**第七条** 科研工作完成后，学校师生员工对研究结果是否申请专利，须以书面形式报告学校主管部门。

**第八条** 学校师生员工与他人合作或者接受他人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根据合同的约定确定，该合同必须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的审核。

## 第三章 有关著作权的规定

**第九条** 学校师生员工结合本职工作发表的文章，其著作权归作者本人。但作者行使自己的权利时，不能损害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及他人的利益，例如：不能在申请专利之前发表含有应申请专利的技

术内容的文章。

**第十条** 由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主持，代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意志创作，并由学校及其所属单位承担责任的作品，学校及其所属单位视为作者，享有著作权。

**第十一条** 学校师生员工为执行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或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或利用本单位的名义完成，并由本单位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电子出版物等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归学校及其所属的法人单位。

本条所述“执行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物质条件”的含义与第四条相同。

**第十二条** 计算机软件应办理软件著作权登记。

**第十三条** 学校师生员工为完成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或主要是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物质条件或名义完成的职务作品著作权归作者享有，学校及其所属单位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相同的方式使用该作品。

#### 第四章 有关校名、商标的规定

**第十四条** 学校的名称、商标及其它标志，包括但不限于“南开大学”、“Nankai University”、南开大学圆形图案，以及能使人与南开大学概念混同的“南开”等均为我校的无形资产。学校师生员工在使用这些名称、商标及标志时，不得采取欺骗、侮辱或有损学校形象的方式。学校师生员工都有义务维护学校的荣誉。以南开大学的名义设立机构、签署协议等时，必须经过学校授权或学校主管领导的批准。

#### 第五章 有关保密的规定

**第十五条** 学校师生员工在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中，包括讲学、访问、参观、咨询、通信及参加会议等，对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应保密的信息和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特别是有可能形成学校自主知识产权的各类资料、数据和相关信息要严格保密，未经授权单位或个人不得对外扩散或公布。

**第十六条** 学校及各部门接待来访者应建立登记制度，各参观点应按照指定的内容和范围组织参观访问。对外介绍，应把握好尺度，注意保密事宜。对于从外单位或外国获得的技术资料，必须遵守合理使用原则，如欲出版或翻译出版，必须获得原著作权人的许可。未经许可而被他人指控侵权的，由责任者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在国内、外科技展览会参展的项目，一般应为在国内、外已经申请专利的项目。未申请专利的项目在国内参展，须经院、系审批，并报校主管部门备案；在国外参展须经校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要重视科技档案的管理工作，学校所属单位及有关人员应按照南开大学科研档案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做好科研档案归档工作，严格执行本《规定》，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 第六章 有关知识产权管理的规定

**第十九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对外转让或许可的知识产权应为相应法律文件赋予的权利，如专利权，不包括具体技术的技术细节及经济效益承诺内容。学校及其所属单位转让或许可其持（所）有的知识产权时，须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批，并对该知识产权进行评估，与接受单位签订合同，对于合同金额较大的须经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二十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以专利权进行质押贷款或其他融资活动的，只能以该专利权本身为主体，不包括具体的技术和经济指标的承诺。

**第二十一条** 学校所属的法人单位变更、终止后，其知识产权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单位持（所）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单位的，其权利归学校持有和处置。

**第二十二条** 学校所属的法人单位在变更、终止进行清算时，应对其持（所）有的知识产权进行评估，并计入总资产。

**第二十三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以其持（所）有的知识产权作为出资或入股时，应对该知识产权进行评估，明确该知识产权所占全部出资或股份的比例，具体见《南开大学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四条** 与国内、外单位或个人进行合作研究或合作开发，必须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中必须订有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并对知识产权的归属以及利益的分配加以约定。

**第二十五条** 接受国内、外单位或个人委托或者委托国内、外单位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须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中应订有知识产权保护条款。

**第二十六条** 同国内、外单位或个人进行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许可证贸易及各类合作时，要界定清晰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与其他在先知识产权的关系，维护学校无形资产的整体权益；在进行上述活动时，须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上述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条所列活动签订合同或协议时，必须经过学校有关主管部门的严格审查，并由法人及其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合同或协议，其他部门或个人无权签署。擅自签署的，学校不予承认，造成学校及其法人单位损失的，应追究签署者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派出的人员，包括访问学者、进修人员、公派留学生等派出国外的人员和派往国内其他单位的研究人员，应遵守学校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定，不得擅自将学校的知识产权带出。上述人员在国外或外单位完成的发明创造或者其他智力劳动成果，除与接受单位有协议外，专利权及其他智力劳动成果权归学校或派出的法人单位持（所）有或者双方共有。申请专利等具体事宜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来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学习、进修、或合作研究的客座研究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博士后在站人员应由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与其签署协议，明确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学习或工作期间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应归学校及其所属单位持有或者双方共有。上述人员在离开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前，须将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从事科技工作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资料、实验设备、产品、计算机软件等交回学校或学校所属单位。学校所属单位有责任保护学校的知识产权，并不得允许上述人员擅自复制、发表、泄漏、使用、许可或转让。

**第三十条** 离休、退休、停薪留职、辞职及调离的职工，在离开原单位前，必须将其在原单位从事科技工作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材料、实验设备、产品、计算机软件等交回原单位。

**第三十一条** 任何人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擅自将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知识产权发表、泄漏、使用、许可或转让。

## 第七章 有关奖惩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智力劳动成果的完成人享有在有关成果文件上注明自己是该成果完成人的权利。学校鼓励申请专利，对第一申请人为南开大学的中国或国际专利申请提供一定资助，具体资助办法见《南开大学专利基金管理办法》。学校建立奖励制度，对获得中国或国际专利证书的成果完成人给予奖励，对获得国家及省、部级奖项的知识产权成果完成人，学校给予配套奖励，具体办法见《南开大学科技成果奖励办法》。

**第三十三条** 学校鼓励科技成果的产业化，专利技术产业化收入、专利权转让或实施许可收入、无形资产的股权收益（红利），按学校规定的奖励分配办法奖励发明人（设计人）。

**第三十四条** 成果完成人可以申请与学校共同享有专利（申请）权，须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核，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对于共同享有的专利（申请）权，学校与成果完成人签订权属分配比例协议，专利全部费用由学校和成功完成人按比例承担。

**第三十五条** 学校的商标权由学校主管部门负责维护。学校对第一专利权人为南开大学的专利年费提供一定资助，成果完成人有责任维护专利权的有效性，专利（申请）权的放弃须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批，由于个人原因造成专利（申请）权无效的，学校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人。

**第三十六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者，依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对于情节轻微者予以批评、教育；对于情节较重者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对于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及个人有权监督本《规定》的实施，并有责任劝阻、制止和举报

违反本《规定》的人员和行为，对举报有功的单位及个人予以保护和奖励。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学校师生员工及其他有关人员都有义务遵守本《规定》，包括新分配或调入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工作人员，来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学习或工作的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博士后在站人员、进修人员、客座研究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校专利和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南开大学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试行）》（南发字〔2003〕120号）同时废止。

## 关于明确南开大学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会商制成员组成及会商制度的通知

南党〔2017〕53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进一步加强我校各职能部门协调联动，合力推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经党委研究，决定建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会商制，并明确了成员组成及会商制度，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会商制成员组成及会商制度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年10月31日

附件

## 南开大学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会商制成员组成及会商制度

### 第一章 成员组成

**第一条**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会商工作召集人为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副校长，会商工作秘书处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

**第二条**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会商成员单位包括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学术交流处、财务处、保卫处、后勤保障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等。

**第三条** 根据具体工作需要，秘书处可邀请相关单位不定期参与会商。

### 第二章 会商制度

**第四条** 每学期召开 1-2 次会议，并于会前 2 周确定会议时间；如有特殊安排可临时召集相关单位召开会商会议。

**第五条** 会议议题由会商成员单位提交秘书处，由秘书处汇总并商成员单位，确定会商议题，或由学校主要领导及班子成员提出建议议题。

**第六条** 会商会议就议题进行充分研究论证，提出工作方案和具体意见，事关学校政策调整的议题方案，需要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十三五”素质教育实施纲要》的通知

南党发〔2017〕86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十三五”素质教育实施纲要》业经 2017 年 7 月 20 日第二十五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实施。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24 日

### 南开大学“十三五”素质教育实施纲要

#### 一、总纲

**（一）“公能”素质教育取得新进展。**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南开大学在“十二五”时期，全面实施“公能”素质教育，以构建新时期“公能”素质教育体系为历史使命，努力回答好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以及为谁培养人的根本问题，不断赋予“允公允能、日新月异”新的时代内涵，继承和发扬了南开的优良学风。

坚持立德树人，努力转变办学观念、教育内容、培养模式，召开德育、体育、美育会议，推动德智体美融合并进的“公能”素质教育。调整学期设置，推动教学改革，教改试验覆盖大部分学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从自然科学延展到人文社会科学专业。建设数十门视频公开课和国家资源共享课，获“十二五”国家规划教材立项 21 项。实施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调整研究生结构和分类培养方案，学术与专业硕士比例达 1.36:1，硕博连读占博士生比重达 25.6%，博士生申请考核制和优博培养计划等有力推进。建立学生“立公增能”辅学体系，探索推行“公能”素质评估。大力推动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依托玳瑁青年创新创业实践基地，打造创业服务和项目孵化平台，涌现出以“闯先生”为代表的一批创业典型。新入选国家教学名师 2 人，新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3 个，获国家教学成果奖

2项。

**(二) 全面深化改革, 完善“公能”素质教育体系。**“十三五”时期, 南开大学实施“深化教改”计划, 进一步发展以“公能”和“创新”为特色的素质教育。这一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 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 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 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 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高校立身之本在于立德树人。只有培养出一流人才的高校, 才能够成为世界一流大学。因此, 要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以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培养为中心, 把提高质量作为核心任务, 深化教育改革, 坚持以人为本, 坚持德育为先, 坚持能力为重, 坚持全面发展。

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公能”和“创新”教育为主线, 以教师为主导, 以学生为主体, 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更新教育观念, 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教育管理体制、教育质量评价和保障体系、人才评价制度、考试招生制度,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 为学生的自主发展和全面发展创造更多、更好的条件。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 深化“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 深化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和全方位育人, 注重学思结合、注重知行统一、注重因材施教。

南开的“公能”与“创新”素质教育将始终坚持南开道路、光大南开品格、弘扬南开精神, 努力培养以周恩来为楷模的“爱国、敬业、创新、乐群”的栋梁之才。

## 二、目标和主要任务

**(三) 素质教育的目标是促进学生自主和全面发展。**到 2020 年, 形成比较完善的南开特色的素质教育体系, 实现德育、智育、体育、美育有机融合, 以一流的人才培养为学校到 2030 年跻身世界一流大学行列奠定坚实的基础。

关注学生不同特点和个性差异, 发展学生的优势潜能, 教育学生学会知识技能、学会动手动脑、学会生存生活、学会做人做事, 促进学生生动活泼发展、主动适应社会、开创美好未来。

着力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 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明显提高。着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法治观念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服务国家、服务人民和参与国际竞争能力显著增强。

**(四) 全面深化教改, 关键是更新教育观念。**为此, 要进一步推进“三个根本性转变”:

——从“学科为本”转变为“育人为本”。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 回归“育人”的大学的使命。学科是集教学、科研、师资队伍等于一体的育人综合平台, 学科建设要为育人服务。

——从侧重“传授知识”转变为重在“发展素质”。超越知识教育，落实德智体美有机融合的素质教育。知识是提升素质的必要内涵和重要载体，既要传授系统的专业知识，更要注重提升学生的素质和能力。

——从“以教为主”转变为“以学为主、教学相长”。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帮助学生学会学习。激发学生的好奇心，培养学生的兴趣爱好，营造独立思考、自由探索、勇于创新的良好环境。

### 三、主要内容与措施

**(五) 完善南开特色的人才培养目标。**树立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教育发展观，注重教育内涵发展。树立南开特色的质量观，把促进学生自主和全面发展、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教育质量的根本标准。

在培养目标设计中，坚持德智体美有机融合，教与学结合、教与研结合、理论与实践结合、课内与课外结合。着力培养信念执著、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学生是学习和发展的主体，要为学生自主选择学术创新型、应用创新型、复合创新型等不同的学业发展目标创造条件，为学生主动发展提供支撑服务，培养多样化人才，促进人人成才。

**(六) 坚持德育为先。**德育必须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进步和中国发展的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帮助学生成为公能兼备、全面发展的一流人才。

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教育，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为学生一生长成奠定科学的思想基础；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道德引导，不断树立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和信心；加强公民意识教育，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公民；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国防教育和可持续发展教育，加强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知识教育、引领师德建设，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培育奋发进取、理性平和、开放包容的健康心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史校训教育，培育优良校风学风，增强诚信意识，恪守学习纪律和学术道德。

**(七) 德育要因事而化、因时而进、因势而新。**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沿用好办法、改进老办法、探索新办法，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使德育始终贴近学生，润物无声地给学生以人生启迪、智慧光芒、精神力量。

——切实改进课堂教学。思想政治理论课要坚持在改进中加强，在创新中提高，打通课内和课外、校园和社会，贴近学生成长发展需求和期待。不断提升思想政治教育亲和力和针对性，提高思政教育实效。其他各门课都要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把做人做事的基本道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把实现民族复兴的理想和责任融入各类课程教学中，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促进学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道路、制度和文化的自信。

——更加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活动。广泛开展各类社会实践，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生动实践中长见识、受教育、做贡献。运用新媒体新技术使工作活起来，推动德育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增强时代感和吸引力。

——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教师要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的领导与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八）改革和优化课程体系。**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方案，促进学生自主和全面发展。在原有五类课程的基础上进行结构调整和优化。A类课程的“公共”和“必修”特点要进一步凸显。在开展大类培养的专业，可以合并B和C类课程。积极探索合并D和E类课程，为学生自主规划个人发展路径创造条件。A类、B/C类和D/E类课程的学分大体各占总学分的1/3。创造条件逐步实现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对全校学生开放，促进不同专业之间的交融。分阶段实现在网上公布各类课程的中英文教学大纲。

着力提升课程质量和教学效果。以“讲一练二考三”为特点的课程改革在“十三五”期间要取得新的突破。要使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主导课堂，更加注重研读经典和领略前沿，强化“学习、实践、协作、创新”能力训练，激发学生学习自觉性、积极性和主动性。创造条件切实推广“大班教学，小班讨论”，建立常态化的教学结合和师生互动长效机制，引导学生主动学习知识、发现问题和开展自主研究。以考试与评价改革倒逼教学改革，改进成绩评定方式，逐步由百分制向等级制转化。

**（九）全方位推动教改实验。**进一步推进本科按大类招生，尝试跨学院的相关专业按大类招生。在有条件的专业，积极开展按大类培养改革试点，拓宽人才培养口径，把“宽口径、厚基础、强能力、重创新”这一本科阶段人才培养规格进一步落到实处。尊重学生个人选择，逐步取消按学分绩排名选择专业的做法。加快推进以学分制为重点的教学管理制度改革，从2018年秋季学期开始按课程注册学习和按学分收费。着手调整毕业资格与获得学位的关系，学位论文作为独立培养环节不纳入课程体系，切实提高学位论文水平。

将“互联网+”引入教学过程，推进在线学习，提升学生自主学习能力。搭建云平台，引导教师建设和使用慕课（MOOC），加快建设直播教室和直播课堂。线上与线下逐步融合，引入“线上修课+线下研讨”或“线下修课+线上研讨”等混合式教学手段。为学生创造更多跨专业、跨学院、跨校区修读课程的条件，为学生自修课程创造条件。

把“教学优先”落到实处。从2017年秋季学期开始，建立本科教学基本工作量制度，并作为教师考核晋升的门槛条件。采取切实措施，鼓励教授为本科生授课，使学术带头人做到既“挂帅”又“出征”。

伯苓学院要进一步实施好国家“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做好“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先行先试，积极探索和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整合本科生教育管理和资源，开展论证设立新的本科教育管理模式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十）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完善研究生分类培养，合理配置学术硕士、专业硕士、3年制博士和5年制博士比例。深化招生考试改革，招生名额分配向重要科研项目倾斜、向优秀人才与团队倾斜、向国际合作培养倾斜。扩大专业学位培养规模，加强“双师型”队伍建设，优化课程体系，建设实践基地，深化校企合作。扩大直博生培养规模，严格中期考核。鼓励优秀硕士生转攻博。在学位审核中强化对创新性的要求，严把科研诚信关口。研究生生源质量和培养质量明显提高。

建立本—硕、硕—博贯通的课程体系，为优秀本科生修读硕士课程、优秀硕士生修读博士课程创造条件。改进研究生课程教学，提高课程质量，提供更多类型多元的优质课程。深化以科研育人为重点的培养机制改革，完善导师用科研经费资助学生的制度和“三助”制度，设立“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持续资助研究生创新项目。实行“博士生国外访学资助计划”，多渠道、多模式地提升学位合作的规模与层次。

**（十一）深化实验实践教学改革，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加强各类实验室资源建设，促进实验平台共享与开放。加大研究型实验比重，支持实验教学与科研任务、企业实训、社会实践、创新项目等相结合，鼓励学生面向问题自主设计和开展实验。根据课程特点，探索“先习后学、边习边学”等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不同形式。课堂培养与实践教学融合，为学生在第二课堂提高素质提供更好的条件，形成“学习—实践—再学习—再实践”的良性循环。探索建立校校、校所、校企、校地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实习实践基地，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源和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投入创新人才培养。

落实《南开大学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优化课程体系，强化能力训练，改进服务措施，完善资金支持与政策保障机制，营造创新创业的文化氛围。统筹创意转化基地、创新试验基地和创业实践基地建设，推动基地与创业营、创新项目、创新竞赛等深度结合。建立校院两级创新创业工作室，

鼓励教师参与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推动创新创业与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相结合。与政府、企业、校友组织共建创新创业生态系统。依托“南开大学玳瑁青年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等平台，让更多学生获得创业体验、增进创新精神。继续实施“本科生创新科研百项工程”项目，加强过程管理。

**（十二）统筹协调人才培养平台。**加强学校之间、校企之间、学校与科研机构之间合作以及中外合作等多种联合培养方式，创立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

发挥综合性大学优势，搭建跨专业、跨校区、跨学院的交叉性平台，培养复合型人才。评估和调整现有的经管法试点班、信息安全—法学双学位专业。推出“通用+非通用”、“哲学—政治学—经济学（PPE）”等复合人才培养模式，先行开展试点，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以专业学院为依托，探索校企协同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调整和深化南开大学与天津大学的双向合作，两校在两个校区分别向对方开放若干专业。扩大研究生联合培养规模，鼓励研究生到高水平大学和研究机构开展研究。

建立动态调整的辅学体系，建立对经济困难学生的发展性帮扶机制。将学生宿舍打造成自我管理、互助成长的社区。构建面向全体学生人格发展、职业发展和人生发展的综合咨询和指导体系。加强就业教育和就业指导服务。

**（十三）实施国际化战略，提高人才培养的国际化水平。**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开展多层次、宽领域的教育交流与合作，借鉴国外优秀大学的先进教育理念和教育经验，提高教育活动的国际化水平，提升南开教育的国际地位、影响力和竞争力。

加快“走出去”步伐，提高交流合作水平。整合扩大各级各类留学项目，完善学生出国交流交换机制，显著提高学生参加交换学习、海外访问和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数量和质量，显著提高跨文化交流能力。

加快“引进来”步伐，创建国际化校园。扩大留学生规模，优化留学生结构，提高留学生多元化程度，改进对留学生的管理与服务，培养一批知华友华、知南开爱南开的海外校友。吸引境外知名学校、教育和科研机构以及企业，合作设立教育教学、实训、研究机构或项目。

在教学中引导学生开阔国际视野，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关注全球性和地区性重大问题。不仅“知中国、服务中国”，而且具备“知世界、服务世界”的意识和能力。

**（十四）深化体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学生身体素质。**强化体育课堂与课余锻炼的结合，增强体质，提升体能。引导学生提高强身健体的自觉性、积极性和主动性，养成锻炼习惯。积极开展学生普遍参与的竞赛活动，让学生从中体验拼搏竞争、循规守则、耐受输赢的体育精神，增强体育承载的文化内涵，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体魄强健、意志坚强。

充分发挥体育工作委员会和公共体育教学部的主导作用，明确职责分工，健全体育工作评价体系。大力改善体育设施，使体育设施不断满足体育的需要。全面推行自主选择指导教师、自主选择运动项目、自主选择上课时间的“三自主”体育教学模式。打通课内外，实现课内外一体化，完善体育考核与评价体系，使每个学生主动参与适合自身特点的体育运动，使每个学生在学期间都能够有参与竞技比赛活动的机会和体验。把学生课内外体育锻炼成绩纳入学生评奖评优、推免保研等各环节。完善体质测试，发挥体测数据的导向作用。

持续开展“阳光体育”活动。大力支持各单位、各学院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运动，加大扶持学生体育社团的发展。在有条件的体育项目，组建学生运动队，提高运动竞技水平，支持他们参加国内外体育竞赛。发挥高水平运动员的引领示范作用，以运动队建设带动群众性体育运动水平，实现运动队建设与全民健身活动的良性互动。

**(十五) 切实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多渠道广泛开展有针对性的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坚强的意志品质、奋勇争先的进取精神、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和不怕失败的心理素质。

完善心理健康课程、团体辅导和个体咨询的教育模式，把心理健康教育与体育、艺术教育、生命教育和生涯规划指导等相融合，引导学生完善个性特征、适应环境变化、提高调适能力，尊重生命、热爱生活、为人向善、互谅互助，正确处理个人与他人的关系。加强心理健康教育队伍建设，发挥我校相关学科的优势，提升专业化水平。充实提升心理健康辅导的硬件设施，完善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体系。

**(十六) 加强美育与德育、智育和体育的融合，不断提升学生审美情趣和创造力。**发挥综合性大学优势，将美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通过美育提高学生道德情操，培养想象力和创造力，促进智力、体力的健康发展。倡导真、善即美，提高学生感受美、鉴赏美、创造美、传播美的能力。建设美丽校园，让学生在生活环境中感受美；讲好每一门课，让学生在理论学习中感知美；开展社会实践，让学生在基层一线中体验美；善待身边的人，让学生在和谐关系中体会美。让美育无处不在、无时不在。加强劳动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热爱劳动人民的情感。

整合美育资源，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艺术活动，锤炼校园美育品牌项目。大力支持学生各类文艺社团的建设，积极参与国内外文化艺术交流，鼓励学生在艺术体验中提升审美能力。

**(十七) 完善“公能”素质教育评价体系。**制定教学测量体系，对授课教师、师生互动、练习强度、考试广度深度和总体教学效果的观测评价体系基本形成，把教学作为教师考核的首要内容。完善5年内毕业生岗位性评价、毕业年级学生回顾性评价和当年听课学生感受性评价“三位一体”的教育质量评价体系。

统筹建立学生荣誉体系，不唯课程分数，提高科研创新、实践服务、志愿公益、应征入伍等单项和特色奖设置比例，进一步完善评优评奖、推免保研制度和“立公增能”辅学体系，突出素质能力导向，成为实施“公能”素质教育的重要抓手。

发挥评价工作的激励导向和监督作用。发挥“教学名师”、“优秀教学团队”、“教学成果奖”、“魅力课堂”、“教学基本功大赛”、“精品示范课”、“视频公开课”、“良师益友”等，在教学改革中的引领示范作用，强化导向功能。修订《南开大学教学奖励办法》。

#### 四、保障体系

**(十八) 加强组织领导。**学校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牵头组织本《纲要》的实施，统筹协调素质教育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工作。鼓励各学院、各部门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大胆探索和试验，加快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把推进素质教育作为各学院、各部门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对素质教育实施情况进行及时评估和跟踪检查。

**(十九) 全面提升师资队伍水平。**实施“公能”素质教育，教师要身体力行。广大教职员工要进一步加深理解“公能”素质教育理念的精髓，正确认识和尊重学生的主体地位，努力引导和服务学生自主发展和全面发展；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自身修养，成为自觉践行“公能”素质教育的表率。

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是落实“公能”素质教育的关键。加强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增强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教师要关爱学生，严谨笃学，淡泊名利，自尊自律，密切师生关系，以人格魅力和学识魅力教育感染学生，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聘任（聘用）和评价的首要内容。采取综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形成良好学术道德和学术风气，克服学术浮躁，查处学术不端行为。

完善教师培养培训和发展体系，健全制度，做好规划，完善设施。积极组织青年教师开展社会实践和国情调查。利用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加强教师综合素质、专业能力、现代教育技术培训，进一步提高教师的人文与科学素养，增强教书育人的能力。完善不同类型教师职称晋升标准和路径，为教学岗位优秀教师晋升高级职称创造条件。

**(二十) 加大投入力度，完善投入机制。**以落实“公能”素质教育为导向，把教育资源配置和学校工作重点集中到强化教学环节、提高教育质量上来。

为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探索多种培养方式创造良好条件。鼓励开展“大班教学、小班讨论”，更好地支持实验教学。为学生提供更加丰富的图书文献资源，筹备建设好数字图书馆、博物馆、自然博物馆、校史馆和艺术馆等，使之成为开展素质教育的重要平台。改进校园网络服务，提高学生的信息

素养。统筹各类科研创新、实习实训和社会实践资金，使每个南开学生都能有组织地开展调查研究。改进体育、文化和艺术活动场地及设施的维护与管理，更好地服务学生。加强学生社团组织指导，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和公益事业。建设“美丽校园”、“文化校园”，充分发挥校园文化的育人功能。

**（二十一）营造实施素质教育的良好氛围。**总结“十二五”时期“公能”素质教育实施情况，广泛宣传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及时推广可复制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

加强舆论宣传，创新和丰富宣传形式，充分反映新进展新成效。动员全校师生员工和广大校友进一步关心、支持和参与教育教学改革，为本《纲要》的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按照“公能”素质教育要求，进一步做好“教学名师”、“优秀教学团队”、“教学成果奖”等评选，大力表彰和宣传模范教师的先进事迹。

## 南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工作的实施意见

南党发〔2017〕87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工作的实施意见》业经2017年7月20日第二十五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年11月28日

## 南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干部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老干部工作“双先”表彰大会精神，引导离退休老同志主动适应“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离退休工作更好地适应学校改革发展需要，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3号）、中共教育部党组《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的实施办法》（教党〔2016〕57号）和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津党办发〔2016〕3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离退休人员工作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工作的重要意义

离退休教职工是学校的重要资源和宝贵财富，尊重老同志，爱护老同志，学习老同志，重视发挥老同志作用是党的光荣传统。离退休干部工作是党的组织工作和人事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承载着学校关心、爱护广大离退休人员的重要任务，具有特殊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全校师生员工和各级党组织、各单位、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关于全面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的要求，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进一步组织引导离退休老同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增添正能量的价值取向。要坚持思想上关心、生活上照顾、精神上关怀，保持敬重之心，倾注关爱之情。要积极应对离退休干部队伍的新变化，特别是离退休干部队伍结构、思想观念、活动方式、精神需求等方面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提高认识，切实担负起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工作的重要政治责任，推动我校离退休干部工作科学可持续发展。

## 二、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离退休党组织建设

**1.强化党建意识。**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加强离退休基层党组织建设，始终是做好离退休工作的关键。学校党委和各分党委、党总支和离退休党工委要把离退休党组织建设纳入本单位党的建设总体布局，统筹谋划，扎实推进。校院两级党组织要按照“有利于教育管理、有利于发挥作用、有利于离退休党员组织起来参加活动”的原则，科学设置支部，创新活动方式，切实使党支部担负起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不断增强离退休党支部和党员队伍的活力。

**2.配齐配强支部班子。**离退休党支部的书记要选配党性强、威信高、身体好、经验丰富、乐于奉献的离退休党员或在职党员担任。离休党支部书记由在职党员兼任。

**3.各分党委、党总支和离退休党工委要确保离退休支部生活制度化、规范化。**身体条件允许的离退休党员，应自觉参加集体学习、组织生活；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党员不做硬性要求，但支部要定期向其传达有关精神。离退休党员应按规定及时足额交纳党费，有特殊情况的，经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同意，可采取灵活的方式交纳。

**4.丰富离退休党组织活动形式。**各分党委、党总支和离退休党工委要根据中央部署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开展党性教育。结合离退休干部的特点和需求，组织就近参观，与社区党支部开展支部共建活动。

**5.加大保障力度和经费支持。**各分党委、党总支和离退休党工委应加强离退休支部活动经费的规范管理和统筹使用，使离退休党支部工作正常开展。按照《关于给予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工作补贴的通知》（津党老通〔2017〕9号）要求，每月为离退休党支部书记发放一定数额的补贴，用于通讯、交通等支部工作支出。

**6.健全和落实走访慰问制度，同时倡导互助关爱。**学校各级组织在重要纪念日、重大庆典和老年节、元旦春节期间集中走访慰问，在离退休老同志生病住院、家庭出现重大变故时及时关心看望。同时，离退休基层党组织要主动了解党员情况，积极鼓励引导离退休党员互助互爱，倡导鼓励支部开展互助互爱活动，传递爱心，送上温暖。

### 三、进一步加强离退休党员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管理

**1.深入抓好理论学习，认真落实政治待遇。**各分党委、党总支和离退休党工委要组织引导离退休老同志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更加坚定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权威，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更加扎实地把党中央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坚持和完善离退休老同志阅读文件、参加有关会议和活动、定期通报情况、校领导联系离退休老同志等制度。

**2.营造良好的理论学习氛围。**各分党委、党总支和离退休党工委要订购配发党报党刊和学习材料。离退休党工委要加强离退休干部阅览室、党员书屋的建设管理，方便离退休党员干部、党小组、党支部学习及研讨。

**3.推进理论学习常态化。**各分党委、党总支和离退休党工委要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理论学习，使离退休老同志及时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际国内形势和学校发展建设的大事要情，激励离退休老同志为实现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三大历史任务，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继续奋斗。

**4.加强教育引导工作，树立纪律规矩意识。**要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教育引导广大离退休教职工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严格遵守中央关于讲座、论坛、刊登、出版、在企业和社会团体兼职（任职）、继续从业、出国（境）审批、重要情况报告等方面的纪律规定。离退休党员应严格按照党章党规党纪规范自己的言行，要始终牢记党员身份，始终坚定理想信念，始终保持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在重大政治原则问题上旗帜鲜明、立场坚定，不能信仰宗教，不能参加宗教活动，要坚决与邪教组织作

斗争，同时要注意把党员参加某些民族风俗活动与信教区别开来。

**5.树典型、扬正气、传递正能量。**坚持不懈开展以“展示阳光心态、体验美好生活、畅谈发展变化”为主要内容的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增添正能量活动。对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传递向上向善精神力量、培育和传承优良家风、关心教育下一代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离退休老同志，要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宣传报道，影响和带动周围群众坚定不移跟党走，共同释放正能量。

#### **四、进一步完善和创新离退休服务管理工作**

1.完善离退休教职工生活待遇保障机制。要按照党和国家政策规定，确保离退休费按时足额发放，按规定逐步提高离休干部离休费、护理费、特需经费标准。离休干部医药费按时依规报销。要安排专项经费，每年组织离退休人员体检。

2.离退休教职工的福利费的使用，由离退休人员管处按学校有关规定具体负责执行。

3.建立完善离退休教职工的帮扶机制和大病救助制度。对有特殊困难的离退休教职工加大帮扶力度，对家庭收入低、身患重病、高龄空巢、鳏寡失能、失独以及因病致困致贫等困难人员给予更多照顾，帮助解决生活、医疗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4.积极推进社区“四就近”工作。充分利用社区资源、社区力量，确保老同志就近学习、就近活动、就近得到关心照顾、就近发挥作用。

5.注意发挥离退休人员家属在养老中的基础性作用，教育引导家庭成员切实履行应尽义务。鼓励大学生志愿者为离退休老同志提供助老服务。

6.充分调动离退休教职工参与学校发展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要进一步创新沟通交流形式，加强组织引导，多渠道听取老同志对学校改革发展建设的意见建议。要根据身体状况、志趣爱好和专业特长，本着自觉自愿、量力而行的原则，鼓励离退休教职工在教学科研、学科建设、青年教师培养、学生思想教育、行政管理、党务、后勤服务等方面发挥参谋示范、推动促进等作用。

7.完善老同志的活动场所，繁荣丰富离退休教职工的精神文化生活。要深入推进离退休人员活动中心建设，进一步优化现有的活动环境，加强管理，丰富形式内容，使离退休教职工老有所学、老有所乐、益寿益智。

8.用好网络阵地，增加管理形式，丰富学习内容。运用现代网络信息技术手段不断拓展离退休老同志学习和社会活动空间，加强网络学习交流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各分党委、党总支和离退休党工委微信公众号、微信群和离退休人员管理处网站等新媒体作用，与时俱进，积极打造离退休人员开展正能量活动的阵地，提升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的数字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

#### **五、加强离退休干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队伍建设**

1.加强对离退休干部工作的统一领导。按照《南开大学关于对离退休人员实行两级管理的规定》(南党发〔2012〕14号)要求,进一步完善学校党委统一领导、有关职能部门与离退休人员原工作单位分工负责的两级管理体制。

2.学校党委常委会定期听取离退休工作汇报,认真研究解决重要问题。学校党委常委和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联系基层单位和离退休教职工制度,主动加强对离退休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

3.学校职能部门要认真落实离退休人员两级管理的工作规定,要履行好所担负的管理服务职责,形成与离退休原工作单位齐抓共管、通力协作、各有侧重的良好局面。

4.离退休人员原工作单位要高度重视本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明确分管负责人并安排专人具体负责离退休人员的相关事务,确保管理到位、政策落实到位。

5.加强离退休工作保障机制。各二级单位要确保本单位、本部门离退休工作人员公务出行、集中慰问、集中活动、丧事办理等服务用车与承担的任务相匹配。

6.大力加强离退休干部工作队伍建设。按照《实施意见》要求,严把入口、畅通出口。选好配强领导班子和工作力量。要关心爱护离退休干部工作者,搭建平台,使他们在学习培训、挂职锻炼、交流轮岗、参与中心工作、承担重要任务中提高业务水平,增强大局意识,拓宽视野,开拓思路。对长期从事离退休工作,默默奉献,让老同志满意的同志,学校制定相关激励政策予以表彰。

7.各分党委、党总支和离退休党工委要切实担起责任,认真落实《实施意见》,在全校各单位的配合下,扎实推进我校离退休工作再上新台阶。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17〕97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业经2017年11月7日第十三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7年11月7日

### 南开大学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减少现金结算,提高支付透明度,加强预算执行监控管理,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63号)、《财政部关于实施

中央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通知》(财库〔2011〕160号)、《教育部关于转发〈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快推进公务卡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教财司函〔2012〕255号)、《财政部科技部关于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通知》(财库〔2015〕245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务卡是指南开大学工作人员持有的,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支出和财务报销业务的信用卡。

**第三条** 学校工作人员应及时向学校确定的发卡银行申办公务卡,在公务活动中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及时进行报销还款。

**第四条** 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应使用公务卡结算,具体内容参见《中央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见附件)。科研项目发生的属于《中央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范围的支出以及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按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

**第五条** 原使用转账方式结算的,可继续使用转账方式。

## 第二章 公务卡日常管理

**第六条** 学校工作人员成功申领公务卡后成为持卡人,发卡行与持卡人核实后,将持卡人姓名、卡号等信息录入公务卡支持系统管理。持卡人公务卡信息发生变动时,应及时通知发卡行变更。

**第七条** 持卡人因离职、调动、退休等原因离开工作岗位的,离开前应及时到发卡行清理公务卡账户下的债务,办理销户手续。

**第八条** 公务卡应主要用于公务活动支出的支付结算。公务支出发生后,持卡人应及时办理财务报销手续。公务卡发生的私人消费活动,不得办理财务报销还款手续,学校不承担私人消费行为引致的一切责任。

**第九条** 公务卡卡片和密码均由持卡人负责保管,一般设定2—5万元(人民币)的信用额度。公务卡遗失后,持卡人应及时到发卡银行办理挂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发卡行定期向持卡人提供公务卡对账单,并按照与持卡人约定的方式,及时向持卡人提供公务卡账户资金变动情况和还款提示等信息。

## 第三章 公务卡支付管理

**第十一条** 持卡人使用公务卡结算时应取得合法票据以及与之对应的由持卡人本人签名的公务卡消费交易凭条(以下简称“POS消费凭条”)等有关银行卡消费凭证。

**第十二条** 公务卡公务支出不允许透支提取现金。自行透支提取现金的持卡人，提现手续费等费用由持卡人承担。

#### 第四章 公务卡财务报销管理

**第十三条** 持卡人使用公务卡消费结算的各项公务支出，须在发卡行规定的免息还款期内，提前7个工作日，到财务处办理相关报销手续。因持卡人报销不及时造成的罚息、滞纳金等相关费用及责任，由持卡人承担。

**第十四条** 持卡人报销时需提供合法票据、POS消费凭条、消费清单、公务卡支持系统验证信息等单据，按照财务报销审批流程进行审批。各单位财务主管、项目负责人、财务经手人应严格审核相关票据，并注意区分公务性支出和个人消费性支出。财务处根据持卡人提供的姓名、交易日期和消费金额等信息，审核确认后进行报销，报销款项由财务处直接归还公务卡。

**第十五条** 因向供应商退货等原因导致已报销的公务卡消费需要退回的，持卡人应将款项及时退回学校，财务处进行账务处理后将退回相关账户。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产生费用由持卡人个人承担，学校财务不予报销。

- (一) 使用公务卡用于个人消费的部分；
- (二) 报销票据与POS消费凭条不符的；
- (三) 持卡人因个人原因所产生的公务卡手续费、滞纳金、利息等；
- (四) 持卡人因保管不善、遗失等原因，造成公务卡被盗刷形成的支出或损失；
- (五) 其他不符合财务规定的消费支出。

**第十七条** 对于可使用公务卡结算的业务，原则上不再办理借款。

**第十八条** 下列情况可暂不使用公务卡结算：

- (一) 在县级以下（不包括县级）地区发生的公务支出；
- (二) 不具备刷卡条件而无法采用公务卡结算的支出。

**第十九条** 不具备刷卡条件而无法采用公务卡结算的支出，应报财务处审批。其中，涉及科研项目的，另需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批。

#### 第五章 管理职责

**第二十条** 财务处负责审核持卡人提请报销的公务卡消费信息，及时办理公务卡报销还款等业务，做好相关账务处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持卡人应按规定申办和使用公务卡，妥善保管卡片和密码，承担因个人保管不善等原因产生的费用；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公务卡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监督；及时归还公务卡银行欠款；

离开学校工作岗位应及时清理公务卡债权债务，停止公务卡使用。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对所负责项目公务支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直接责任，并督促持卡人及时办理公务卡公务消费支出的财务报销手续。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财政部、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中央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

附件

### 中央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

序号	公务卡结算项目	备注
1	办公费	指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2	印刷费	指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3	咨询费	指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4	手续费	指单位支付的手续费支出。
5	水电费	指单位支付的水电费支出。
6	邮电费	指单位开支的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支出。
7	物业管理费	指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8	差旅费	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出差支付的住宿费、购买机票支出等。
9	维修（护）费	指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
10	租赁费	指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11	会议费	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12	培训费	指各类培训支出。
13	公务接待费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4	专用材料费	指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1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指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16	其他交通费用	指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发字（2017）100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实施办法（试行）》业经2017年11月7日第十三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7年11月7日

### 南开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南开大学基本建设管理，根据《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 第17号）、《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教发〔2017〕7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教财〔2015〕2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意见》（教财〔2016〕11号）、《南开大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和国家相关政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指的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是对建设工程业务活动及其内部控制的适当性、有效性进行的确认和评价活动。

**第三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范围包含我校及各院（所）、各部门、各单位各类资金来源的基建工程、修缮工程（以下统称建设工程），包括建筑、安装、装饰装修、维修、市政、园林、网络信息工程等。

**第四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应覆盖建设工程的投资立项、勘察设计、施工准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业务和管理活动。内部审计部门要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审计资源状况，科学规划，统筹安排，有重点、有步骤、有深度、有成效的推进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全覆盖。

**第五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工作由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应当以促进完善内部控制、促进落实管理责任、促进提高资源绩效为目标，将事前审计、事中审计和事后审计相结合，注重绩效，突出审计重点，抓住关键环节，在合理控制建设投资、完善建设工程管理、促进廉政建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六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实行计划管理制度。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应在每年年底向内部审计部门提交下一年度基建和修缮项目计划，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根据年度基建和修缮项目计划制定年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计划。建设工程管理部门还应在工程项目实施前提交工程重要节点计划，内部审计部门将制定相应的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工作计划。如计划发生变动，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应及时向内部审计部门提交调整计划，内部审计部门应及时调整相应的审计计划。

**第七条** 学校应建立建设工程投资评审制度，目的是在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和功能需求的前提下，加强造价管理，以投资计划控制设计概算，以设计概算控制施工预算。学校应成立建设工程投资评审小组，负责投资评审工作。建设工程投资评审是指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对建设标准、投资计划、设计概算等进行评审。学校建设项目的功能需求、建设标准、投资计划等在按程序报批立项前须报投资评审小组评审。建设项目的设计应在投资计划限额内进行，设计概算须报投资评审小组审定。学校应安排内部审计部门参加建设项目决策、设计阶段有关研讨、论证会议，及时了解和掌握建设工程决策情况，为后期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条件。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上报前应征求内部审计部门意见。

**第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工作，应突出内部控制审计、造价审计、招标审计、付款审计等重点。

1.内部控制审计是定期的对建设工程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情况进行审计，主要包括建设工程归口管理情况、管理岗位设置与职责情况、建设工程各阶段履行基本程序、执行有关政策等业务管理情况、预算和付款控制等财务管理情况。

2.造价审计是对建设工程各阶段工程造价进行审计，主要包括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招标控制价、洽商变更估价、竣工结算的审计等。

3.招标审计是对建设工程各类招标文件、经济合同等进行审计，主要包括设计、施工、专业工程及暂估项目、监理等招标文件和合同。

4.付款审计是依照合同和项目进展对建设工程用款拨付进行审计。

**第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可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情况，选择适当的审计方式，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可采用的方式：

1.定期对建设工程实施内部控制审计。

2.房屋建筑工程、大型市政、园林等其他大型基建工程实施造价审计、招标审计和付款审计。一般基建工程实施竣工结算审计。

3.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大资金的修缮工程，根据具体情况、适时实施造价审计、招标审计、付款审计。一般修缮工程实施竣工结算审计。

**第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于建设工程管理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及时出具审计意见书，督促有关部门进行整改；对于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核实查处；对于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应及时提出审计建议，提交有关部门研究解决。

**第十一条** 工程管理部门要按照审计意见和建议，认真落实整改。对整改不力，屡审屡犯、造成损失的，内部审计部门应建议学校相关部门严格追责问责。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结果应按照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可由内部审计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实施。委托中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委托费用按照规定列入工程建设成本。内部审计部门应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内部审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明确南开大学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会商制成员组成及会商制度的通知

南党〔2017〕53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进一步加强我校各职能部门协调联动，合力推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经党委研究，决定建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会商制，并明确了成员组成及会商制度，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会商制成员组成及会商制度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年10月31日

附件

## 南开大学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制成员组成及会商制度

### 第一章 成员组成

**第一条**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召集人为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副校长，会商工作秘书处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

**第二条**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成员单位包括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学术交流处、财务处、保卫处、后勤保障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等。

**第三条** 根据具体工作需要，秘书处可邀请相关单位不定期参与会商。

### 第二章 会商制度

**第四条** 每学期召开 1-2 次会议，并于会前 2 周确定会议时间；如有特殊安排可临时召集相关单位召开会商会议。

**第五条** 会议议题由会商成员单位提交秘书处，由秘书处汇总并商成员单位，确定会商议题，或由学校主要领导及班子成员提出建议议题。

**第六条** 会商会议就议题进行充分研究论证，提出工作方案和具体意见，事关学校政策调整的议题方案，需要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十三五”素质教育实施纲要》的通知

南党发〔2017〕86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十三五”素质教育实施纲要》业经 2017 年 7 月 20 日第二十五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实施。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24 日

## 南开大学“十三五”素质教育实施纲要

### 一、总纲

**（一）“公能”素质教育取得新进展。**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南开大学在“十二五”时期，全面实施“公能”素质教育，以构建新时期“公能”素质教育体系为历史使命，努力回答好培养什么

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以及为谁培养人的根本问题，不断赋予“允公允能、日新月异”新的时代内涵，继承和发扬了南开的优良学风。

坚持立德树人，努力转变办学观念、教育内容、培养模式，召开德育、体育、美育会议，推动德智体美融合并进的“公能”素质教育。调整学期设置，推动教学改革，教改试验覆盖大部分学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从自然科学延展到人文社会科学专业。建设数十门视频公开课和国家资源共享课，获“十二五”国家规划教材立项 21 项。实施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调整研究生结构和分类培养方案，学术与专业硕士比例达 1.36:1，硕博连读占博士生比重达 25.6%，博士生申请考核制和优博培养计划等有力推进。建立学生“立公增能”辅学体系，探索推行“公能”素质评估。大力推动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依托玳瑁青年创新创业实践基地，打造创业服务和项目孵化平台，涌现出以“闯先生”为代表的一批创业典型。新入选国家教学名师 2 人，新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3 个，获国家教学成果奖 2 项。

**(二) 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公能”素质教育体系。**“十三五”时期，南开大学实施“深化教改”计划，进一步发展以“公能”和“创新”为特色的素质教育。这一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高校立身之本在于立德树人。只有培养出一流人才的高校，才能够成为世界一流大学。因此，要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培养为中心，把提高质量作为核心任务，深化教育改革，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德育为先，坚持能力为重，坚持全面发展。

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公能”和“创新”教育为主线，以教师为主导，以学生为主体，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更新教育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教育管理体制、教育质量评价和保障体系、人才评价制度、考试招生制度，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学生的自主发展和全面发展创造更多、更好的条件。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深化“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深化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和全方位育人，注重学思结合、注重知行统一、注重因材施教。

南开的“公能”与“创新”素质教育将始终坚持南开道路、光大南开品格、弘扬南开精神，努力培养以周恩来为楷模的“爱国、敬业、创新、乐群”的栋梁之才。

## 二、目标和主要任务

**(三) 素质教育的目标是促进学生自主和全面发展。**到 2020 年，形成比较完善的南开特色的素

质教育体系，实现德育、智育、体育、美育有机融合，以一流的人才培养为学校到 2030 年跻身世界一流大学行列奠定坚实的基础。

关注学生不同特点和个性差异，发展学生的优势潜能，教育学生学会知识技能、学会动手动脑、学会生存生活、学会做人做事，促进学生生动活泼发展、主动适应社会、开创美好未来。

着力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明显提高。着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法治观念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服务国家、服务人民和参与国际竞争能力显著增强。

**（四）全面深化教改，关键是更新教育观念。**为此，要进一步推进“三个根本性转变”：

——从“学科为本”转变为“育人为本”。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回归“育人”的大学的使命。学科是集教学、科研、师资队伍等于一体的育人综合平台，学科建设要为育人服务。

——从侧重“传授知识”转变为重在“发展素质”。超越知识教育，落实德智体美有机融合的素质教育。知识是提升素质的必要内涵和重要载体，既要传授系统的专业知识，更要注重提升学生的素质和能力。

——从“以教为主”转变为“以学为主、教学相长”。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帮助学生学会学习。激发学生的好奇心，培养学生的兴趣爱好，营造独立思考、自由探索、勇于创新的良好环境。

### 三、主要内容与措施

**（五）完善南开特色的人才培养目标。**树立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教育发展观，注重教育内涵发展。树立南开特色的质量观，把促进学生自主和全面发展、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教育质量的根本标准。

在培养目标设计中，坚持德智体美有机融合，教与学结合、教与研结合、理论与实践结合、课内与课外结合。着力培养信念执著、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学生是学习和发展的主体，要为学生自主选择学术创新型、应用创新型、复合创新型等不同的学业发展目标创造条件，为学生主动发展提供支撑服务，培养多样化人才，促进人人成才。

**（六）坚持德育为先。**德育必须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进步和中国发展的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帮助学生成为公能兼备、全面发展的一流人才。

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教育，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为学生一生成长奠定科学的思想基础；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道德引导，不断树立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和信心；加强公民意识教育，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公民；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国防教育和可持续发展教育，加强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知识教育、引领师德建设，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培育奋发进取、理性平和、开放包容的健康心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史校训教育，培育优良校风学风，增强诚信意识，恪守学习纪律和学术道德。

**（七）德育要因事而化、因时而进、因势而新。**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沿用好办法、改进老办法、探索新办法，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使德育始终贴近学生，润物无声地给学生以人生启迪、智慧光芒、精神力量。

——切实改进课堂教学。思想政治理论课要坚持在改进中加强，在创新中提高，打通课内和课外、校园和社会，贴近学生成长发展需求和期待。不断提升思想政治教育亲和力和针对性，提高思政教育实效。其他各门课都要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把做人做事的基本道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把实现民族复兴的理想和责任融入各类课程教学中，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促进学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道路、制度和文化的自信。

——更加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活动。广泛开展各类社会实践，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生动实践中长见识、受教育、做贡献。运用新媒体新技术使工作活起来，推动德育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增强时代感和吸引力。

——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教师要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的领导与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八）改革和优化课程体系。**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方案，促进学生自主和全面发展。在原有五类课程的基础上进行结构调整和优化。A类课程的“公共”和“必修”特点要进一步凸显。在开展大类培养的专业，可以合并B和C类课程。积极探索合并D和E类课程，为学生自主规划个人发展路径创造条件。A类、B/C类和D/E类课程的学分大体各占总学分的1/3。创造条件逐步实现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对全校学生开放，促进不同专业之间的交融。分阶段实现在网上公布各类课程的中英文教学大纲。

着力提升课程质量和教学效果。以“讲一练二考三”为特点的课程改革在“十三五”期间要取得新的突破。要使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主导课堂，更加注重研读经典和领略前沿，强

化“学习、实践、协作、创新”能力训练，激发学生学习自觉性、积极性和主动性。创造条件切实推广“大班教学，小班讨论”，建立常态化的教学结合和师生互动长效机制，引导学生主动学习知识、发现问题和开展自主研究。以考试与评价改革倒逼教学改革，改进成绩评定方式，逐步由百分制向等级制转化。

**（九）全方位推动教改实验。**进一步推进本科按大类招生，尝试跨学院的相关专业按大类招生。在有条件的专业，积极开展按大类培养改革试点，拓宽人才培养口径，把“宽口径、厚基础、强能力、重创新”这一本科阶段人才培养规格进一步落到实处。尊重学生个人选择，逐步取消按学分绩排名选择专业的做法。加快推进以学分制为重点的教学管理制度改革，从2018年秋季学期开始按课程注册学习和按学分收费。着手调整毕业资格与获得学位的关系，学位论文作为独立培养环节不纳入课程体系，切实提高学位论文水平。

将“互联网+”引入教学过程，推进在线学习，提升学生自主学习能力。搭建云平台，引导教师建设和使用慕课（MOOC），加快建设直播教室和直播课堂。线上与线下逐步融合，引入“线上修课+线下研讨”或“线下修课+线上研讨”等混合式教学手段。为学生创造更多跨专业、跨学院、跨校区修读课程的条件，为学生自修课程创造条件。

把“教学优先”落到实处。从2017年秋季学期开始，建立本科教学基本工作量制度，并作为教师考核晋升的门槛条件。采取切实措施，鼓励教授为本科生授课，使学术带头人做到既“挂帅”又“出征”。

伯苓学院要进一步实施好国家“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做好“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先行先试，积极探索和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整合本科生教育管理和资源，开展论证设立新的本科教育管理模式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十）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完善研究生分类培养，合理配置学术硕士、专业硕士、3年制博士和5年制博士比例。深化招生考试改革，招生名额分配向重要科研项目倾斜、向优秀人才与团队倾斜、向国际合作培养倾斜。扩大专业学位培养规模，加强“双师型”队伍建设，优化课程体系，建设实践基地，深化校企合作。扩大直博生培养规模，严格中期考核。鼓励优秀硕士生转攻博。在学位审核中强化对创新性的要求，严把科研诚信关口。研究生生源质量和培养质量明显提高。

建立本—硕、硕—博贯通的课程体系，为优秀本科生修读硕士课程、优秀硕士生修读博士课程创造条件。改进研究生课程教学，提高课程质量，提供更多类型多元的优质课程。深化以科研育人为重点的培养机制改革，完善导师用科研经费资助学生的制度和“三助”制度，设立“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持续资助研究生创新项目。实行“博士生国外访学资助计划”，多渠道、多模式地提升学位合

作的规模与层次。

**(十一) 深化实验实践教学改革，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加强各类实验室资源建设，促进实验平台共享与开放。加大研究型实验比重，支持实验教学与科研任务、企业实训、社会实践、创新项目等相结合，鼓励学生面向问题自主设计和开展实验。根据课程特点，探索“先习后学、边习边学”等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不同形式。课堂培养与实践教学融合，为学生在第二课堂提高素质提供更好的条件，形成“学习—实践—再学习—再实践”的良性循环。探索建立校校、校所、校企、校地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实习实践基地，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源和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投入创新人才培养。

落实《南开大学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优化课程体系，强化能力训练，改进服务措施，完善资金支持与政策保障机制，营造创新创业的文化氛围。统筹创意转化基地、创新试验基地和创业实践基地建设，推动基地与创业营、创新项目、创新竞赛等深度结合。建立校院两级创新创业工作室，鼓励教师参与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推动创新创业与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相结合。与政府、企业、校友组织共建创新创业生态系统。依托“南开大学玳瑁青年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等平台，让更多学生获得创业体验、增进创新精神。继续实施“本科生创新科研百项工程”项目，加强过程管理。

**(十二) 统筹协调人才培养平台。**加强学校之间、校企之间、学校与科研机构之间合作以及中外合作等多种联合培养方式，创立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

发挥综合性大学优势，搭建跨专业、跨校区、跨学院的交叉性平台，培养复合型人才。评估和调整现有的经管法试点班、信息安全—法学双学位专业。推出“通用+非通用”、“哲学—政治学—经济学（PPE）”等复合人才培养模式，先行开展试点，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以专业学院为依托，探索校企协同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调整和深化南开大学与天津大学的双向合作，两校在两个校区分别向对方开放若干专业。扩大研究生联合培养规模，鼓励研究生到高水平大学和研究机构开展研究。

建立动态调整的辅学体系，建立对经济困难学生的发展性帮扶机制。将学生宿舍打造成自我管理、互助成长的社区。构建面向全体学生人格发展、职业发展和人生发展的综合咨询和指导体系。加强就业教育和就业指导服务。

**(十三) 实施国际化战略，提高人才培养的国际化水平。**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开展多层次、宽领域的教育交流与合作，借鉴国外优秀大学的先进教育理念和教育经验，提高教育活动的国际化水平，提升南开教育的国际地位、影响力和竞争力。

加快“走出去”步伐，提高交流合作水平。整合扩大各级各类留学项目，完善学生出国交流交换机制，显著提高学生参加交换学习、海外访问和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数量和质量，显著提高跨文化交

流能力。

加快“引进来”步伐，创建国际化校园。扩大留学生规模，优化留学生结构，提高留学生多元化程度，改进对留学生的管理与服务，培养一批知华友华、知南开爱南开的海外校友。吸引境外知名学校、教育和科研机构以及企业，合作设立教育教学、实训、研究机构或项目。

在教学中引导学生开阔国际视野，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关注全球性和地区性重大问题。不仅“知中国、服务中国”，而且具备“知世界、服务世界”的意识和能力。

**（十四）深化体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学生身体素质。**强化体育课堂与课余锻炼的结合，增强体质，提升体能。引导学生提高强身健体的自觉性、积极性和主动性，养成锻炼习惯。积极开展学生普遍参与的竞赛活动，让学生从中体验拼搏竞争、循规守则、耐受输赢的体育精神，增强体育承载的文化内涵，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体魄强健、意志坚强。

充分发挥体育工作委员会和公共体育教学部的主导作用，明确职责分工，健全体育工作评价体系。大力改善体育设施，使体育设施不断满足体育的需要。全面推行自主选择指导教师、自主选择运动项目、自主选择上课时间的“三自主”体育教学模式。打通课内外，实现课内外一体化，完善体育考核与评价体系，使每个学生主动参与适合自身特点的体育运动，使每个学生在学期间都能够有参与竞技比赛活动的机会和体验。把学生课内外体育锻炼成绩纳入学生评奖评优、推免保研等各环节。完善体质测试，发挥体测数据的导向作用。

持续开展“阳光体育”活动。大力支持各单位、各学院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运动，加大扶持学生体育社团的发展。在有条件的体育项目，组建学生运动队，提高运动竞技水平，支持他们参加国内外体育竞赛。发挥高水平运动员的引领示范作用，以运动队建设带动群众性体育运动水平，实现运动队建设与全民健身活动的良性互动。

**（十五）切实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多渠道广泛开展有针对性的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坚强的意志品质、奋勇争先的进取精神、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和不怕失败的心理素质。

完善心理健康课程、团体辅导和个体咨询的教育模式，把心理健康教育与体育、艺术教育、生命教育和生涯规划指导等相融合，引导学生完善个性特征、适应环境变化、提高调适能力，尊重生命、热爱生活、为人向善、互谅互助，正确处理个人与他人的关系。加强心理健康教育队伍建设，发挥我校相关学科的优势，提升专业化水平。充实提升心理健康辅导的硬件设施，完善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体系。

**（十六）加强美育与德育、智育和体育的融合，不断提升学生审美情趣和创造力。**发挥综合性大学优势，将美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通过美育提高学生道德情操，培养想象力和创造力，促进智力、

体力的健康发展。倡导真、善即美，提高学生感受美、鉴赏美、创造美、传播美的能力。建设美丽校园，让学生在生活环境中感受美；讲好每一门课，让学生在理论学习中感知美；开展社会实践，让学生在基层一线中体验美；善待身边的人，让学生在和谐关系中体会美。让美育无处不在、无时不在。加强劳动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热爱劳动人民的情感。

整合美育资源，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艺术活动，锤炼校园美育品牌项目。大力支持学生各类文艺社团的建设，积极参与国内外文化艺术交流，鼓励学生在艺术体验中提升审美能力。

**（十七）完善“公能”素质教育评价体系。**制定教学测量体系，对授课教师、师生互动、练习强度、考试广度深度和总体教学效果的观测评价体系基本形成，把教学作为教师考核的首要内容。完善5年内毕业生岗位性评价、毕业年级学生回顾性评价和当年听课学生感受性评价“三位一体”的教育质量评价体系。

统筹建立学生荣誉体系，不唯课程分数，提高科研创新、实践服务、志愿公益、应征入伍等单项和特色奖设置比例，进一步完善评优评奖、推免保研制度和“立公增能”辅学体系，突出素质能力导向，成为实施“公能”素质教育的重要抓手。

发挥评价工作的激励导向和监督作用。发挥“教学名师”、“优秀教学团队”、“教学成果奖”、“魅力课堂”、“教学基本功大赛”、“精品示范课”、“视频公开课”、“良师益友”等，在教学改革中的引领示范作用，强化导向功能。修订《南开大学教学奖励办法》。

#### 四、保障体系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学校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牵头组织本《纲要》的实施，统筹协调素质教育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工作。鼓励各学院、各部门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大胆探索和试验，加快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把推进素质教育作为各学院、各部门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对素质教育实施情况进行及时评估和跟踪检查。

**（十九）全面提升师资队伍水平。**实施“公能”素质教育，教师要身体力行。广大教职员工要进一步加深理解“公能”素质教育理念的精髓，正确认识和尊重学生的主体地位，努力引导和服务学生自主发展和全面发展；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自身修养，成为自觉践行“公能”素质教育的表率。

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是落实“公能”素质教育的关键。加强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增强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教师要关爱学生，严谨笃学，淡泊名利，自尊自律，密切师生关系，以人格魅力和学识魅力教育感染学生，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聘任（聘用）和评价的首要内容。采取综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形成良好学术道德和学术风气，克服学

术浮躁，查处学术不端行为。

完善教师培养培训和发展体系，健全制度，做好规划，完善设施。积极组织中青年教师开展社会实践和国情调查。利用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加强教师综合素质、专业能力、现代教育技术培训，进一步提高教师的人文与科学素养，增强教书育人的能力。完善不同类型教师职称晋升标准和路径，为教学岗位优秀教师晋升高职称创造条件。

**(二十) 加大投入力度，完善投入机制。**以落实“公能”素质教育为导向，把教育资源配置和学校工作重点集中到强化教学环节、提高教育质量上来。

为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探索多种培养方式创造良好条件。鼓励开展“大班教学、小班讨论”，更好地支持实验教学。为学生提供更加丰富的图书文献资源，筹备建设好数字图书馆、博物馆、自然博物馆、校史馆和艺术馆等，使之成为开展素质教育的重要平台。改进校园网络服务，提高学生的信息素养。统筹各类科研创新、实习实训和社会实践资金，使每个南开学生都能有组织地开展调查研究。改进体育、文化和艺术活动场地及设施的维护与管理，更好地服务学生。加强学生社团组织指导，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和公益事业。建设“美丽校园”、“文化校园”，充分发挥校园文化的育人功能。

**(二十一) 营造实施素质教育的良好氛围。**总结“十二五”时期“公能”素质教育实施情况，广泛宣传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及时推广可复制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

加强舆论宣传，创新和丰富宣传形式，充分反映新进展新成效。动员全校师生员工和广大校友进一步关心、支持和参与教育教学改革，为本《纲要》的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按照“公能”素质教育要求，进一步做好“教学名师”、“优秀教学团队”、“教学成果奖”等评选，大力表彰和宣传模范教师的先进事迹。

## 南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工作的实施意见

南党发〔2017〕87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工作的实施意见》业经2017年7月20日第二十五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11月28日

## 南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干部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老干部工作“双先”表彰大会精神，引导离退休老同志主动适应“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离退休工作更好地适应学校改革发展需要，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3号）、中共教育部党组《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的实施办法》（教党〔2016〕57号）和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津党办发〔2016〕3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离退休人员工作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工作的重要意义

离退休教职工是学校的重要资源和宝贵财富，尊重老同志，爱护老同志，学习老同志，重视发挥老同志作用是党的光荣传统。离退休干部工作是党的组织工作和人事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承载着学校关心、爱护广大离退休人员的重要任务，具有特殊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全校师生员工和各级党组织、各单位、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关于全面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的要求，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组织引导离退休老同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增添正能量的价值取向。要坚持思想上关心、生活上照顾、精神上关怀，保持敬重之心，倾注关爱之情。要积极应对离退休干部队伍的新变化，特别是离退休干部队伍结构、思想观念、活动方式、精神需求等方面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提高认识，切实担负起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工作的重要政治责任，推动我校离退休干部工作科学可持续发展。

### 二、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离退休党组织建设

**1. 强化党建意识。**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加强离退休基层党组织建设，始终是做好离退休工作的关键。学校党委和各分党委、党总支和离退休党工委要把离退休党组织建设纳入本单位党的建设总体布局，统筹谋划，扎实推进。校院两级党组织要按照“有利于教育管理、有利于发挥作用、有利于离退休党员组织起来参加活动”的原则，科学设置支部，创新活动方式，切实使党支部担负起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

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不断增强离退休党支部和党员队伍的活力。

**2.配齐配强支部班子。**离退休党支部的书记要选配党性强、威信高、身体好、经验丰富、乐于奉献的离退休党员或在职党员担任。离休党支部书记由在职党员兼任。

**3.各分党委、党总支和离退休党工委要确保离退休支部生活制度化、规范化。**身体条件允许的离退休党员，应自觉参加集体学习、组织生活；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党员不做硬性要求，但支部要定期向其传达有关精神。离退休党员应按规定及时足额交纳党费，有特殊情况的，经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同意，可采取灵活的方式交纳。

**4.丰富离退休党组织活动形式。**各分党委、党总支和离退休党工委要根据中央部署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开展党性教育。结合离退休干部的特点和需求，组织就近参观，与社区党支部开展支部共建活动。

**5.加大保障力度和经费支持。**各分党委、党总支和离退休党工委应加强离退休支部活动经费的规范管理和统筹使用，使离退休党支部工作正常开展。按照《关于给予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工作补贴的通知》（津党老通〔2017〕9号）要求，每月为离退休党支部书记发放一定数额的补贴，用于通讯、交通等支部工作支出。

**6.健全和落实走访慰问制度，同时倡导互助关爱。**学校各级组织在重要纪念日、重大庆典和老年节、元旦春节期间集中走访慰问，在离退休老同志生病住院、家庭出现重大变故时及时关心看望。同时，离退休基层党组织要主动了解党员情况，积极鼓励引导离退休党员互助互爱，倡导鼓励支部开展互助互爱活动，传递爱心，送上温暖。

### 三、进一步加强离退休党员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管理

**1.深入抓好理论学习，认真落实政治待遇。**各分党委、党总支和离退休党工委要组织引导离退休老同志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更加坚定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权威，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更加扎实地把党中央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坚持和完善离退休老同志阅读文件、参加有关会议和活动、定期通报情况、校领导联系离退休老同志等制度。

**2.营造良好的理论学习氛围。**各分党委、党总支和离退休党工委要订购配发党报党刊和学习材料。离退休党工委要加强离退休干部阅览室、党员书屋的建设管理，方便离退休党员干部、党小组、党支部学习及研讨。

**3.推进理论学习常态化。**各分党委、党总支和离退休党工委要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理论学习，使离退休老同志及时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际国内形势和学校发展建设的大事要情，激励离退休老同志为实现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三大历史任务，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继续奋斗。

**4.加强教育引导工作，树立纪律规矩意识。**要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教育引导广大离退休教职工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严格遵守中央关于讲座、论坛、刊登、出版、在企业和社会团体兼职（任职）、继续从业、出国（境）审批、重要情况报告等方面的纪律规定。离退休党员应严格按照党章党规党纪规范自己的言行，要始终牢记党员身份，始终坚定理想信念，始终保持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在重大政治原则问题上旗帜鲜明、立场坚定，不能信仰宗教，不能参加宗教活动，要坚决与邪教组织作斗争，同时要注意把党员参加某些民族风俗活动与信教区别开来。

**5.树典型、扬正气、传递正能量。**坚持不懈开展以“展示阳光心态、体验美好生活、畅谈发展变化”为主要内容的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增添正能量活动。对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传递向上向善精神力量、培育和传承优良家风、关心教育下一代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离退休老同志，要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宣传报道，影响和带动周围群众坚定不移跟党走，共同释放正能量。

#### **四、进一步完善和创新离退休服务管理工作**

1.完善离退休教职工生活待遇保障机制。要按照党和国家政策规定，确保离退休费按时足额发放，按规定逐步提高离休干部离休费、护理费、特需经费标准。离休干部医药费按时依规报销。要安排专项经费，每年组织离退休人员体检。

2.离退休教职工的福利费的使用，由离退休人员管处按学校有关规定具体负责执行。

3.建立完善离退休教职工的帮扶机制和大病救助制度。对有特殊困难的离退休教职工加大帮扶力度，对家庭收入低、身患重病、高龄空巢、鳏寡失能、失独以及因病致困致贫等困难人员给予更多照顾，帮助解决生活、医疗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4.积极推进社区“四就近”工作。充分利用社区资源、社区力量，确保老同志就近学习、就近活动、就近得到关心照顾、就近发挥作用。

5.注意发挥离退休人员家属在养老中的基础性作用，教育引导家庭成员切实履行应尽义务。鼓励大学生志愿者为离退休老同志提供助老服务。

6.充分调动离退休教职工参与学校发展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要进一步创新沟通交流形式，加强组织引导，多渠道听取老同志对学校改革发展建设的意见建议。要根据身体状况、志趣爱好和专业特

长，本着自觉自愿、量力而行的原则，鼓励离退休教职工在教学科研、学科建设、青年教师培养、学生思想教育、行政管理、党务、后勤服务等方面发挥参谋示范、推动促进等作用。

7.完善老同志的活动场所，繁荣丰富离退休教职工的精神文化生活。要深入推进离退休人员活动中心建设，进一步优化现有的活动环境，加强管理，丰富形式内容，使离退休教职工老有所学、老有所乐、益寿益智。

8.用好网络阵地，增加管理形式，丰富学习内容。运用现代网络信息技术手段不断拓展离退休老同志学习和社会活动空间，加强网络学习交流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各分党委、党总支和离退休党工委微信公众号、微信群和离退休人员管理处网站等新媒体作用，与时俱进，积极打造离退休人员开展正能量活动的阵地，提升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的数字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

## 五、加强离退休干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队伍建设

1.加强对离退休干部工作的统一领导。按照《南开大学关于对离退休人员实行两级管理的规定》（南党发〔2012〕14号）要求，进一步完善学校党委统一领导、有关职能部门与离退休人员原工作单位分工负责的两级管理体制。

2.学校党委常委会定期听取离退休工作汇报，认真研究解决重要问题。学校党委常委和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联系基层单位和离退休教职工制度，主动加强对离退休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

3.学校职能部门要认真落实离退休人员两级管理的工作规定，要履行好所担负的管理服务职责，形成与离退休原工作单位齐抓共管、通力协作、各有侧重的良好局面。

4.离退休人员原工作单位要高度重视本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明确分管负责人并安排专人具体负责离退休人员的相关事务，确保管理到位、政策落实到位。

5.加强离退休工作保障机制。各二级单位要确保本单位、本部门离退休工作人员公务出行、集中慰问、集中活动、丧事办理等服务用车与承担的任务相匹配。

6.大力加强离退休干部工作队伍建设。按照《实施意见》要求，严把入口、畅通出口。选好配强领导班子和工作力量。要关心爱护离退休干部工作者，搭建平台，使他们在学习培训、挂职锻炼、交流轮岗、参与中心工作、承担重要任务中提高业务水平，增强大局意识，拓宽视野，开拓思路。对长期从事离退休工作，默默奉献，让老同志满意的同志，学校制定相关激励政策予以表彰。

7.各分党委、党总支和离退休党工委要切实担起责任，认真落实《实施意见》，在全校各单位的配合下，扎实推进我校离退休工作再上新台阶。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17〕97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业经2017年11月7日第十三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7年11月7日

## 南开大学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减少现金结算，提高支付透明度，加强预算执行监控管理，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63号）、《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央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通知》（财库〔2011〕160号）、《教育部关于转发〈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快推进公务卡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教财司函〔2012〕255号）、《财政部科技部关于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通知》（财库〔2015〕245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务卡是指南开大学工作人员持有的，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支出和财务报销业务的信用卡。

**第三条** 学校工作人员应及时向学校确定的发卡银行申办公务卡，在公务活动中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及时进行报销还款。

**第四条** 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应使用公务卡结算，具体内容参见《中央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见附件）。科研项目发生的属于《中央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范围的支出以及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按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

**第五条** 原使用转账方式结算的，可继续使用转账方式。

### 第二章 公务卡日常管理

**第六条** 学校工作人员成功申领公务卡后成为持卡人，发卡行与持卡人核实后，将持卡人姓名、卡号等信息录入公务卡支持系统管理。持卡人公务卡信息发生变动时，应及时通知发卡行变更。

**第七条** 持卡人因离职、调动、退休等原因离开工作岗位的，离开前应及时到发卡行清理公务卡账户下的债务，办理销户手续。

**第八条** 公务卡应主要用于公务活动支出的支付结算。公务支出发生后，持卡人应及时办理财务报销手续。公务卡发生的私人消费活动，不得办理财务报销还款手续，学校不承担私人消费行为引致的一切责任。

**第九条** 公务卡卡片和密码均由持卡人负责保管，一般设定 2—5 万元（人民币）的信用额度。公务卡遗失后，持卡人应及时到发卡银行办理挂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发卡行定期向持卡人提供公务卡对账单，并按照与持卡人约定的方式，及时向持卡人提供公务卡账户资金变动情况和还款提示等信息。

### 第三章 公务卡支付管理

**第十一条** 持卡人使用公务卡结算时应取得合法票据以及与之对应的由持卡人本人签名的公务卡消费交易凭条（以下简称“POS 消费凭条”）等有关银行卡消费凭证。

**第十二条** 公务卡公务支出不允许透支提取现金。自行透支提取现金的持卡人，提现手续费等费用由持卡人承担。

### 第四章 公务卡财务报销管理

**第十三条** 持卡人使用公务卡消费结算的各项公务支出，须在发卡行规定的免息还款期内，提前 7 个工作日，到财务处办理相关报销手续。因持卡人报销不及时造成的罚息、滞纳金等相关费用及责任，由持卡人承担。

**第十四条** 持卡人报销时需提供合法票据、POS 消费凭条、消费清单、公务卡支持系统验证信息等单据，按照财务报销审批流程进行审批。各单位财务主管、项目负责人、财务经手人应严格审核相关票据，并注意区分公务性支出和个人消费性支出。财务处根据持卡人提供的姓名、交易日期和消费金额等信息，审核确认后进行报销，报销款项由财务处直接归还公务卡。

**第十五条** 因向供应商退货等原因导致已报销的公务卡消费需要退回的，持卡人应将款项及时退回学校，财务处进行账务处理后将退回相关账户。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产生费用由持卡人个人承担，学校财务不予报销。

- （一）使用公务卡用于个人消费的部分；
- （二）报销票据与 POS 消费凭条不符的；
- （三）持卡人因个人原因所产生的公务卡手续费、滞纳金、利息等；
- （四）持卡人因保管不善、遗失等原因，造成公务卡被盗刷形成的支出或损失；
- （五）其他不符合财务规定的消费支出。

**第十七条** 对于可使用公务卡结算的业务，原则上不再办理借款。

**第十八条** 下列情况可暂不使用公务卡结算：

- (一) 在县级以上（不包括县级）地区发生的公务支出；
- (二) 不具备刷卡条件而无法采用公务卡结算的支出。

**第十九条** 不具备刷卡条件而无法采用公务卡结算的支出，应报财务处审批。其中，涉及科研项目的，另需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批。

## 第五章 管理职责

**第二十条** 财务处负责审核持卡人提请报销的公务卡消费信息，及时办理公务卡报销还款等业务，做好相关账务处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持卡人应按规定申办和使用公务卡，妥善保管卡片和密码，承担因个人保管不善等原因产生的费用；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公务卡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监督；及时归还公务卡银行欠款；离开学校工作岗位应及时清理公务卡债权债务，停止公务卡使用。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对所负责项目公务支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直接责任，并督促持卡人及时办理公务卡公务消费支出的财务报销手续。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财政部、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中央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

附件

### 中央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

序号	公务卡结算项目	备注
1	办公费	指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2	印刷费	指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3	咨询费	指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4	手续费	指单位支付的手续费支出。
5	水电费	指单位支付的水电费支出。
6	邮电费	指单位开支的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支出。
7	物业管理费	指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

		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8	差旅费	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出差支付的住宿费、购买机票支出等。
9	维修（护）费	指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
10	租赁费	指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11	会议费	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12	培训费	指各类培训支出。
13	公务接待费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4	专用材料费	指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1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指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16	其他交通费用	指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发字〔2017〕100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实施办法（试行）》业经2017年11月7日第十三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7年11月7日

### 南开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南开大学基本建设管理，根据《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 第 17 号）、《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教发〔2017〕7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教财〔2015〕2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意见》（教财〔2016〕11 号）、《南开大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和国家相关政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指的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是对建设工程业务活动及其内部控制的适当性、有效性进行的确认和评价活动。

**第三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范围包含我校及各院（所）、各部门、各单位各类资金来源的基建工程、修缮工程（以下统称建设工程），包括建筑、安装、装饰装修、维修、市政、园林、网络信息工程等。

**第四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应覆盖建设工程的投资立项、勘察设计、施工准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业务和管理活动。内部审计部门要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审计资源状况，科学规划，统筹安排，有重点、有步骤、有深度、有成效的推进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全覆盖。

**第五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工作由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应当以促进完善内部控制、促进落实管理责任、促进提高资源绩效为目标，将事前审计、事中审计和事后审计相结合，注重绩效，突出审计重点，抓住关键环节，在合理控制建设投资、完善建设工程管理、促进廉政建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六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实行计划管理制度。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应在每年年底向内部审计部门提交下一年度基建和修缮项目计划，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根据年度基建和修缮项目计划制定年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计划。基建工程管理部门还应在工程项目实施前提交工程重要节点计划，内部审计部门将制定相应的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工作计划。如计划发生变动，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应及时向内部审计部门提交调整计划，内部审计部门应及时调整相应的审计计划。

**第七条** 学校应建立建设工程投资评审制度，目的是在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和功能需求的前提下，加强造价管理，以投资计划控制设计概算，以设计概算控制施工预算。学校应成立建设工程投资评审小组，负责投资评审工作。建设工程投资评审是指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对建设标准、投资计划、设计概算等进行评审。学校建设项目的功能需求、建设标准、投资计划等在按程序报批立项前须报投资评审小组评审。建设项目的设计应在投资计划限额内进行，设计概算须报投资评审小组审定。学校应安排内部审计部门参加建设项目决策、设计阶段有关研讨、论证会议，及时了解 and 掌握建设工程决策情况，

为后期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条件。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上报前应征求内部审计部门意见。

**第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工作，应突出内部控制审计、造价审计、招标审计、付款审计等重点。

1.内部控制审计是定期的对建设工程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情况进行审计，主要包括建设工程归口管理情况、管理岗位设置与职责情况、建设工程各阶段履行基本程序、执行有关政策等业务管理情况、预算和付款控制等财务管理情况。

2.造价审计是对建设工程各阶段工程造价进行审计，主要包括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招标控制价、洽商变更估价、竣工结算的审计等。

3.招标审计是对建设工程各类招标文件、经济合同等进行审计，主要包括设计、施工、专业工程及暂估项目、监理等招标文件和合同。

4.付款审计是依照合同和项目进展对建设工程用款拨付进行审计。

**第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可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情况，选择适当的审计方式，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可采用的方式：

1.定期对建设工程实施内部控制审计。

2.房屋建筑工程、大型市政、园林等其他大型基建工程实施造价审计、招标审计和付款审计。一般基建工程实施竣工结算审计。

3.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大资金的修缮工程，根据具体情况、适时实施造价审计、招标审计、付款审计。一般修缮工程实施竣工结算审计。

**第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于建设工程管理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及时出具审计意见书，督促有关部门进行整改；对于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核实查处；对于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应及时提出审计建议，提交有关部门研究解决。

**第十一条** 工程管理部门要按照审计意见和建议，认真落实整改。对整改不力，屡审屡犯、造成损失的，内部审计部门应建议学校相关部门严格追责问责。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结果应按照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可由内部审计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实施。委托中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委托费用按照规定列入工程建设成本。内部审计部门应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内部审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南发字〔2017〕114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管理规定》业经2017年11月24日第十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7年12月19日

### 南开大学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开大学网络高等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严格教学管理，保证教学质量，形成优良的校风、学风，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对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的管理，是学校管理学生学习、生活、行为的规范。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三）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及各项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相关管理制度；
- （三）努力学习，完成学校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对于报读南开大学网络高等教育的学员，学校现代远程教育学院会根据教育部、天津市教委等教育主管部门最新的文件精神以及本校当年网络教育招生简章的相关规定，对报名学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对不具备入学资格的学员，学校有权拒绝其报读申请。

**第六条** 按网络高等教育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南开大学学生入学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其他证件，按入学通知的要求和规定期限，到学校指定地点办理入学和缴费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须凭有效证明，向所属学习中心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不再办理入学手续。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学校现代远程教育学院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资格复审。复查内容包括学生个人信息以及报读专升本层次学生前置专科学历的真实性。根据教育部学信网管理平台反馈的新生学籍资格清查结果，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院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不能按时报到注册缴费者，本人可提交书面申请，经学校现代远程教育学院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六个月。超过六个月不注册缴费又无正当理由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生每学年开学，均须以学校发布缴费通知安排按时到学习中心办理注册和缴费手续。逾期未缴费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 第四章 修业年限

**第十条** 学校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制度。学生一般应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专科、专升本层次基本修业年限 2.5 年，本科层次基本修业年限 5 年，如要延长修业年限，最多可在本层次基本修业年限基础上延长两年。各层次学生应在学制规定的最长年限内完成学业。因各种原因保留学籍、休学等均计入修业年限（服兵役除外）。修业年限期满仍未完成规定学分者，根据学生修得学分情况，按结业、肄业进行处理。

(一) 专科（高中起点专科）层次：学制 2.5 年，修业年限 2.5-4.5 年。毕业要求修完不同专业根据教学计划设定的必修课学分，且修满 80 学分的总学分。

(二) 专升本（专科升本科）层次：学制 2.5 年，修业年限 2.5-4.5 年。毕业要求修完不同专业根据教学计划设定的必修课学分，且修满 80 学分的总学分。

(三) 本科（高中起点本科）层次：学制 5 年，修业年限 5-7 年。毕业要求修完不同专业根据教学计划设定的必修课学分，且修满 80 学分的总学分。

## 第五章 课程考核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学分计算按教学计划规定执行，凡经过考核合格，即期末总评成绩为60分以上或合格以上，即取得该课程相应学分。

**第十二条** 课程按百分制计成绩，期末总评一般由期末考试成绩和过程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学位论文（申请学位的学生需选做学位论文）成绩以学生答辩后，答辩委员会评委给出的成绩计算最终成绩。

**第十三条** 学生必须按教学计划学习规定的课程，完成计划规定的教学环节。课程一经选定，学生必须按时参加学习，完成作业，参加考试等各教学环节。

**第十四条** 课程实行重修制。凡必修课、选修课考试成绩不及格者，必须重修或自行参加重修考试，重修不及格者可继续重修。成绩以重修后取得及格及以上方予以记录。

**第十五条** 按照《南开大学现代远程教育学院关于学生考试违纪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的规定要求，严格执行考试纪律，学生严重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其中，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此类重修成绩以最高60分计。

**第十六条** 平均分成绩是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标准，是申请毕业及学位的重要依据。

##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习中心

**第十七条** 已取得正式学籍的学生应完成被录取专业的全部学业，一般不得转专业。如学生确有特殊原因需转专业，应在正式注册学籍之前，或入学第一学年的第一学期学籍注册后四周内，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属学习中心提交书面申请，由学校现代远程教育学院为其办理转专业手续。学生转专业后，学号不变。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专业：

- （一）入学考试科目不相同者；
- （二）学生所属学习中心不具备拟转入专业的；
- （三）未结完有关费用者；
- （四）无其他正当理由者。

**第十九条** 已取得正式学籍的学生，一般不得转学习中心，如学生因工作调动或其他特殊原因须办理转学习中心的，须在每学期结束前一个月内，向所属学习中心提交书面申请，由学校现代远程教育学院为其办理转学习中心手续。学生转学习中心后，学号不变。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习中心：

- (一) 在不同学生类别或不同学历层次之间转学习中心的；
- (二) 拟转入的学习中心不具备相同的学生层次或相应的专业的；
- (三) 拟转出的学习中心、拟转入的学习中心及学生本人等三方之一不同意转学习中心的；
- (四) 未结完有关费用的；
- (五) 无其他正当理由的。

## 第七章 休学、复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学习或需暂停学业者，可申请休学，学校保留其学籍。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休学，须向所属学习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因伤、病休学者须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休学手续。

**第二十三条** 休学期限一般为一年，休学时间计入有效学习期限。休学期间将关闭学生学习平台。学生在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的相关待遇。

**第二十四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休学期满，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 休学期满前一个月（如遇假期，则提前至假期前一个月），学生应持休学证明和相应证明文件，向所属学习中心提交书面申请，经学校现代远程教育学院审核批准，办理复学手续。
- (二) 在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三) 凡被开除学籍或按自动退学处理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 (四) 学生应随原学籍批次及专业层次学习。

## 第八章 退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以退学，注销学籍：

- (一) 不按时交纳学费，不办理注册手续的；
- (二) 休学期满未按规定办理复学手续的；
- (三) 经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学习的；
- (四) 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五)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七条** 学生退学，须向所属学习中心提交书面申请，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八条** 学生退学后，学籍即告终止，不得申请复学。

## 第九章 学生基本身份信息变更

**第二十九条** 学生基本身份信息，主要是指在籍学生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等个人身份信息。学生需要变更其个人基本身份信息，应提出变更申请，填写《南开大学现代远程教育学院学生基本信息变更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信息变更上报时间为每年4月和10月，学习期限内只允许更正一次信息。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允许申请信息变更：

（一）学生在籍期间，由于所在地户籍管理部门因工作疏忽导致身份证重号或其他错误，需要变更身份证号，学生需持有效身份证件及由该证件颁发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变更证明原件（明确列明：因何原因何信息项由何内容变更为何内容），向学校现代远程教育学院学籍管理部门提交变更申请。

（二）学生在籍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民族等个人身份信息，需持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有曾用名页及由该证件颁发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变更证明原件（明确列明：因何原因何信息项由何内容变更为何内容），向学校现代远程教育学院学籍管理部门提交变更申请。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允许申请信息变更：

（一）毕业申报阶段，不允许学生申请变更姓名或身份证号，必须保证学生学籍注册信息、毕业注册信息完全一致，否则会影响毕业资格终审。

（二）学生的姓名、身份证号不能同时变更。

## 第十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二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

**第三十三条** 对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思想品德、学业成绩、身体锻炼、课外活动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表彰和奖励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办法。其方式有：口头表扬，通报表扬，发放奖状、证书、奖章、奖品等。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纪律、损坏公物、品质恶劣的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五种。警告一般以三个月为期，严重警告一般以六个月为期，记过一般以九个月为期，留校察看一般以十二个月为期。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一年内有显著进步表现者，可解除或终止处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第三十五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理，要持慎重态度，坚持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力求公正适当。允

许本人对处理结论进行申辩、申诉和保留不同意见。学校现代远程教育学院对本人的申诉进行复查。

**第三十六条** 对学生给予处分，须由学习中心提出处分报告，报学校现代远程教育学院审核批准。开除学籍处分，由学校现代远程教育学院提出书面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处理结果报天津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现代远程教育学院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四)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五) 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
- (六)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 (七)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三十八条** 对学生的表彰奖励、处分及撤消处分决定，由学校或现代远程教育学院正式行文通知学生所在学习中心、学生本人，并归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三十九条** 开除学籍的学生，不得重新报读学校远程学历教育。

## 第十一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四十条** 凡具有正式学籍（以学籍批次为准）的本科和专升本学生，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并通过教育部规定的公共课全国统一考试，考试成绩合格，思想品德鉴定合格的，准予毕业，颁发南开大学毕业证书（网络教育）。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颁发相应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十一条** 凡具有正式学籍（以学籍批次为准）的专科学生，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考试成绩合格，思想品德鉴定合格的，准予毕业，颁发南开大学毕业证书（网络教育）。

**第四十二条** 凡最长学习修业年限期满，仍未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未达到教学计划规定应修学分数少于 10 学分（含），但通过教育部规定的公共课全国统一考试，考试成绩合格，颁发南开大学结业证书（网络教育），不得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三条** 对修学满 1 年并修满 20 学分（含）以上，所修学分数未达到结业条件的，作肄业处理。

**第四十四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天津市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学历注册。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予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四十六条** 本科和专升本学生申请学士学位按《南开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执行。

**第四十七条**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一律不能补发原证书。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后，按规定办理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二章 学士学位

**第四十八条** 对获得毕业证书并符合国家和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由本人申请，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核同意，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十九条** 申请学位的期限。按照天津市教育行政部门要求，申请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须在学生毕业证书签发三个月内，网络高等教育学生须在提出毕业申请同时提交学位申请，未按规定提交学位申请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学位申请资格，学校不再受理学生学位申请。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规定由南开大学现代远程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于2017年8月修订，适用于2017年秋季及以后批次网络高等教育学生。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发字〔2017〕120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办法（试行）》业经2017年12月29日第十六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8年12月29日

## 南开大学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易制爆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天津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理规定》《天津市高等学校实验

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和《南开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易制爆化学品指公安部门规定的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危险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的具体分类和品种，见本办法附表列示。

硝酸铵、梯恩梯（2, 4, 6-三硝基甲苯）、苦味酸（2, 4, 6-三硝基苯酚）等民用爆炸品，请自行查阅《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

**第三条** 校长对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我校实行实验室建设与技术安全委员会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

（一）实验室设备处负责制定、完善校级易制爆化学品规章制度，发布、传达上级部门有关文件，指导、督查、协调易制爆化学品使用单位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通报情况。

（二）保卫处负责易制爆化学品的防火、防盗、反恐等工作，参与易制爆化学品的安全监督、检查，参与处置易制爆化学品突发事件。

（三）各学院（中心、所）、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易制爆化学品的采购、储存、使用、交接、废弃物处置安全负责。各单位负责制定、完善院级易制爆化学品制度、应急预案，发布、传达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组织开展本单位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实验室安全隐患通报和督促落实整改以及向实验室设备处、保卫处或上级主管部门上报易制爆化学品管理情况。

（四）教学负责人、课题组负责人是本组易制爆化学品采购、储存、使用、交接和废弃化学品处置等安全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本课题组易制爆化学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五）每间实验室的安全负责人对本实验室的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六）在实验室工作、学习（含实习、参观等）所有人员对本人的易制爆化学品采购、使用、储存、处置行为负直接责任。

**第四条** 建议使用危险性小、毒性低、可燃性低的试剂替代危险性大、高毒（剧毒）、易燃的危险化学品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第五条** 易制爆化学品使用单位应逐级落实易制爆化学品管理责任，严格按照“四无一保”（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和“五双”制度（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账）进行管理，并加强对易制爆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范围内所有涉及易制爆化学品的实验室和工作人员。

## 第二章 易制爆化学品采购、审批、运输管理

**第七条** 易制爆化学品采购须通过“南开大学实验试剂与技术安全管理平台”（原网上商城，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完成，采购时须在订单中注明实验用途，并按照公安部门要求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实验室须根据教学、科研实际，适量采购；一次性采购量较大的须要求供应商分批送货。

**第八条** 各学院（中心、所）、直属单位须设置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员，负责存量及用量维护审核和本单位易制爆化学品订单审批，并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易制爆化学品管理系统信息填报。

**第九条** 硝酸铵、梯恩梯（2, 4, 6-三硝基甲苯）、苦味酸（2, 4, 6-三硝基苯酚）等民用爆炸品，须经保卫处、实验室设备处批准，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向公安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由公安部门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和《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采购。

**第十条** 易制爆化学品的运输、装卸须由供应商或有资质的单位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严禁私自违章运输。易制爆化学品须送货上门，禁止使用邮寄、快递方式运输。

**第十一条** 易制爆化学品签收前，要逐件检查，防止漏、丢、错等事件发生，办好交接手续，及时入库。入库后须及时打印、粘贴二维码标签，使用后扫描二维码消减库存。

**第十二条**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购买、使用、转让、接收、储存、运输、处置易制爆化学品。禁止使用现金或实物进行易制爆化学品交易。校内调剂易制爆化学品，须由申请方和调拨方出具书面申请，经保卫处和实验室设备处审核、备案后方可接收和转让。

## 第三章 易制爆化学品使用、储存、处置管理

**第十三条** 使用易制爆化学品的人员须通过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持证上岗，具体请参照《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实验前应阅读易制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了解其危险性、应急处置措施等，充分做好个人防护和应急处置准备；实验中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禁止违规操作，避免造成安全事故；使用易制爆化学品进行实验时，必须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同时在场，要有实验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使用时间、使用人、用量和用途等），并在实验室备案。

**第十五条** 易制爆化学品应保证账物相符。使用后应及时维护管理平台的库存台账，并及时记录纸质动态台账，做到易制爆化学品实际数量、纸质台账数量、管理平台库存数量保持一致。

**第十六条** 易制爆化学品取用后，须放回试剂柜指定位置并加双锁，严禁随意摆放或与其它普通试剂混放。

**第十七条** 使用易制爆化学品的单位须配备专用储存柜，科学分类，规范储存。严禁在实验室内大量、超量、超期储存易制爆化学品。

**第十八条** 易制爆化学品储存位置须按照公安部门要求做好安全防范，加装监控等技防设施。如发现易制爆化学品丢失，使用人应保护好现场，立即报告学院（中心、所）办公室和保卫处，由保卫处会同公安部门处理。

**第十九条** 使用后的易制爆化学品危险废物须按照《实验废液相容表》，科学分类，规范、及时处置。废弃易制爆化学品，须由所在实验室制成溶液或初步处理后方可处置。

#### 第四章 其它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学校、学院管理员负责协助师生完成易制爆化学品审批、数据上报等工作。易制爆化学品使用、储存、处置等过程中出现账物不符、安全事故、非法使用等，由采购人或使用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学校将依照《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办法（试行）》等给予相应处理。触犯刑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事故涉及学校以外人员或单位的，按照国家、天津市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未尽事宜请参照《南开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校办企业和医疗单位从事易制爆化学品生产、使用、销售、储存、运输等活动的，不适用本办法。请按国家和天津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设备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略）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危险化学品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17〕121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危险化学品技术安全管理办法》业经2017年12月29日第十六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7年12月29日

### 南开大学危险化学品技术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危险化学品的技术安全管理，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天津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理规定》、《天津市高等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国家、天津市法律法规和《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燃烧、爆炸、毒害、腐蚀、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腐蚀品等，具体参见《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开大学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使用、储存、运输、处置以及安全监督管理活动。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储存、运输、处置的实验室和有关人员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提倡使用危险性小、毒性低、可燃性低的试剂替代危险性大、高毒（剧毒）、易燃的危险化学品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第五条** 校长对我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我校实行实验室建设与技术安全委员会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

（一）实验室设备处负责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规章、制度，发布、传达上级部门有关文件，指导、督查、协调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危险化学品技术安全监督、检查工作，通知或通报有关单位，督促安全隐患整改。

（二）保卫处负责危险化学品的防火、防盗、反恐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检查，参与处置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

（三）各学院（中心、所）、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储存、使用、交接、废弃物处置安全负责。各单位负责制定、完善院级危险化学品制度，组织或参与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工作，通知或通报实验室安全隐患和督促落实整改，向实验室设备处、保卫处或上级主管部门上报危险化学品管理情况。

（四）教学负责人、课题组负责人是本组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使用、交接和废弃化学品处置等安全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本课题组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五）每间实验室的安全负责人对本实验室的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六）在实验室工作、学习（含实习、参观等）的所有人员对本人的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储存、处置等行为负直接责任。

## 第二章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使用管理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采购须通过“南开大学实验试剂与技术安全管理平台（原网上商城，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完成，并遵照《南开大学实验材料采购管理办法》执行；严禁私自从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采购。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装卸须由供应商或有资质的单位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严禁私自违章运输。危险化学品须送货上门，禁止使用邮寄、快递方式运输。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签收前，要逐件检查，防止漏、丢、错等事件发生，办好交接手续，及时入库。入库后须及时打印、粘贴二维码标签，使用后扫描二维码消减库存。

**第九条** 剧毒化学品的采购、运输、使用、储存，请遵照《南开大学剧毒化学品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运输、使用、储存，请遵照《南开大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易制爆、民用爆炸品的采购、运输、使用、储存、处置，请遵照《南开大学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实验气体的采购、运输、使用、储存，请遵照《南开大学实验气体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采购须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批后，由实验室设备处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获批后经定点供应商或者定点生产企业采购。使用、储存应严格按照“五双”制度管理。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应逐级落实危险化学品管理责任，层层签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责任书，做到安全管理责任到人。危险化学品管理、使用须做到“四无一保（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

**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须持证上岗，具体请参照《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实验室须张贴危险性操作的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实验前使用人员须认真阅读化学品产品技术说明书（MSDS），了解所用危险化学品及操作的危险性，充分做好个人防护和应急处置准备；实验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禁止违规操作，避免造成安全事故；使用管控危险化学品或进行危险性较大的实验时，必须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同时操作。发生化学品撒漏，应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做好个人防护，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适当方法及时进行清理。

**第十七条** 对于保存良好且不影响使用的闲置危险化学品，实验室可通过管理平台申请进行校内调剂（有偿或无偿）。有意向的实验室可根据公布的待调剂化学品信息申请调入。调剂完成后，调入实验室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保管、使用和处置调入的危险化学品。管制化学品禁止校内调剂。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购买、接收、转让、处置易制毒、易制爆、剧毒、麻醉药品等国家管控危险化学品，更不可将其用于非法用途。

###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处置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须根据使用量随用随买，禁止超量储存；易燃、易爆且用量大的危险化学品，应设置明显标志，每个房间储存量最多不超过7天用量，且存量总数不超过100升。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应根据特性科学分类：化学性质或防护、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混合存放；固体、液体禁止混放，同柜放置应固体在上，液体在下；禁止叠放；易泄漏、挥发的试剂应存放在具有通风、吸附功能的试剂柜内。分类及相关储存标准详见《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禁忌物配存表》。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应规范储存，在管理平台订购时，即应确定储存位置。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储存位置应编号，每个对应位置均须粘贴存储的危险化学品清单，并及时更新。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要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经常性检查和定期清理，维护管理平台的库存台账，确保账物相符。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应远离电源、热源、火源、易燃易爆气体钢瓶，应在危险化学品储存柜、耐酸碱腐蚀柜或阴凉、通风、避光处保存。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及其配置的试剂应有清晰的标签。禁止未加贴危险化学品品名的试剂瓶随意摆放；禁止使用饮料瓶等不规范的瓶体储存危险化学品。

**第二十五条** 试剂瓶禁止开口存放；盛放配置试剂、合成品等的烧杯、烧瓶不得无盖放置；浸泡玻璃器皿的酸缸、碱缸须加盖，并有明显标识。

**第二十六条** 严禁在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动火，确需动火作业的，须报保卫处审批，并在动火作业前应进行风险分析，制订应急预案，设置监护人员。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搬迁、改造或设施设备安装期间，须妥善做好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备足应急处置物资，并安排专人负责。

**第二十八条** 学生毕业离校或教师岗位调整前，应做好危险化学品的交接工作，请参照《南开大学岗位变动人员化学品处置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废弃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处置，请参照《南开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规定》执行。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生产、使用、销售、贮存、运输危险化

用品。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或重大安全隐患的，学校将根据《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办法（试行）》等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进行处置。事故涉及校外单位或个人的，学校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校办企业和医疗单位从事生产、使用、销售、贮存、运输危险化学品等活动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南开大学实验室设备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南开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南发字〔2015〕70号）同时废止。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实验气体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发字〔2017〕122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实验气体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业经2017年12月29日第十六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7年12月29日

## 南开大学实验气体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实验气体安全管理，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减少实验气体安全事故，促进平安和谐校园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气体钢瓶安全监察规定》等相关法律和《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南开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气体指教学、科研活动中使用的所有气体，如易燃易爆气体、毒性气体、腐蚀性气体、氧化性气体、惰性气体等加压气体和液氮、液氦等液化气体，以及干冰等固化气体。

**第三条** 校长对我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我校实行实验室建设与技术安全委员会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

（一）实验室设备处负责制定、完善校级实验气体规章、制度，发布、传达上级部门有关文件，指导、督查、协调实验气体使用单位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实验气体安全监督、检

查工作，通报情况。

(二) 保卫处负责实验气体的防火、防盗、反恐等工作，参与实验气体的安全监督、检查，参与处置实验气体突发事件。

(三) 各学院(中心、所)、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气体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实验气体的采购、储存、使用、交接、处置等安全负责。各单位负责制定、完善院级实验气体制度、应急预案，发布、传达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组织开展本单位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实验室安全隐患通报和督促落实整改以及向实验室设备处、保卫处或上级主管部门上报实验气体管理情况。

(四) 教学负责人、课题组负责人是本组实验气体采购、储存、使用、交接和废弃化学品处置等安全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本课题组实验气体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五) 每间实验室的安全负责人对本实验室的实验气体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六) 在实验室工作、学习(含实习、参观等)所有人员对本人的实验气体采购、使用、储存、处置行为负直接责任。

**第四条** 提倡使用危险性小、毒性低、可燃性低的实验气体替代危险性大、高毒(剧毒)、易燃的实验气体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气体用量较小的实验室，建议选用小瓶气体，替代大瓶气体。

**第五条** 实验气体使用单位应逐级落实实验气体管理责任，严格按照“四无一保”(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进行管理，并加强对实验气体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开展安全演练。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范围内所有涉及实验气体的实验室和人员。特种气体实验室按照《特种气体系统工程技术规范》及教育部、市教委等相关规章制度设计、建设、管理。

## 第二章 气体钢瓶、储气罐安全管理

**第七条** 实验气体须在“南开大学实验试剂与技术安全管理平台”的中标供应商处采购，不得接受随设备等赠送的实验气体。首次采购高毒、易燃、易爆气体的实验室，须经学院和实验室设备处、保卫处审批。现有中标供应商不能提供的特殊气体，实验室须经保卫处、实验室设备处审批后，方可从其他具备实验气体经营资质的供应商处采购。

**第八条** 实验气体由中标供应商送货上门，采购单位需进行验收。若存在实验气体名称标识不清晰或不对应、气体钢瓶缺少安全帽和防震圈、颜色缺失、缺乏检验标识等现象，采购单位应拒绝接收，并及时报告所在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实验室设备处技术安全科。

**第九条** 气体钢瓶使用人员须经过危险化学品专业培训，持证上岗。使用气体钢瓶前应充分了解

所用气体的危险性和应急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避免出现安全事故。气体钢瓶应定期检漏，使用完毕后应关闭总阀。

**第十条** 移动气体钢瓶时，应装上防震垫圈、旋紧安全帽。搬运气体钢瓶时，应使用钢瓶推车，禁止带减压阀移动钢瓶，严禁手抓总阀移动，切勿拖拉、滚动或滑动气体钢瓶。除运送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员与钢瓶混乘混运。

**第十一条** 气体钢瓶须固定稳妥，分类分处存放，并在钢瓶柜门或附近张贴气体名称、危险属性、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措施。可燃性气体钢瓶和助燃性气体钢瓶严禁混放。实验室气体钢瓶应控制在最小存储量，普通实验室内存放的氧气或可燃气体不宜超过一瓶，严禁超量存储。更换气体钢瓶时应做好记录，做好标识。

**第十二条** 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气体须配备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柜；危险性较大的气体须配备特气柜。涉及有毒、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须配备通风设施和专业监控报警装置等。大量氮气、惰性气体或二氧化碳等存放在有限空间内须加装氧气含量报警器，并确保 24 小时常开。

**第十三条** 气体钢瓶周围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应远离热源，避免曝晒和强烈震动。严禁在走廊和公共场所存放气体钢瓶，单独用于存放气体钢瓶的房间和气柜需上锁并专人管理。

**第十四条** 气体钢瓶必须保留一定剩余压力，永久气体钢瓶的剩余压力应不小于 0.05MPa，可燃性气体应剩余 0.2~0.3MPa，液化气体钢瓶应留有不小于 0.5~1.0% 规定充装量的剩余气体。

**第十五条** 气体钢瓶上选用的减压器要分类专用，安装后、使用中要经常检验漏气、压力表读数等，做好记录，防止气体外泄或设备过压。

**第十六条** 可能造成回流的使用设备或系统管路上必须配置防止倒灌的装置，如单向阀、止回阀、缓冲罐等。

**第十七条** 对于长期不使用的钢瓶，应及时返回厂家或联系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得接受随仪器附赠的气体钢瓶。

**第十八条** 液氮等储气罐作业场所应设置安全标识，与周围物品或建筑物保持一定的距离，并保持通风和隔热。储气罐使用管理人员应定期对罐内压力、温度、液面高度、管路等进行巡视检查，保证其正常运行。充装气体时，需做好应急防护措施，确保安全。

### 第三章 实验气体管路安全

**第十九条** 实验气体供气管路安装或改造须选择有资质单位。减压阀、液位限制阀、单向阀、止回阀等钢瓶附件须定期检验，做好记录，保证使用安全。

**第二十条** 实验气体供气管路、阀门、仪表、调节装置、支架等主材及附件，须根据气体介质和

实验室具体情况进行选择。主材、附件及敷设方式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实验室安全要求。

**第二十一条** 室内氢气管路不应敷设在地沟内或直接埋地，不得穿过不使用氢气的房间，使用氢气的房间不应铺设天花板。

**第二十二条** 氢气、乙炔等易燃、易爆气体管路宜明敷，应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

**第二十三条** 实验气体管线应整齐有序，每隔 1.5m 的距离都要有明确标示，同时指示气体的流向。存在多条管路或外接气源的实验室，应绘制、张贴气体管路布置图。

**第二十四条** 气体管路的支架要求耐腐蚀，每隔 1.5m 左右气体管路需有支架并根据气体管路弯曲的直径，设置合适的支架位置，所有“U”型弯曲根据安装情况，需要有支撑。

**第二十五条** 穿过实验室墙体或楼板的气体管路应敷在预埋套管内。管路与套管之间应采用非燃烧材料严密封墙。

**第二十六条** 输送干燥气体的管路宜水平安装，输送潮湿气体的管路应有不小于 0.3% 的坡度，坡向冷凝液体收集器。

**第二十七条** 气体管路与设备、阀门及其他附件的连接应采用法兰或螺纹连接，螺纹接头的丝扣填料应采用聚四氟乙烯薄膜或氧化铅、甘油调和填料；氢气管路不得用螺纹连接。

**第二十八条** 管路上安装过滤杂质、水分和油汽的净化装置，净化装置最好并联备用管路，用单独的阀门隔离，这样在不影响正常使用情况下，可以对过滤装置进行维修和更换。

**第二十九条** 气体管路需要有安全压力释放阀门、压力调节阀门、压力表来指示气体压力。对于供应多台分析仪器的气体管路，还需气体压力控制指示装置。

#### 第四章 气体钢瓶间安全规范

**第三十条** 气体钢瓶间的建设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要求，严禁靠近火源、热源、有腐蚀性的环境。实验室内的气体钢瓶间应集中布置在实验室一楼靠外墙的区域。

**第三十一条** 气体钢瓶间应设可燃性气体间、毒性气体间/腐蚀性气体间、惰性气体间。同时具有可燃性和毒性气体应放在可燃性气体间。可燃气体钢瓶与助燃气体瓶禁止混放，要有隔离措施，钢瓶要直立放置并固定。

**第三十二条** 气体钢瓶间必须使用防爆开关和灯具，门口设置倒除静电装置，周围禁止动用明火。

**第三十三条** 气体钢瓶间应有通风设备、监测设备、声光报警装置；气瓶存放间应有每小时不小于三次换气的通风措施；存储氢气钢瓶的钢瓶间顶部应该留有泄流孔防止气体聚集。

**第三十四条** 气体钢瓶间应远离出入口，设防爆墙与泄爆口。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学校将依照《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办法（试行）》等给予相应处理。触犯刑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事故涉及学校以外人员或单位的，按照国家、天津市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校办企业和医疗单位从事实验气体生产、使用、销售、储存、运输、处置等活动的不适用本办法，按国家和天津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实验室设备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发字〔2017〕123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试行）》业经2017年12月29日第十六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7年12月29日

## 南开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实验教学改革，促进优质教学资源整合与共享，规范和加强各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以下简称示范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贯彻《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教高厅〔2016〕3号）、《南开大学本科实验教学规范》（南发字〔2006〕6号），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示范中心是组织高水平实验教学、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教学基地，是学校建设的实验教学示范平台。

**第三条** 各级示范中心的主要任务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聚焦国家人才战略和社会发展需求，紧扣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开展实验教学研究，创新实验室管理机制，探索引领实验教学改革方向，共享优质实验教学资源，以高水平实验教学支撑高质量人才培养工作。

**第四条** 各级示范中心实行“教学为主、开放共享、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的运行机制，坚持育人为本，创新引领，科教一体，产教融合。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实验室设备处作为示范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全校整体示范中心建设规划和制度建设。
- (二) 将示范中心建设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提供仪器设备等条件保障。
- (三) 组织各级示范中心的申报和评估验收工作，组织年度考核，定期做好自评自查工作。
- (四) 审议并确定各级示范中心建制，上报学校批准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 (五) 组织实施实验教学改革项目。
- (六) 负责实验技术成果奖和教学实验室管理成果奖的评选工作。
- (七) 配合学校做好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工作。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纳入本科教学计划的实验教学的相关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审核并统一管理各年度本科实验教学计划。
- (二) 负责审核并备案各专业培养计划中设置的实验课程的实验教学大纲。
- (三) 负责全校实验课程的排课工作。
- (四) 负责制定实验教学改革方案。
- (五) 负责统计各年度各学院的实验教学成果。
- (六) 负责管理全校的实验教学运行经费。

**第七条** 学院和示范中心是中心日常管理和建设工作的主体，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做好示范中心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制定、组织结构调整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落实，每年将示范中心年度报告、发展规划、实验室及示范中心组织结构变更情况报送实验室设备处备案。
- (二) 制定示范中心各项规章制度和运行管理的实施细则，合理安排实验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
- (三) 推荐示范中心主任人选，组建教学队伍和管理团队，保障示范中心教学、建设、管理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 (四) 负责示范中心的实验室安全工作。
- (五) 每年向实验室设备处报送教育部实验室报表统计数据。

## 第三章 立项与遴选

**第八条**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立项指南，实验室设备处组织各实验教学中心开展示范中心的立项申报工作。每年重点培育1-2个实验教学中心作为储备力量，在教育部和天津市组织的相关建设工作中积极推荐。

**第九条** 各级示范中心申请立项的基本条件：

(一) 人才培养目标明确，实验教学体系完备，实验教学方式方法特色鲜明，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培养成效显著，具有典型示范意义；有承担国家和地方教学改革的能力；具备开放共享的条件，能够广泛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二) 拥有一支由高水平教授负责，实验教学与理论教学队伍互通，校内外师资顺畅流动，教学、科研、技术兼容，核心骨干相对稳定，年龄、职称、学历结构合理的实验教学团队。

(三) 具有完备的实验教学条件，实验室信息化管理条件优良，人员与场所相对集中；近4年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四) 具有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教学质量评价和保障体系，实行中心主任负责制。

(五) 国家级示范中心申请立项时，应已经使用申报名称运行4年以上，同时获得省级示范中心称号2年以上，符合教育部立项指南发布的建设要求和申请条件等。省市级示范中心立项时，应有完备的同名称校级实验教学中心建制并运行2年以上，符合天津市教委立项指南发布的建设要求和申请条件等。

**第十条**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示范中心立项指南，符合立项申请基本条件的各级实验教学中心按规定格式如实填写申请书。学院应确保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并签署意见，经学校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学校组织或委托相关专家，根据申请书等材料对参与申报的示范中心进行遴选，择优立项，向学院告知遴选结果，并报送主管部门。

####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领导牵头，教务、人事、财务、学科、实验室等管理部门参加的示范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负责落实条件保障、日常监督管理和年度考核工作，协调解决示范中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三条** 各级示范中心实行校院两级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示范中心主任负责示范中心的全面工作。

示范中心主任由学校公开招聘和聘任，报学校行政主管部门、市教委或教育部备案。示范中心主任是学校聘任的全职教学科研人员，应为本领域高水平教授，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第十四条** 各级示范中心须成立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其职责是审议示范中心的人才培养目标、实验教学体系、重大教学改革项目、重大对外开放交流活动、年度报告等。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一般应由非示范中心所在高等学校人员担任。实验教学指

导委员会委员由5-7位校内外优秀专家组成，其中示范中心所在高等学校人员不超过1/3。鼓励聘请行业企业专家和外籍专家。1位专家至多同时担任3个示范中心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委员每届任期5年，一般连任不超过2届，原则上连续2次不出席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的应予以更换。

**第十五条** 各级示范中心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应是学校聘用的聘期2年以上的全职人员，包括教学、技术和管理人员。流动人员包括校内兼职人员、行业企业人员、海内外合作教学人员等。示范中心要保持适当的规模，积极吸引国内外高等学校、相关行业企业等人才。

**第十六条** 各级示范中心应围绕人才培养目标，保质保量完成年度教学计划；注重利用先进教学理念、前沿技术等推动教学体系和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持续有计划更新实验项目和内容，注重将科学前沿成果和行业产业先进技术及时转化为实验教学项目；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多学科优势，确保综合性实验项目和创新创业类实验项目的适当比例；合理调节基础实验和专业实验的比例。

**第十七条** 各级示范中心应注重教学研究，组织团队系统开展教学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组织、教学评估等研究；独立或联合国内外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研究，积极承担国家、区域和高等学校教学改革项目；开展跨学科实验教学项目研究；开展仪器设备的自主研发和更新改造，鼓励成果转化，开展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成果的总结、凝练和推广。

**第十八条** 各级示范中心应落实以人为本的理念，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不断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保障仪器设备的功能完好、使用充分、及时更新；强化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确保实验教学人员和国家财产的安全；加强知识产权的规范管理，在示范中心期间完成的教材、著作、论文、软件、数据库等学术性成果均应标注示范中心名称。

**第十九条** 各级示范中心应充分开放运行，在满足本单位教学需求的前提下，所有的教学资源均应面向社会开放运行；应设立公众开放日，面向社会开展科学知识传播和服务。

**第二十条** 各级示范中心应积极推进信息化与教学的深度融合，建设各类信息化教学资源，建立统一的实验教学中心信息管理平台，持续提高人员信息技术的应用能力；积极探索校企、校所、校校合作开发网络化、虚拟化教学资源。示范中心信息化建设应纳入学校信息化工作统筹管理，保证安全运行。

**第二十一条** 各级示范中心应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建立校际、院际交流合作、访问学者和对外培训制度，设立开放课题，积极承担国内、省市内高等学校（特别是西部地区高等学校）实验室人才培养和培养任务；积极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和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创新人才，开展实践教学基地和资源建设；积极组织和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竞赛、成果展示与培训活动，与国内外各类实验室机构和团队开展稳定的实质性合作。

## 第五章 考核与调整

**第二十二条** 各级示范中心必须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年度报告，内容应包括示范中心基本数据、示范辐射和改革建设的主要工作与成效等，并在示范中心网站公布。

**第二十三条** 学校以年度报告为基础，每年组织对示范中心的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年度报告一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配合上级部门的检查。

**第二十四条**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示范中心定期验收评估工作。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国家级示范中心统一命名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英文名称为National Demonstration Center for Experimental（××） Education（Nankai University）。如：化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National Demonstration Center for Experimental Chemistry Education（Nankai University）。

市级示范中心统一命名为“××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英文名称为Municipal Demonstration Center for Experimental（××） Education（Nankai University）。如：药学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Municipal Demonstration Center for Experimental Pharmacy Education（Nankai University）。

**第二十七条** 在示范中心运行管理中，凡是属于国家涉密范围的相关情形和内容，均应按照相关保密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南开大学示范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